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0134697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

裝

主旨：「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自113年1月2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3年1月9日內授國營字第1120833908號函核定。

訂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3年1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線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黃偉哲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告及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30天，刊登於聯合報110年12月29日第E1版、30日第D版及31日第E1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111年1月17日下午2時，於臺南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審議本案會議紀錄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直轄市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119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2年6月27日第1036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壹、 前言 ---------- 1
貳、 變更法令依據 ---------- 3
參、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 3
肆、 現行計畫概要 ---------- 4
伍、 環境現況分析 ---------- 8
陸、 選線說明、定位與規劃原則 ---------- 26
柒、 交通運輸需求調查、預測及效益分析 ---------- 49
捌、 道路開發影響分析結果 ---------- 55
玖、 變更理由及規劃原則 ---------- 63
壹拾、變更計畫內容 ---------- 64
壹拾壹、 實施進度及經費---------- 69

附件一、個案變更同意函 ----------附件 1-1
附件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附件 2-1
附件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文件----------附件 3-1
附件四、免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規劃之證明文件---附件 4-1
附件五、內政部核定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經費補助函----------附件 5-1
附件六、北外環第四期新建工程定線文件----------附件 6-1
附件七、本計畫涉及變更河川區與河道用地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函----------附件 7-1
附件八、農地變更說明書核定文件 ----------附件 8-1
附件九、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核備第一次環差分析報告文件-------附件 9-1
附件十、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評審查會議紀錄------附件 10-1
附件十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紀錄----------附件 11-1
附件十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6 次會議紀錄---------附件 12-1

圖　目　錄

圖 1：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位置示意圖 ----------1
圖 2：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示意圖 ----------2
圖 3：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5
圖 4：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
圖 5：工程範圍圖 ----------8
圖 6：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工程周邊地表高程示意圖 ----------9
圖 7：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至臺 17 甲線(海佃路)現況照 ----------10
圖 8：臺 17 甲線(海佃路)至北安路現況照 ----------11
圖 9：北安路至終點(臺南市北區接永康區)現況照 ----------12
圖 10：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1) ----------13
圖 11：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2) ----------14
圖 12：工程定線範圍內權屬分布示意圖 ----------15
圖 13：工程範圍主要道路系統示意圖 ----------16
圖 14：工程範圍平日交通尖峰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示意圖 ----------23
圖 15：工程範圍重要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圖(平日) ----------24
圖 16：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計畫位置示意圖 ----------26
圖 17：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位置示意圖 ----------27
圖 18：工程內容及交流道匝道設置示意圖 ----------35
圖 19：北外環第四期南北岸路線評估 ----------37
圖 20：跨河橋梁交通服務水準評估 ----------37
圖 21：高架道路之模擬檢討 ----------39
圖 22：中華北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43
圖 23：中華北路匝道設置位置示意圖 ----------43
圖 24：中華北路匝道及計畫道路與民宅距離示意圖 ----------44
圖 25：海安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45
圖 26：海安路匝道及計畫道路與民宅距離示意圖 ----------46
圖 27：中華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47
圖 28：中華路匝道及計畫道路與民宅距離示意圖 ----------47
圖 29：本計畫地質鑽探成果示意圖 ----------55
圖 30：堤岸、河防安全及施工中監測作法示意圖 ----------56
圖 31：振動影響分析示意圖 ----------57
圖 32：本計畫空氣污染影響示意圖 ----------58
圖 33：本計畫路線起點及中華北路匝道動線分流示意圖 ----------59
圖 34：本計畫環境景觀構想示意圖 ----------60
圖 35：本計畫完工後景觀透視示意圖 ----------60
圖 36：環境影響減輕措施(1) ----------61
圖 37：環境影響減輕措施(2) ----------62
圖 38：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65
圖 39：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67
圖 40：變更後計畫內容邊界調整範圍示意圖 ----------68

表　目　錄

表 1：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4
表 2：現行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表 ----------7
表 3：公私有地權屬分析整理表 ----------15
表 4：工程範圍重要道路幾何特性表 ----------18
表 5：工程範圍周邊地區路段平日尖峰小時交通特性分析表 ----------21
表 6：工程範圍重要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平日) ----------25
表 7：目標年(民國 140 年)國道 1 號基本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平常日)------29
表 8：目標年(民國 140 年)國道 1 號基本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假日)--------29
表 9：新增北外環交流道匝道分匯流區服務水準分析表 ----------30
表 10：有無新增(北外環)交流道鄰近交流道交通分析表 ----------31
表 11：目標年重要道路交通分析表(平常日) ----------32
表 12：目標年重要道路交通分析表(假日) ----------33
表 13：目標年重要路口交通分析表(平常日) ----------34
表 14：目標年重要路口交通分析表(假日) ----------34
表 15：工程幾何設計要素 ----------40
表 16：計畫範圍區內旅次分析表(平常日) ----------49
表 17：臺南地區平常日旅次分布表(民國 107 年) ----------50
表 18：臺南地區平常日旅次分布表(民國 140 年) ----------50
表 19：臺南地區假日運具選擇分析表 ----------51
表 20：目標年計畫道路交通量預測表 ----------52
表 21：目標年計畫道路匝道交通量預測表 ----------52
表 22：目標年計畫道路主線車道需求分析表 ----------53
表 23：目標年匝道車道需求數推估表 ----------53
表 24：變更計畫明細表 ----------64
表 25：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表 ----------66
表 26：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69

壹、 前言

由於臺南科學園區之啟用與發展，其周邊所屬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與永康、新化、新市、安定、善化及臺南市中心等地區結合成生產與生活緊密鏈結，使得原規劃及既有之南向聯外交通要道，路廊運輸容量早已不敷使用，每遇上下班尖峰時段，現況道路均呈現壅塞現象，因應此問題，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95 年辦理「南科特定區周邊道路系統規劃案」，其中「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以下簡稱「北外環工程」)，係為其所研議的一項重要建設計畫。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自新市臺 39 線至臺 17 線，全長約 13.5 公里，分 4 期執行；第 1 期工程(高鐵橋下道路至南科聯絡道-新市區)經費 10.63 億元，路線長約 1.8 公里，已於 104 年 2 月完工通車；第 2 期工程(由 2-7 道路往西至溪頂寮大橋)，長度約 3.1 公里，寬度 25~48.5 公尺，總經費約 69.45 億元，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第 3 期(東側銜接第 1 期末端(南科聯絡道路)往西至第 2 期(2-7-60M 臺江大道)路口止，長度約 4.8 公里，寬度約 23~56 公尺，總經費約 49 億 7,500 萬元，已於 111 年 5 月底完工；第四期工程(溪頂寮大橋往西延伸至大港觀海橋段)，路線長度約 3.7 公里，辦理細部設計中，北外環道路系統相關位置與辦理階段詳如圖 1、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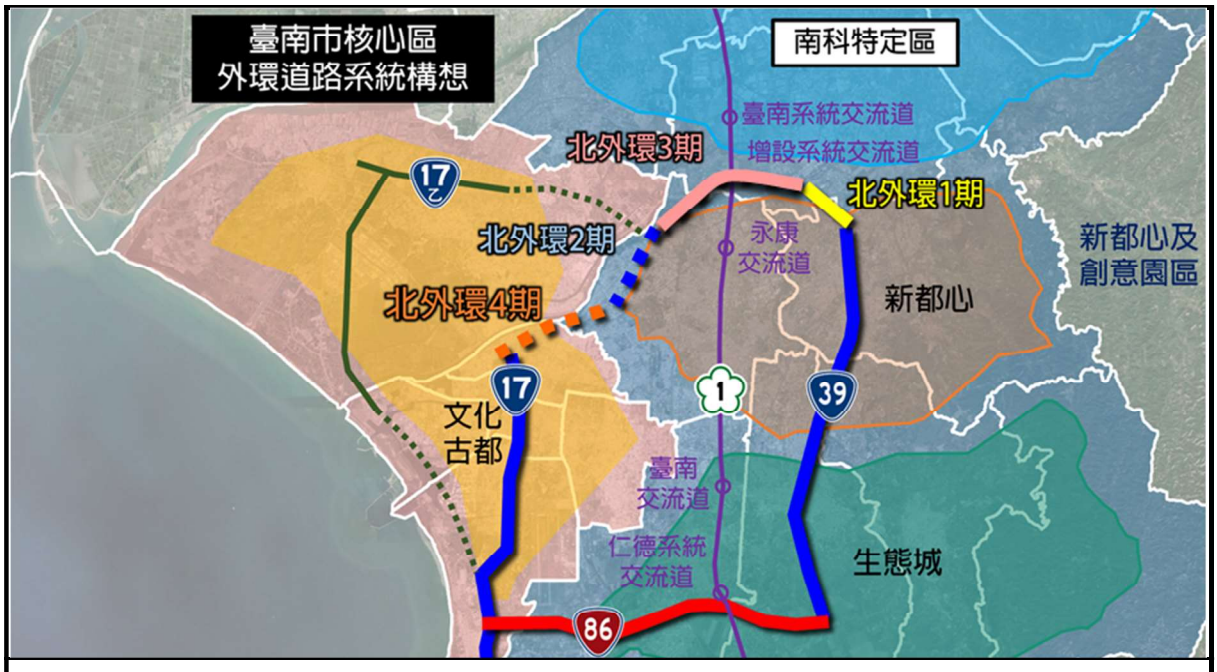


圖 1：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位置示意圖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完成基本規劃報告書，並至民國 110 年 5 月道路規劃定線確認，110 年 9 月完成基本設計。因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屬本市與中央合作興建之重大設施，其路線行經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近期尚無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程序，且該道路新建工程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利工程建設執行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爰配合工程用地範圍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本道路工程依法已進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依本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公告環評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免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附件三)。



圖 2：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示意圖

貳、 變更法令依據

本計畫業經臺南市政府以110年4月16日府工新一字第1100492604號函(詳見附件二)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

參、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本計畫已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二場迅行變更前座談會；於109年11月13日上午10時，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及110年2月22日上午10時永華市政府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舉辦迅行變更前座談會，有關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等相關文件詳見附件二。

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因本案變更範圍部分屬私有土地，將採協議價購或徵收價購方式取得，為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計畫已依「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掛號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於說明會說明相關計畫內容、辦理程序、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相關事項，另公開展覽期間土地所有權人之陳情意見與處理情形詳附件十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9次會議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肆、 現行計畫概要

一、 發布實施及通盤檢討歷程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包含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之「永康六甲頂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及民國 67、68 年間陸續發布實施的「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與「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等 3 處都市計畫區。案經臺南縣政府整併為「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並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作業，於民國 98 年發布實施「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經整併後，已於民國 109 年發布實施「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其後至今變更歷程如表 1。

表 1：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分區	計畫案名	實施日期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98.09.15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9.08.17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六案)	110.10.13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編號第 2 案及第 4 案（二王周邊地區)) 案	112.03.30

二、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北側及東側與「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相接，西側緊鄰北區行政區界，南以小東路為界，計畫面積 354.070 公頃。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三、 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59,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260 人。

四、 計畫內容

其相關計畫內容、土地使用情形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等如下表 2 及圖 3、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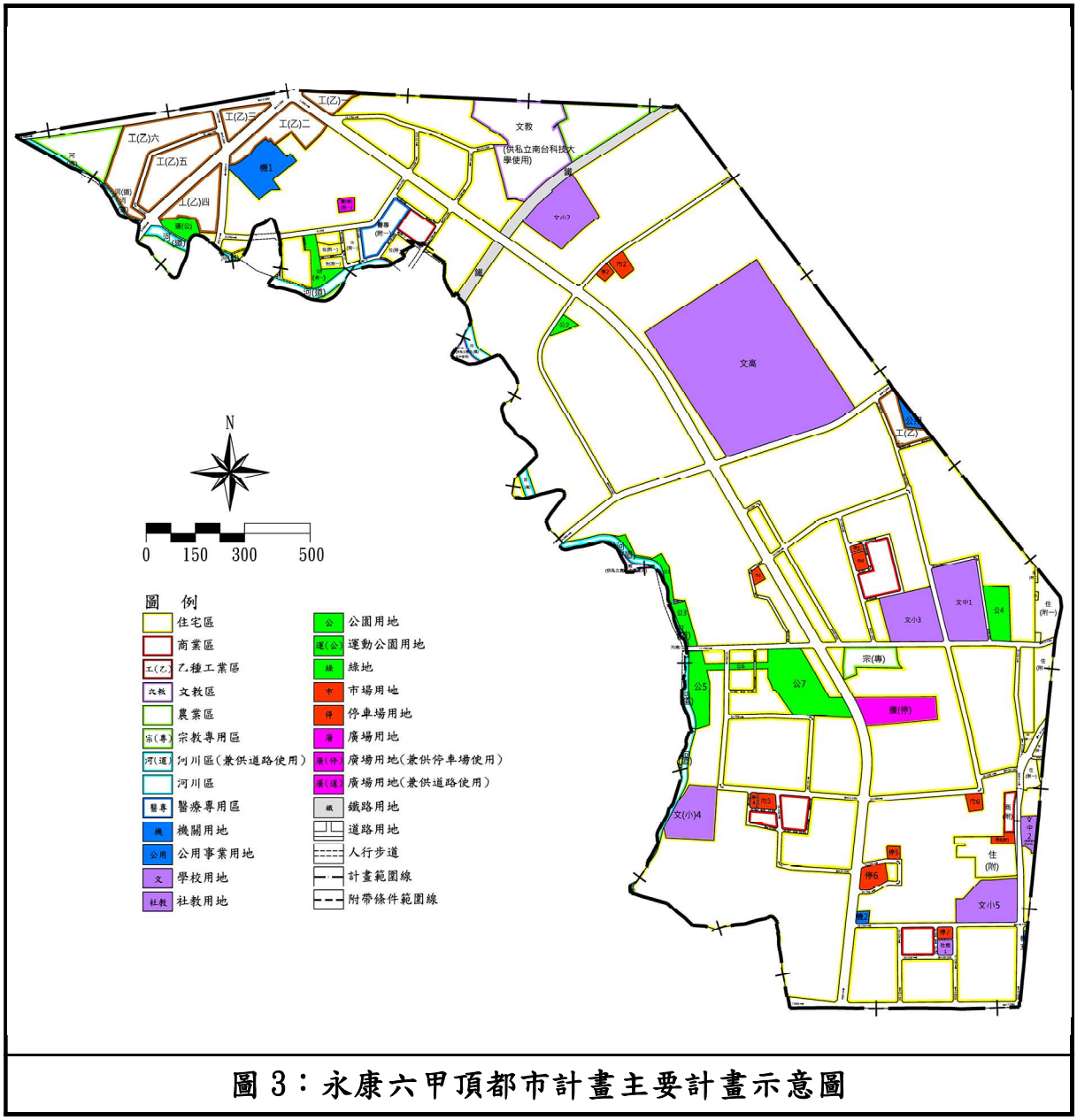


圖 3：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編號第 2 案及第 4 案（二王周邊地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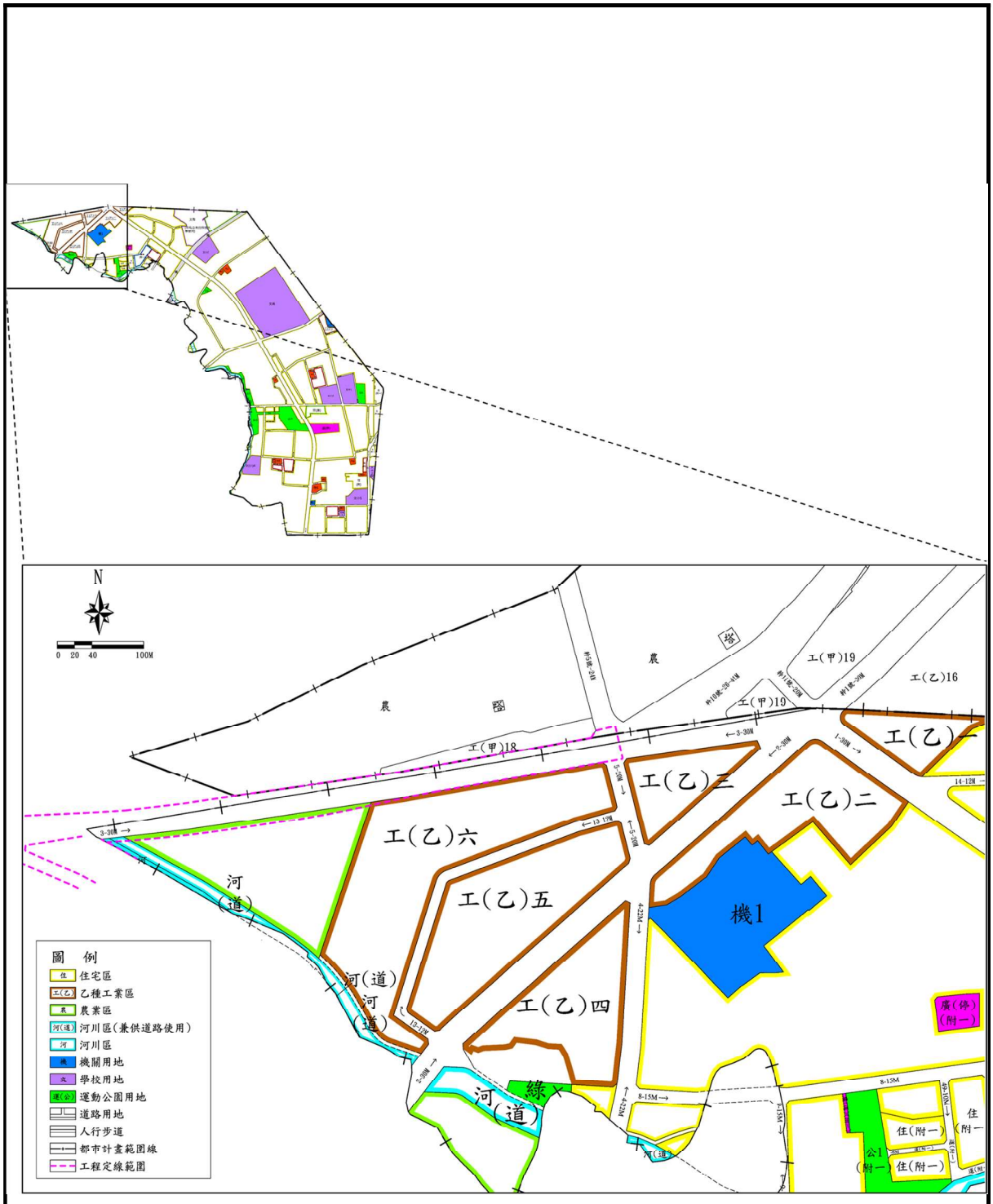


圖 4：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 2：現行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226.620	64.00	66.00
	商業區		4.827	1.36	1.41
	乙種工業區		13.410	3.79	3.91
	文教區(供私立南臺科技大學使用)		5.990	1.69	1.74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中學使用)		0.280	0.08	0.08
	文教區(供私立聖功女中使用)		0.310	0.09	0.09
	醫療專用區		1.253	0.35	0.36
	宗教專用區		1.180	0.33	0.34
	河川區		0.080	0.02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290	1.21	-
	農業區		6.326	1.79	-
	小計		264.566	74.71	73.93
公共設施	學校用地	文小	9.440	0.91	2.75
		文中	3.130	0.15	0.91
		文中(供完全中學使用)	0.503	6.06	0.15
		文高	20.810	2.24	6.05
	公園用地		7.678	7.678	2.24
	運動公園用地		0.540	0.540	0.16
	機關用地		2.078	2.078	0.61
	公用事業用地		0.300	0.300	0.09
	社教用地		0.250	0.250	0.07
	市場用地		1.170	1.170	0.34
	停車場用地		1.374	1.374	0.40
	綠地		0.010	0.010	0.00
	鐵路用地		2.700	2.700	0.79
	道路用地(含 4 公尺人行步道)		37.490	10.59	10.91
	廣場用地		0.022	0.022	0.01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8	0.018	0.01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1.990	1.990	0.58
	小計		89.503	89.503	26.07
合計			354.07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343.374	-	100.00

註：1.表列面積除指定變更地號者，以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作為執行依據外，餘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伍、 環境現況分析

一、 環境區位現況

本案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辦理個案變更作業，新建工程路段主要路廊西起大港觀海橋南岸(臺 17線)，沿鹽水溪南岸由西往東，分別經過臺17甲線、海安路、北安路及臺19線等，並於跨越臺19線中央路後，於臺19線東側約360公尺處與北外環第2期工程起點銜接，全長約3.7公里，詳見圖5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範圍圖，工程內容主要為新建高架橋梁及建立銜接連絡道之匝道，打造臺南都會區內東西向之快速道路系統。



圖5：工程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二、 地形與坡度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位於臺南市北區及永康區之間，主要沿著鹽水溪南側之中華北路及中華路上方逕行規劃設計，該新建工程沿線位在嘉南平原上，整體地形平緩屬東高西低之趨勢，地表高程介於EL:2~10公尺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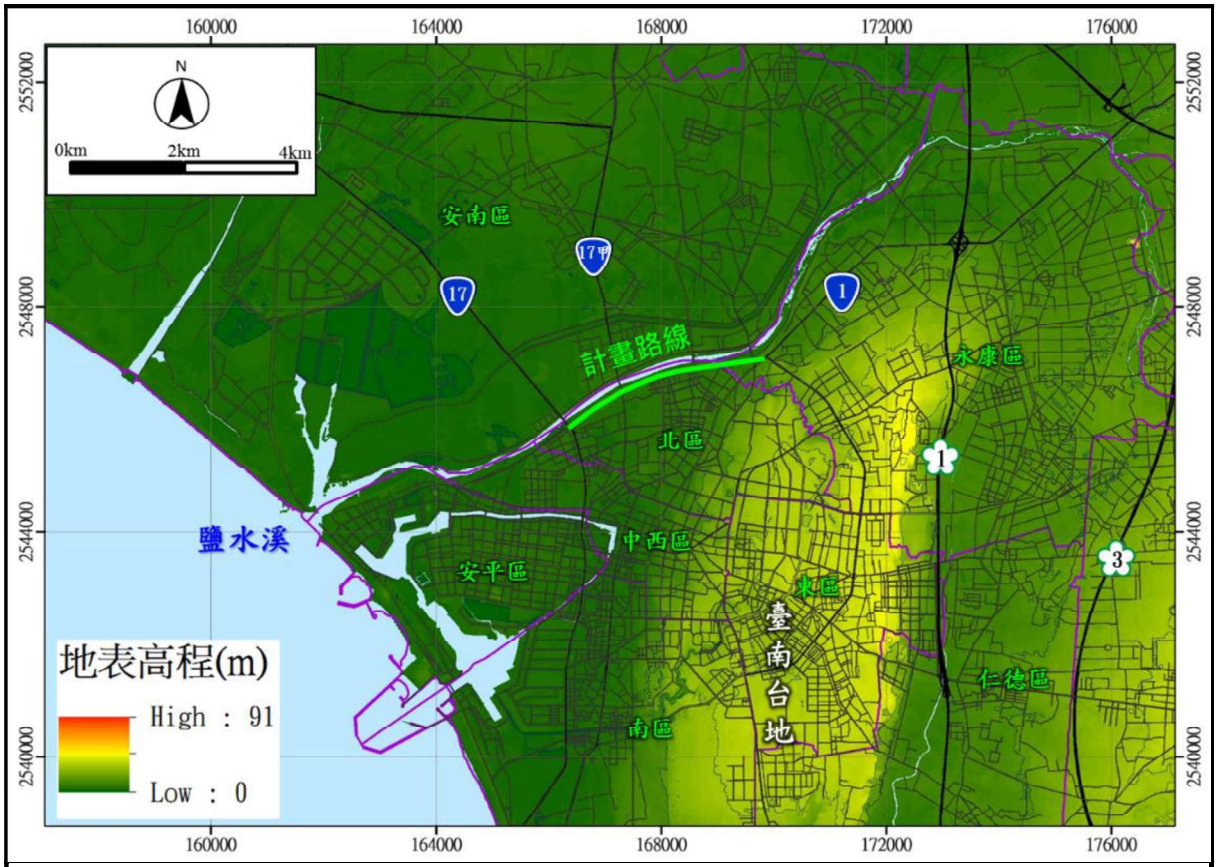


圖 6：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工程周邊地表高程示意圖

三、 土地使用現況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自大港觀海橋起以東至北外環道路第二期路段，工程用地選址多位於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至二段、永康區中華路部分路段及鹽水溪以南部分河堤土地，現況多以堤防使用、防汛道路使用及道路使用，工程需地範圍沿線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說明如下。

（一）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至臺 17 甲線(海佃路)

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起，堤防為鄭仔寮堤防，北側為鹽水溪河岸，多為河道及綠地，南側緊鄰綠 13 用地、文賢抽水站，堤防空間南側為路寬 30 公尺的中華北路一段，堤防上植有黑板樹、堤後坡與中華北路一段間亦種植大型喬木，中華北路一段南側使用多為住宅區，房舍較密集，為 4~5 層建築，路段鄭仔寮堤防已依治理計畫建置完成，本計畫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涉及部分臨時建物及植栽等，如下圖所示。



圖 7：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至臺 17 甲線(海佃路)現況照

（二）臺 17 甲線(海佃路)至北安路

臺 17 甲線(海佃路)起，堤防為鄭仔寮堤防，北側為鹽水溪河岸，多為河道及綠地，南側緊鄰路寬 30 公尺中華北路二段，堤防上植有黑板樹、堤坡後與中華北路二段間亦種植大型喬木，中華北路二段南側多為住宅區，房舍密集多為 4~5 層樓建築，北外環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僅使用鹽水溪堤防南側至中華北路二段路肩間之土地，現況多以堤防為主。



圖 8：臺 17 甲線(海佃路)至北安路現況照

（三）北安路至終點(臺南市北區接永康區)

北安路起堤防為鄭仔寮堤防，北側為鹽水溪河岸，多為河道及少數綠地，南側緊鄰路寬30公尺中華北路二段及中華路，北外環道路第四期用地範圍向東進入永康區後，受制於水道治理計畫線相關規範，用地範圍涉及部分商家，包含加油站、檳榔攤、汽車商行等，其餘土地多為農業及閒置使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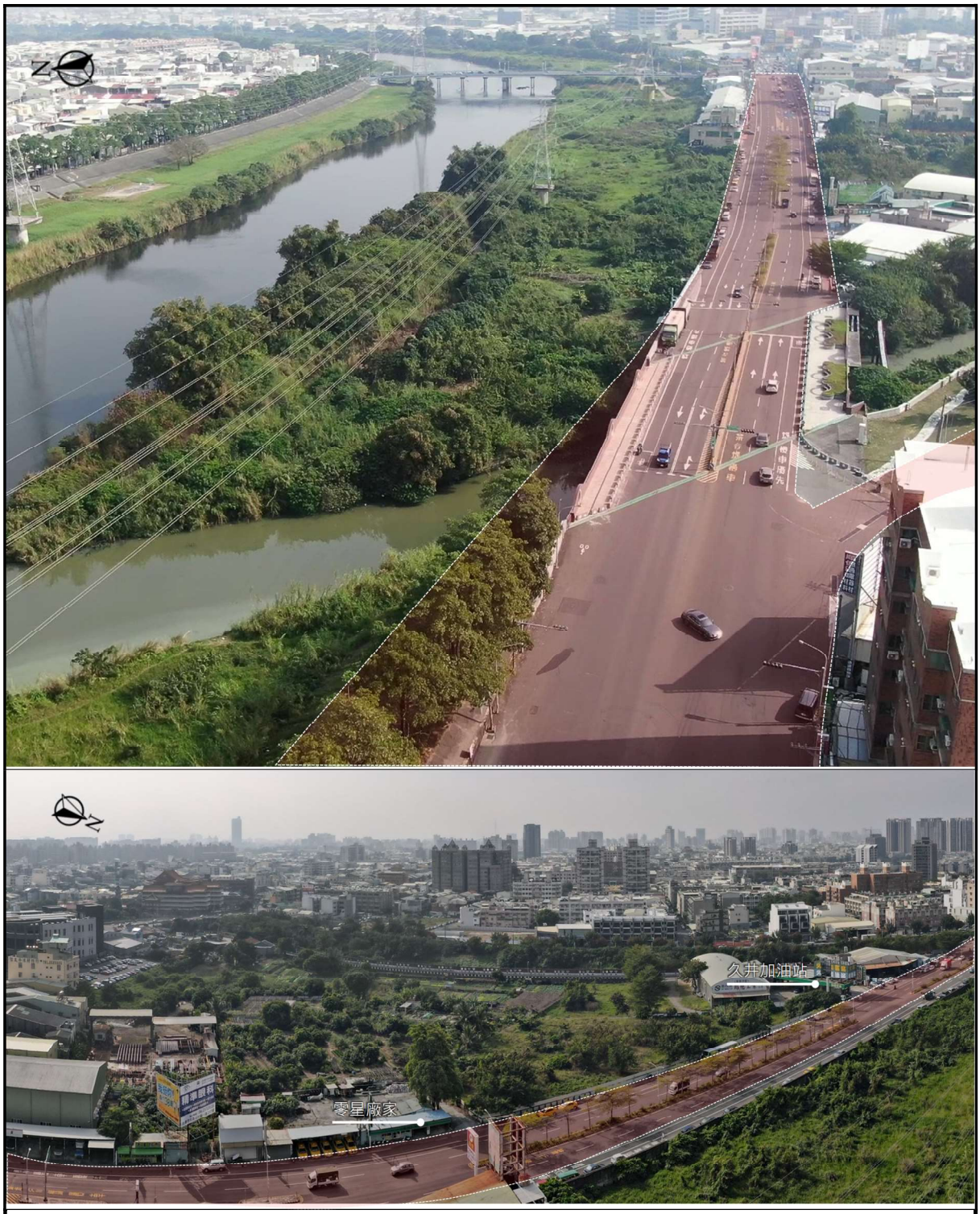


圖 9：北安路至終點(臺南市北區接永康區)現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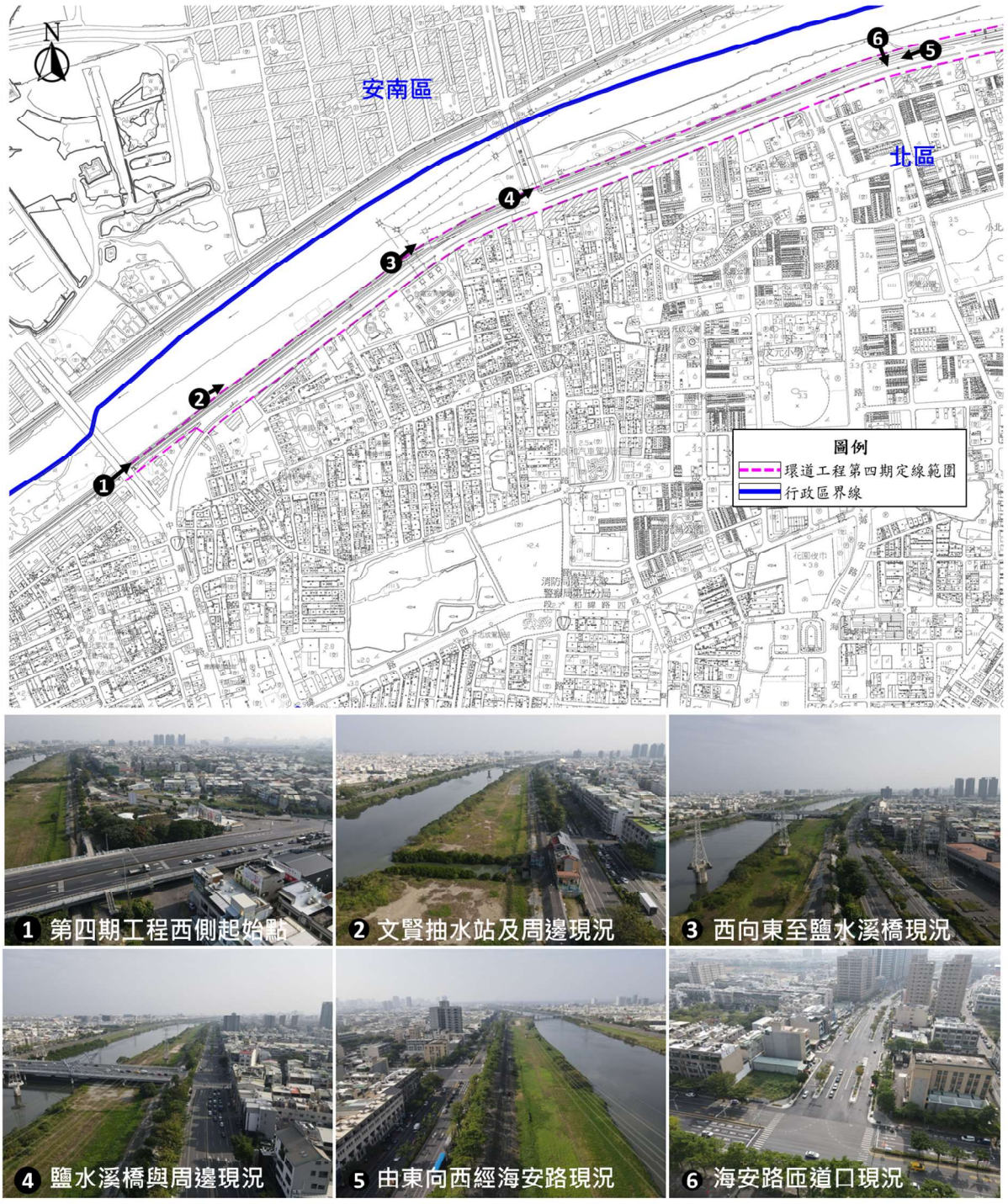


圖 10：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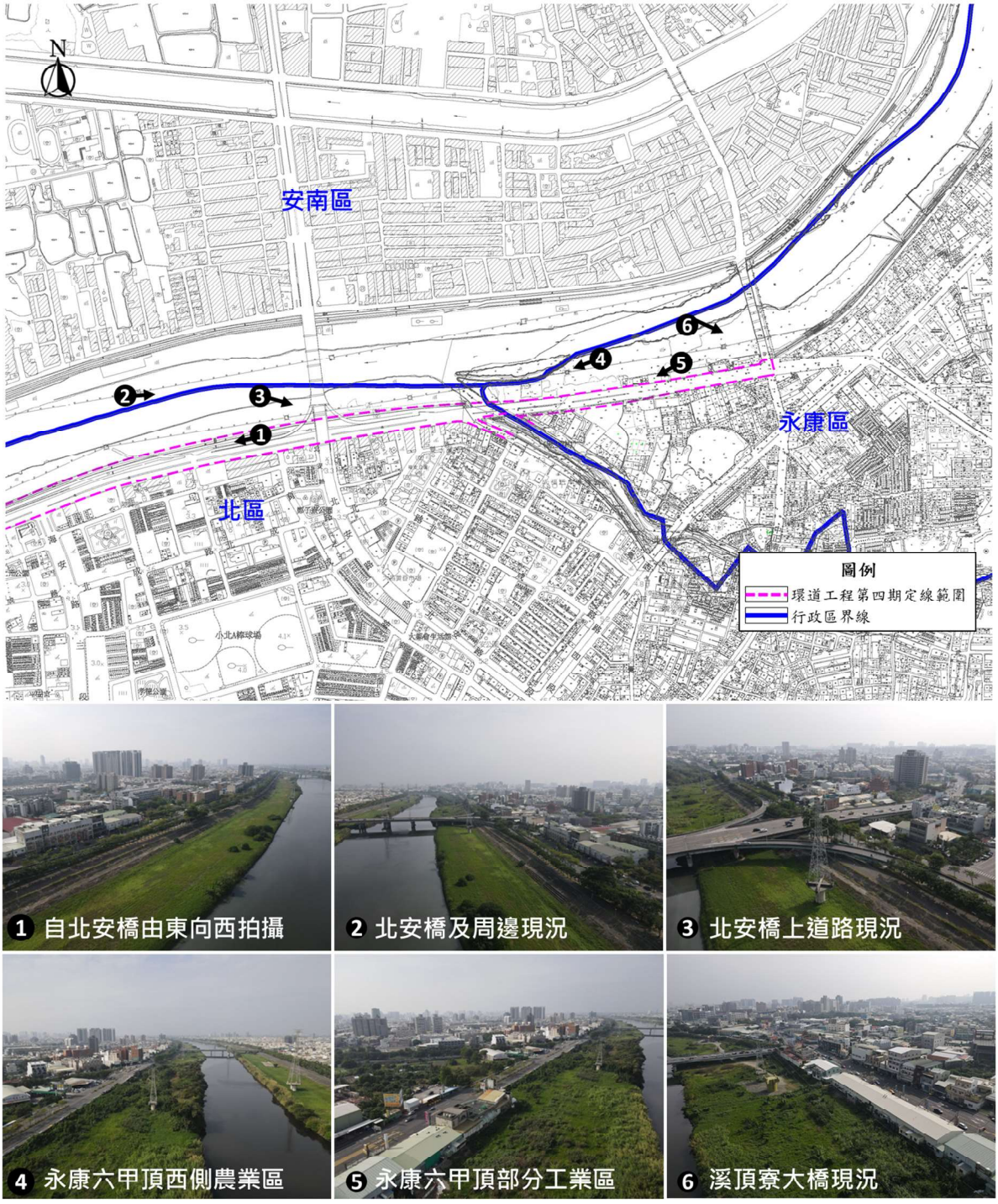


圖 11：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10 年 5 月)

四、 土地權屬

本案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用地需求辦理個案變更作業，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土地為主，共有 0.186 公頃之私有地，面積占全區 91.63%，土地權屬面積及分布情形詳見如下表 3 及圖 12。

表 3：公私有地權屬分析整理表

權屬類型	變更範圍地籍面積(平方公尺)	比例
國有土地	5	2.46%
市有土地	12	5.91%
私有地	186	91.63%
總計	203	100.00%

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定面積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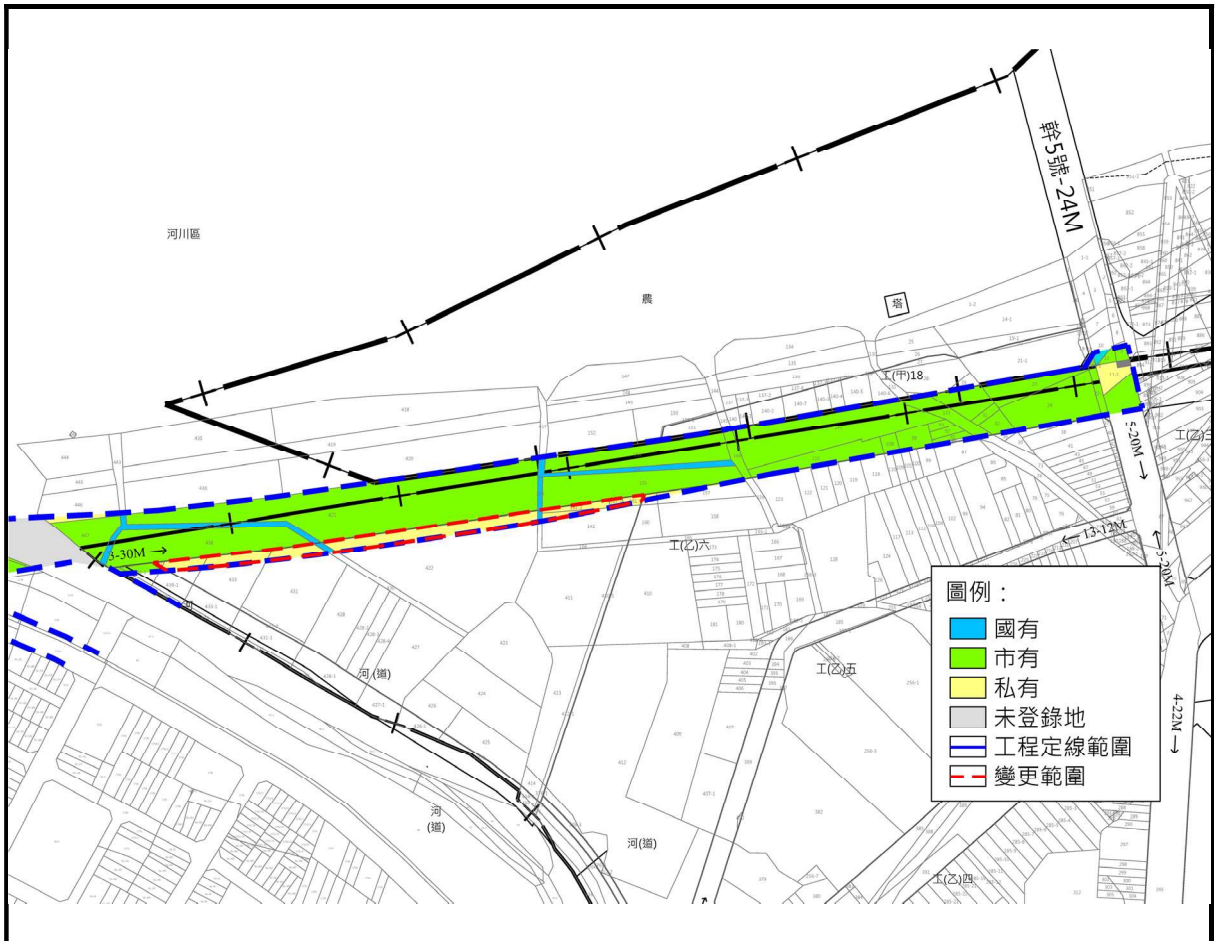


圖 12：工程定線範圍內權屬分布示意圖

五、 道路系統現況

本案配合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相關之道路系統包含省道臺17線(安明路一段、中華北路一段、中華西路二段)、臺17甲線(海佃路一段、文賢路)、臺19線(安和路一段、中央公路、中正南路)及中華路、中華北路一、二段、北安路、華平路等，以下概述各道路系統之現況，新建外環道工程需地範圍周邊主要道路系統示意圖詳圖 13 所示，而道路交通特性彙整於表4工程範圍重要道路幾何特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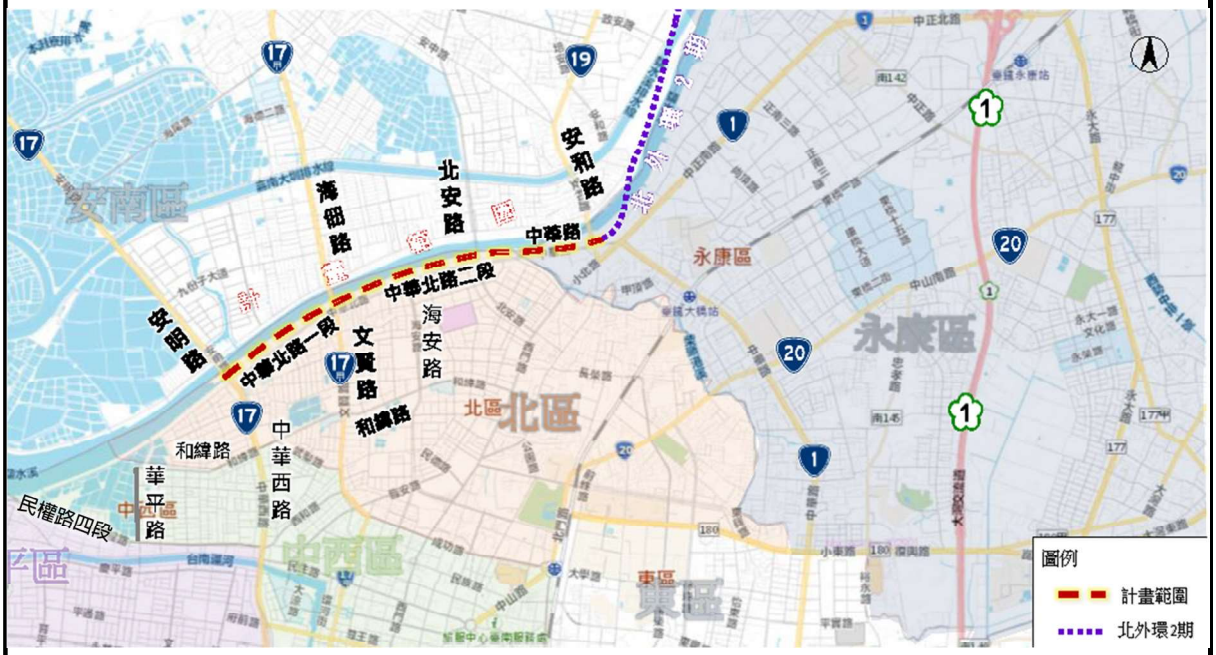


圖 13：工程範圍主要道路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一) 中華路/中華北路一段、二段

中華路往西過柴頭港溪銜接北區的中華北路二段，為臺南市北區及永康區北側東西向主要道路，分析路段往東可銜接臺 1 線(中正南路)後可連絡至國道1號，往西可銜接臺17線(安明路)，由臺17線可通往安平區、安南區。

(二) 臺19線（安和路、中央路）

臺19線（安和路）為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北往可連絡至國道 8 號，往南可銜接中華路通往臺南市永康區、東區。

（三）北安路

北安路為臺南市安南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往北可銜接臺19線（安和路），往南可銜接中華北路，藉由中華北路可連絡至臺1線（中正南路)及臺17線（安明路）。

（四）臺17甲（海佃路、文賢路）

臺17甲為臺南市安南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往北可連絡至國道8號，往南可銜接中華北路，並往南進入臺南市中心區。分析路段內以中華北路為分界點，以北為海佃路，以南為文賢路。

（五）臺17線（安明路、中華北路一段、中華西路）

臺17線為臺南市安平區、安南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往北可通往臺南市西濱沿海各地區，往南可通往臺南市安平區、南區至臺86線，為臺南市濱海地區主要南北向聯外幹道。

（六）海安路三段

海安路為原臺南市核心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北起中華北路往南接南區夏林路、永成路至臺86線。

（七）民權路四段

民權路四段為臺南市中心東西向主要道路，往東可銜接臺17線(中華西路)銜接中西區及東區，並藉由東門路可連絡至國道1號，往西銜接安北路後進入安平區。

（八）華平路

華平路為臺南市安平地區南北向道路，北起和緯路南至健康路，可銜接永華路通往市政中心。

（九）中華北路一段263巷

中華北路一段263巷為北區大港里東西向道路，可銜接臺17線橋下平面道路通往中華北路。

表 4：工程範圍重要道路幾何特性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路幅（公尺）	分隔型態	雙向車道數	車道寬/慢車道（公尺）	路肩寬（公尺）
臺 19(安和路一段、中央公路、中正南路)	郡安路-府安路	15~17	標線分隔	2+2 機慢	3.5/2.5	1~3
	府安路-中華路	20~24	標線分隔	4+2 機慢	3.5/2.5	0.5
	中華路-中正南路	18~20	標線分隔	4	3.5/0	1~1.5
臺 17(安明路一段、中華北路一段、中華西路二段)	府安路-和緯路	30	中央分隔	4+4 機慢	3.5/3	3
臺 17 甲(海佃路一段、文賢路)	郡安路-中華北路	26	中央分隔	4+2 機慢	3.5/2.5	2~2.5
	中華北路-和緯路	18	標線分隔	4	3.5/0	2
北安路	郡安路-西門路	24~26	中央分隔	4+4 機慢	3.5/3	2~3
中華路	臺 19-柴頭港溪	26~28	中央分隔	4+2 機慢	3.5/2.5	2.5~3.5
中華北路二段	柴頭港溪-臺 17 甲(文賢路)	30	中央分隔	4+4 機慢	3.5/3	2.5~3.5
中華北路一段	臺 17 甲(文賢路)-臺 17(安明路一段)	30	中央分隔	4+4 機慢	3.5/3	2.5~3.5
海安路三段	中華北路二段-和緯路	35	中央標線/快慢分隔	4+4 機慢	3.5/3	2~2.5
民權路四段	華平路-安北路	16	中央分隔	4	3.5/0	0.5~1
華平路	和緯路五段-健康路三段	15	標線分隔	2+2 機慢	3.5/2.5	2.5~3
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	中華北路-大興街 528 巷	8	無分隔	1	8	0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六、 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

（一）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

中華路、中華北路二段、中華北路一段等道路特性介於市區及郊區特性，其平日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評估結果如表 5 及圖 14 所示，茲簡要分析說明如下：

1. 東西向交通

東西向道路中華路/中華北路(一段、二段)、臺 19 線(中央路)-海安路路段及民權路臺 17 線(安明路~)安北路路段之服務水準為 C 級，因其交通量為最高，餘路段現況服務水準尚稱良好，多可維持 A～B 服務水準，下列為各路段之詳細概況：

(1) 中華路/中華北路(一段、二段)

上午尖峰小時交通量介於 1,028~2,017PCU/小時，其中以臺 19 線(中央路)-北安路之交通量為最高，又以東行之交通量

較高，因此中華路，臺19線(中央路)-北安路路段往東之服務水準較差，平均旅行速率約為29.2KM/HR，約為C級，其餘路段皆可維持 B 級服務水準，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35.6～37.7KM/HR，服務水準尚稱良好。

而下午尖峰通量則與上午相反，多以西行之交通較高，其交通量約介於 1,291~2,175PCU/小時，其中以北安路-海安路三段之交通量為最高，又以西行之交通量較高，因此中華路二段，北安路~臺17甲線(文賢路)路段往西之服務水準較差，約為 C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33.4~34.0KM/HR，其餘路段皆可維持B級服務水準，平均旅行速率介於34.2～39.3KM/HR，服務水準尚稱良好。

(2) 和緯路四、五段

和緯路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768~1,209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A~B級，該路段服務水準良好。

(3) 民權路四段

民權路四段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660~983PCU/小時，其中以臺17線(安明路)-華平路路段交通量較高，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介於B~C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27.3～30.4KM/HR。

(4) 中華北路一段263巷

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364~775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介於 C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25.3～27.1KM/HR。

2. 南北向交通

以臺17線（安明路）、華平路及北安路之交通量較高，服務水準較差，部分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已達E或F級，而其餘道路約介於C～D級，僅海安路可維持A～B服務水準。

(1) 臺19線（安和路、中央路）

臺19線（安和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733~2,499PCU/小時，其中以郡安路三四段-中華路路段交通量為最高，現況服務水準不佳，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D級。

(2) 臺17線（安明路）

臺 17 線（安明路）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1,793~3,241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F 級，平均旅

行速率介於 19.4～39.7KM/HR，因本路段車流較多，服務水準不高，其中以中華北路一二段-和緯路路段交通量最高，服務水準也最差已達 F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19.4～23.1KM/HR。

(3) 臺 17 甲線（海佃路；文賢路）

臺 17 甲線（海佃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2,033~2,427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30.1～31.6KM/HR，本路段為往來臺南市中心區及安南區主要道路之一，尖峰車流較多，惟車道數足夠(雙向 4 車道及 2 機慢車道)，服務水準尚可。

臺 17 甲線（文賢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1,507~1,951PCU/小時，尖峰小時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25.1～33.1KM/HR，服務水準介於 C~D 級。

(4) 北安路

北安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2,197~3,506PCU/小時，交通量高，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D~E 級，服務水準不佳，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18.4～22.2KM/HR。

(5) 海安路

海安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567~853PCU/小時，交通量不高，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A~B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31.2～38.1KM/HR，服務水準良好。

(6) 華平路

華平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802~1,417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D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21.5～28.3KM/HR，服務水準尚可。

表 5：工程範圍周邊地區路段平日尖峰小時交通特性分析表

路名	路段	速限(KM/HR)	方向	車道數	平日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交通量(PCU/HR)	旅行速率(KM/HR)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旅行速率(KM/HR)	V/C	服務水準
臺19線（安和路、中央路）	郡安路三四段-中華路	50	往南	2快1機慢	2,499	22.5	1.19	D	1,960	24.2	0.93	D
		50	往北	2快1機慢	2,368	23.7	1.13	D	2,114	24.2	1.01	D
	中華路-中正南路	50	往南	2	930	29.7	0.58	C	1,173	27.1	0.73	C
		50	往北	2	1,218	26.4	0.76	C	733	31.2	0.46	B
臺17甲線（海佃路）	郡安路四五段-中華北路一段	60	往南	2快1機慢	2,226	30.1	0.89	C	2,427	30.2	0.97	C
		60	往北	2快1機慢	2,196	31.6	0.88	C	2,033	31	0.81	C
	中華北路一二段-和緯路	60	往南	2	1,729	25.1	0.91	D	1,951	26	1.03	D
		60	往北	2	1,572	29.4	0.83	D	1,507	33.1	0.79	C
北安路	郡安路四五段-中華北路二段	60’50	往南	2快2機慢	2,914	21.2	1.04	D	3,506	18.4	1.25	E
		60’50	往北	2快2機慢	3,000	19.5	1.07	E	3,104	19	1.11	E
	中華北路二段-西門路	50	往南	2快2機慢	2,197	22.2	0.84	D	2,673	18.5	1.03	E
		50	往北	2快2機慢	2,484	19.6	0.96	E	2,497	19.5	0.96	E
海安路	中華北路二段-和緯路	50	往南	2快2機慢	567	38.1	0.2	A	788	31.8	0.28	B
		50	往北	2快2機慢	853	31.2	0.3	B	640	35.2	0.23	A
中華路	臺19線(中央路)-北安路	50	往東	2快1機慢	2,017	29.2	0.65	C	1,329	34.2	0.43	B
		50	往西	2快1機慢	1,028	35.6	0.33	A	1,449	33.4	0.47	B
中華北路二段	北安路-海安路三段	60	往東	2快2機慢	1,996	35.6	0.62	B	1,674	35.8	0.52	B
		60	往西	2快2機慢	1,767	36.9	0.55	B	2,175	34	0.68	C
	海安路-臺 17 甲線(文賢路)	60	往東	2快2機慢	1,543	37.2	0.48	B	1,604	36	0.5	B
		60	往西	2快2機慢	1,566	36.5	0.49	B	1,711	35.4	0.53	B
中華北路一段	臺 17 甲線(文賢路)-臺17線(安明路)	60	往東	2快2機慢	1,363	37.7	0.43	B	1,291	39.3	0.4	B
		60	往西	2快2機慢	1,451	37.3	0.45	B	1,453	37.2	0.45	B

路名	路段	速限(KM/HR)	方向	車道數	平日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交通量(PCU/HR)	旅行速率(KM/HR)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旅行速率(KM/HR)	V/C	服務水準
臺17線(安明路)	郡安路六段-中華北路一段	70	往南	2快2機慢	1,793	39.7	0.53	C	2,243	28.6	0.66	D
		70	往北	2快2機慢	3,241	29.7	0.95	E	1,809	31.8	0.53	C
	中華北路一二段-和緯路	60	往南	2快2機慢	2,515	23.1	0.84	E	2,752	19.6	0.92	F
		60	往北	2快2機慢	2,937	19.4	0.98	F	2,491	26.6	0.83	D
	和緯路-民權路四段	60	往南	2快2機慢	2,775	26.1	0.93	D	2,517	30.4	0.84	C
		60	往北	2快2機慢	2,612	26.9	0.87	D	2,798	22.2	0.93	E
和緯路四五段	臺 17 甲線(文賢路)-臺17線(中華路)	50	往東	2快1機慢	1,061	34.1	0.42	B	1,326	32.8	0.53	B
		50	往西	2快1機慢	827	35.6	0.33	A	1,216	33.7	0.49	B
	臺17線(中華路)-華平路	50	往東	2快1機慢	1,209	33	0.48	B	1,142	34	0.46	B
		50	往西	2快1機慢	768	37.5	0.31	A	1,250	33.3	0.5	B
華平路	和緯路五段-民權路四段	50	往南	1快1機慢	963	27.3	0.74	C	1,153	23.4	0.89	D
		50	往北	1快1機慢	1,083	24.6	0.83	D	1,189	23.8	0.91	D
	民權路四段-永華路	50	往南	1快1機慢	802	28.3	0.62	C	1,047	26.4	0.81	C
		50	往北	1快1機慢	1,228	24	0.94	D	1,417	21.5	1.09	D
民權路四段	臺17線(安明路)-華平路	50	往東	2	691	29.6	0.35	C	823	28.3	0.41	C
		50	往西	2	685	30.4	0.34	B	983	27.3	0.49	C
	華平路-安北路	50	往東	2	698	27.4	0.35	C	672	28	0.34	C
		50	往西	2	660	27.6	0.33	C	821	27.5	0.41	C
中華北路一段263巷	中華北路-大興街 528巷	40	往東	1	775	25.3	0.87	C	364	27.1	0.61	C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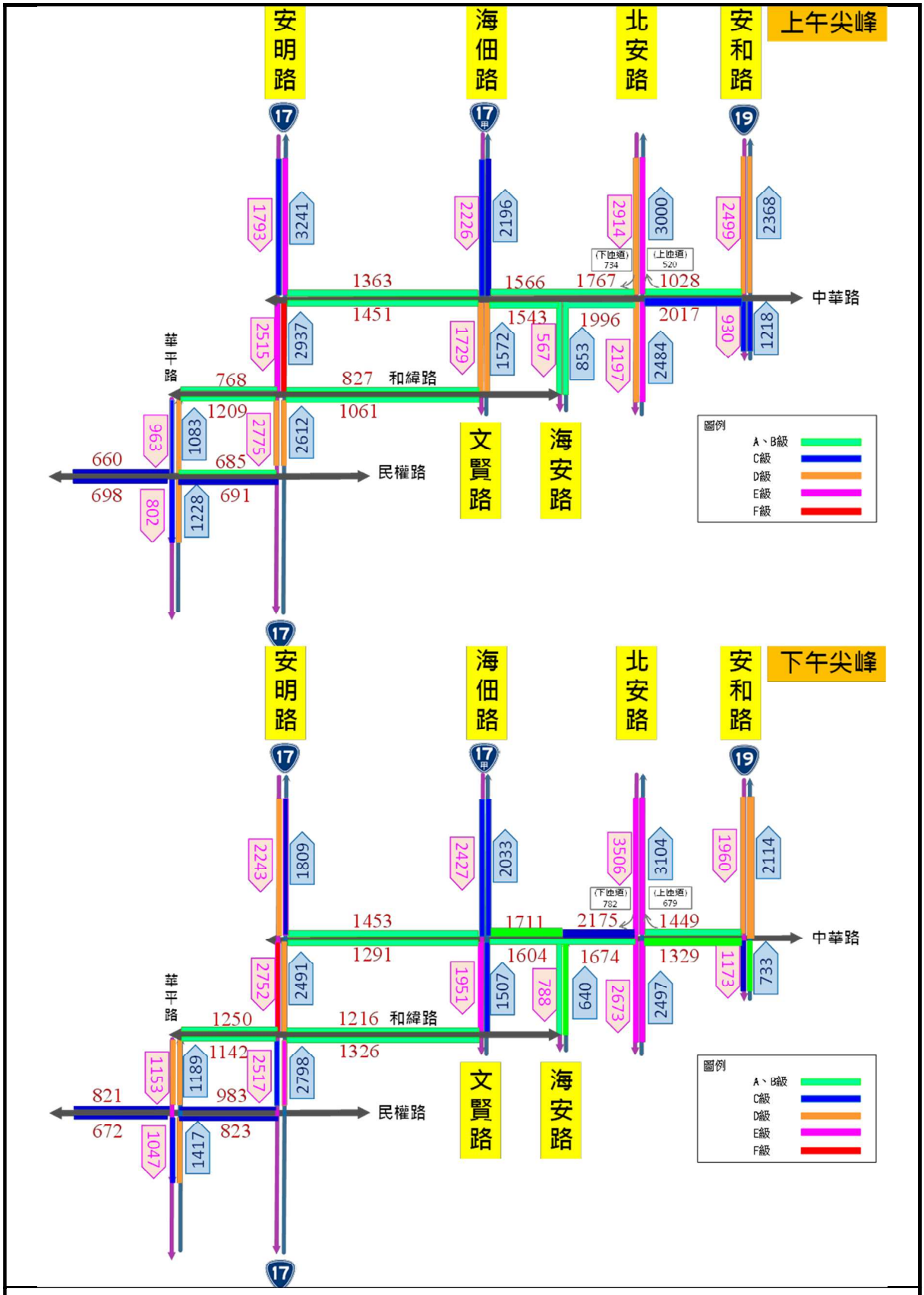


圖 14：工程範圍平日交通尖峰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二）路口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計畫道路及周邊地區之交通運作現況，除掌握各路口進出交通量外，將作為後續相關運作分析參考，其結果如圖 15 與表 6 所示。

現況平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較差之路口，主要分布於中華北路及臺 17 線，中華路往西過柴頭港溪銜接北區的中華北路二段，為臺南市北區及永康區北側東西向主要道路，而臺 17 線可通往安平區多處歷史風景區及市政府，尖峰時段車流較多，受號誌影響及轉向影響，民權路四段/中華西路、和緯路五段/中華西路、府安路/安和路、中華北路一段/安明路、中華北路一段/文賢路、中華北路二段/海安路三段等路口，故沿線路段服務水準大都介於 C～D 級。另中華路/中央路/安和路一段/河堤道路路口尖峰時段安和路及中華路往東銜接臺 1 永康交流道車流量高，則此路口為多岔路口，屬多時相路口，故服務水準已達 E~F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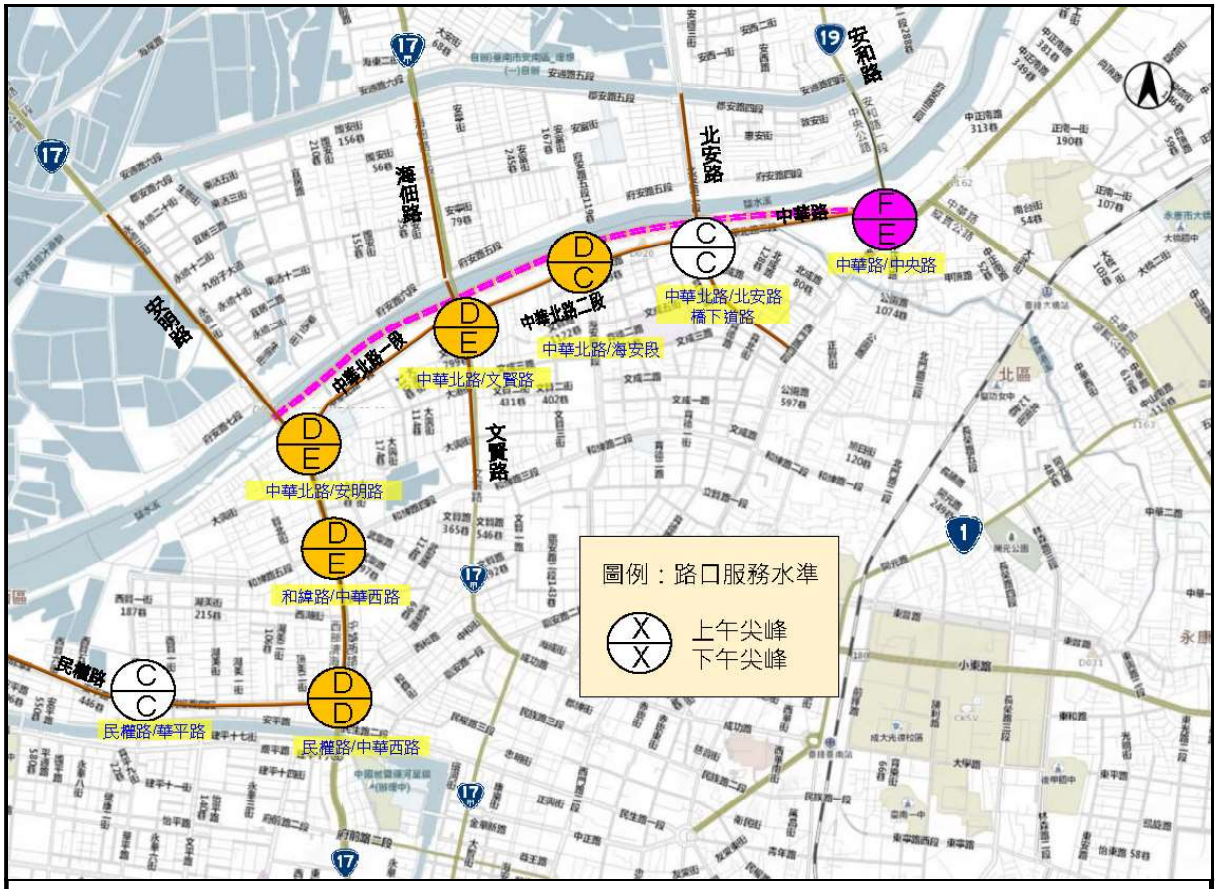


圖 15：工程範圍重要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圖(平日)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表 6：工程範圍重要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平日)

路口	方向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延滯秒數	服務水準	路口平均		延滯秒數	服務水準	路口平均	
				延滯秒數	服務水準			延滯秒數	服務水準
民權路四段/華平路	A	44.2	C	38.6	C	47.2	D	40.2	C
	B	36.2	C			38.5	C		
	C	42.5	C			42.5	C		
	D	36.8	C			36.2	C		
民權路四段/中華西路	A	53.9	D	49.3	D	53.3	D	54.4	D
	B	46.2	D			54.9	D		
	C	51.8	D			40.9	C		
	D	49.1	D			58.4	D		
和緯路五段/中華西路	A	36	C	54.1	D	75.7	E	63.3	E
	B	52.1	D			53.8	D		
	C	71.9	E			86.4	F		
	D	54.1	D			57.4	D		
中華北路一段/安明路	A	72.3	E	54.2	D	75.2	E	60.2	E
	B	42.5	C			48.1	D		
	C	45.2	D			48.7	D		
	D	76.2	E			83.5	F		
中華北路一段/文賢路	A	46.4	D	59.1	D	59	D	63.7	E
	B	69.3	E			65.9	E		
	C	50.8	D			76	E		
	D	58.2	D			58.3	D		
中華北路二段/海安路三段	A	35.5	C	45.9	D	37.5	C	32.2	C
	B	17.1	B			22	B		
	C	76.5	E			28	B		
	D	-	-				A		
中華北路二段/北安路橋下道路	A	32.5	C	40.2	C	30.2	C	35.8	C
	B	65.3	E			66.5	E		
	C	42.1	C			39.2	C		
	D	-	F			-	F		
中華路/中央路	A	68.3	E	85.3	F	62.1	E	79.2	E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陸、 選線說明、定位與規劃原則

一、 整體交通路網規劃

為健全臺南都會核心區高快速道路系統之發展，提供核心地區之安平區、安南區、中西區、北區及永康區等地的快速運輸服務，臺南市政府刻正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簡稱「北外環道路」)。另為有效紓解此一廊帶地區進出國道系統之車流，移轉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暨其聯絡道-臺1線之交通負荷，故配合北外環道路之興建，於北外環道路與國道1號交會處(國道1號里程約317K+600處，永康區及新市區交界處)增設1處交流道，以加強國道可及性，並紓解永康交流道之壅塞情形，進而改善區域交通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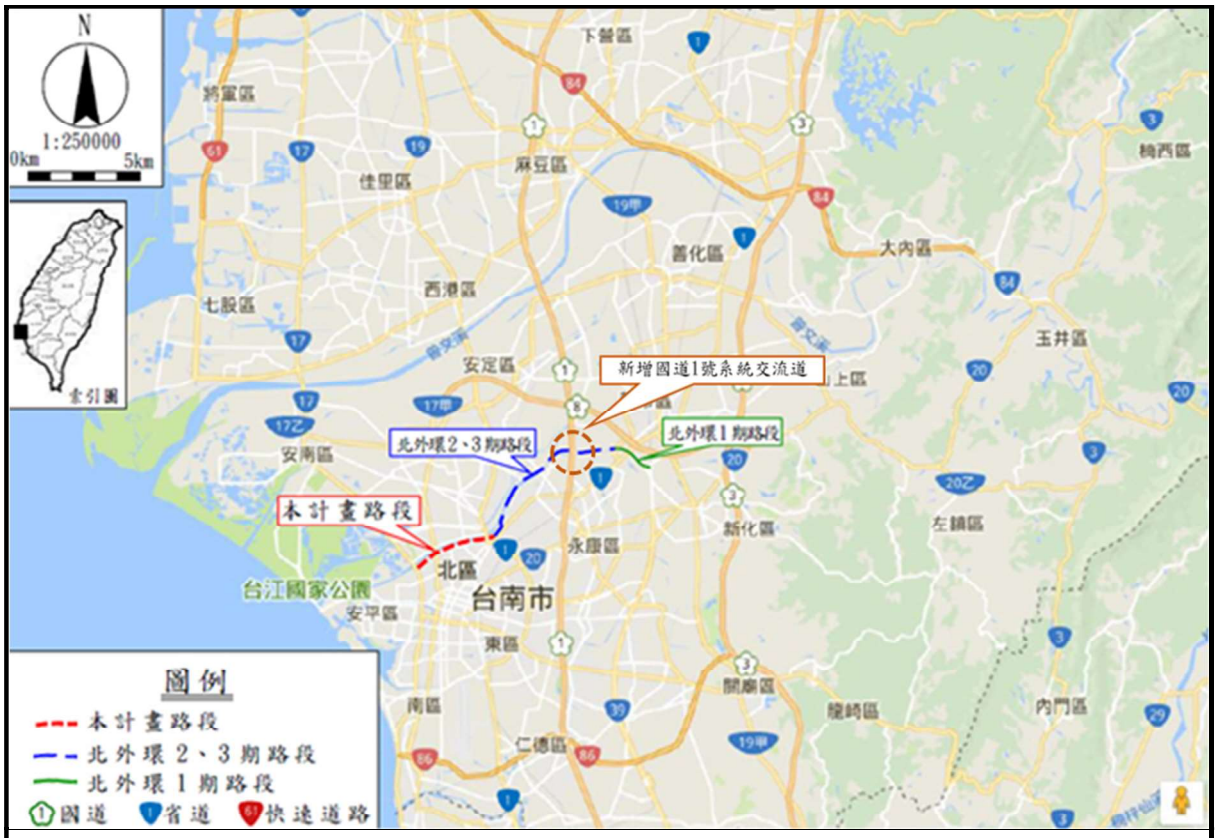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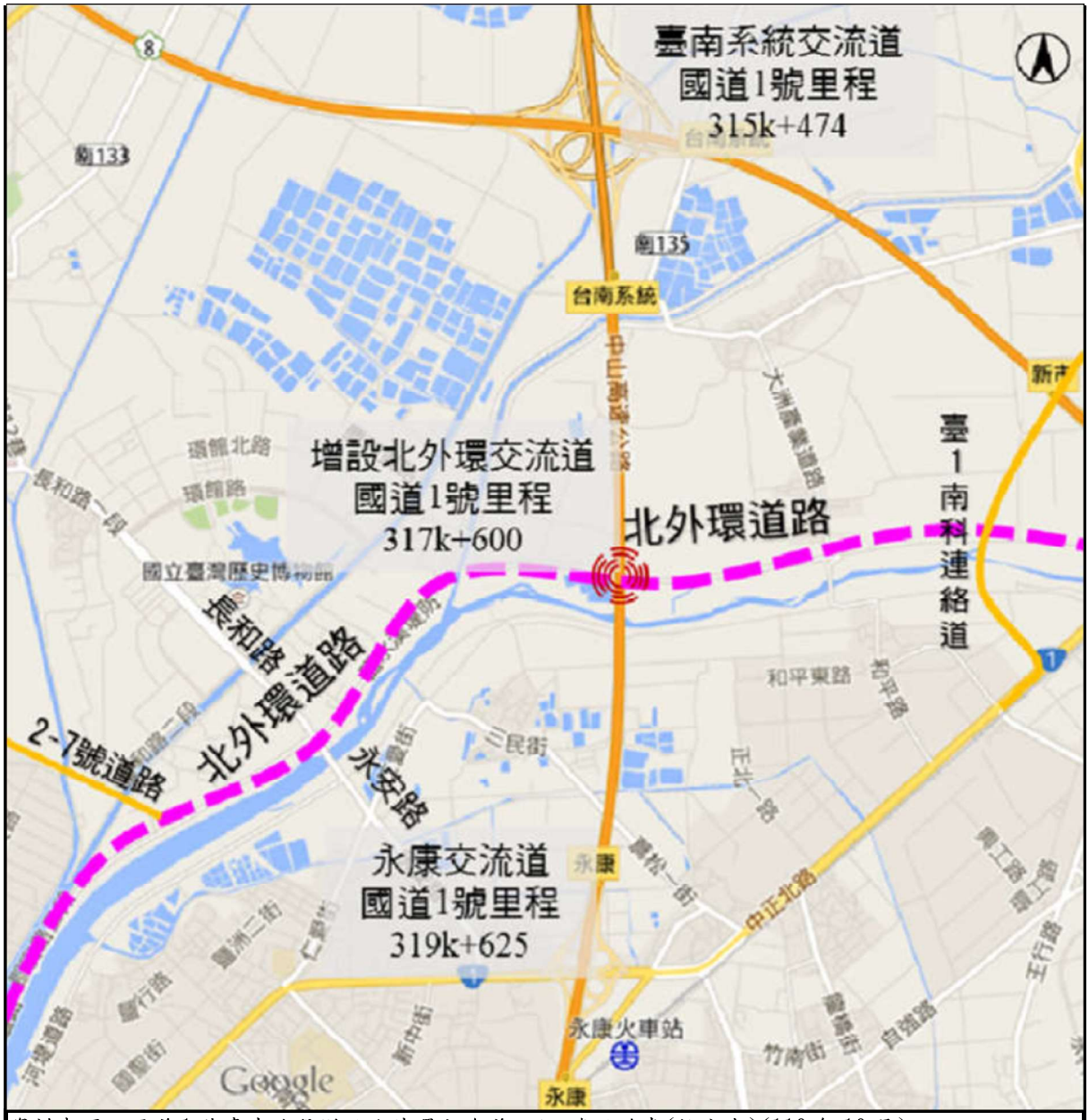


圖 16：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計畫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年11月)、本計畫彙整。

二、 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於國道 1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國道 1 號里程 315K+474)及永康交流道(國道 1 號里程 319K+625)之間，規劃增設交流道位置約位於國道 1 號里程 317K+600 處，詳如圖 17 所示。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核定本)(110 年 10 月)。

圖 17：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位置示意圖

依據增設北外環交流道交通量預測與分析，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40年，假設目標年北外環道路第2、3、4期工程、安平漁港跨港橋、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臺1線至中正路段設置兩側平面道路及臺南科學園區樹谷連絡道等均已完成，以使用者均衡(User Equilibrium, UE)方式進行交通量指派，依運輸需求預測及交通量指派結果顯示，，增設國道1號北外環交流道之各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1)北外環往東轉國道1號往北匝道平常日約1,249PCU/小時、假日約852PCU/小時；(2)國道1號往南轉北外環往西匝道平常日約1,107PCU/小時、假日約833PCU/小時。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之高速公路匝道容量分析方式，在設計服務水準D級的條件下，增設國道1號北外環交流道之各匝道車道需求均為1車道。

增設北外環交流道交通功能檢核分為國道1號交通功能檢核、鄰近交流道交通轉移分析及地區道路交通影響分析：

1. 國道1號交通功能檢核

(1) 國道1號基本路段

國道1號基本路段服務水準檢核，主要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民國100年10月)之高速公路基本路段分析方式進行。目標年增設交流道後，國道1號安定交流道~大灣交流道之基本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的預測分析，結果顯示如表7及表8，簡要說明如下：

A. 於新增(北外環)交流道前，國道1號安定交流道~大灣交流道路段平常日服務水準可維持於C~D級、假日服務水準可維持於C~D級。

B. 於新增(北外環)交流道完成後，國道1號安定交流道~大灣交流道路段平常日服務水準可維持於C~D級、假日服務水準可維持於C~D級。

C. 新增(北外環)交流道前、後，均可符合「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之「充份條件三」維持主線運轉速率，增設交流道前、後之國道主線均不可為E級以下之規定。

表 7：目標年(民國 140 年)國道 1 號基本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平常日)

國道 1 號路段	方向	速限 (km/hr)	道路容量 (PCU/小時)	無本增設交流道				有本增設交流道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安定交流道	往南	110	6,600	5,401	0.818	84.3	C5	5,489	0.832	89.0	C4
~臺南系統交流道	往北	110	6,600	5,650	0.856	92.1	D4	5,654	0.857	92.1	D4
臺南系統交流道	往南	110	10,900	6,351	0.738	64.9	C6	6,855	0.629	67.5	C6
~北外環交流道	往北	110	10,900	7,687	0.894	73.1	D6	8,144	0.747	76.5	C5
北外環交流道	往南	110	8,600	6,351	0.738	64.9	C6	5,748	0.668	67.5	C6
~永康交流道	往北	110	8,600	7,687	0.894	73.1	D6	6,895	0.802	75.8	C5
永康交流道	往南	110	6,600	6,202	0.940	90.2	D4	6,102	0.925	90.7	D4
~大灣交流道	往北	110	8,600	7,399	0.860	87.0	D4	7,299	0.849	87.4	C4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核定本)(110 年 10 月)

註：永康-臺南系統(北上)，現況每日 7:00~9:00 路肩開放，道路容量為 8,600(PCU/HR)；臺南系統交流道~北外環交流道路段單向改善至 5 車道，道路容量為 10,900(PCU/HR)

表 8：目標年(民國 140 年)國道 1 號基本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假日)

國道 1 號路段	方向	速限 (km/hr))	道路容量 (PCU/小時)	無本增設交流道				有本增設交流道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安定交流道	往南	110	6,600	5,417	0.821	87.5	C4	5,399	0.818	87.6	C4
~臺南系統交流道	往北	110	6,600	5,830	0.883	89.4	D4	5,723	0.867	90.0	D4
臺南系統交流道	往南	110	10,900	6,298	0.732	84.1	C5	6,603	0.606	88.4	C4
~北外環交流道	往北	110	10,900	6,521	0.758	85.6	C4	6,723	0.617	90.4	C4
北外環交流道	往南	110	8,600	6,298	0.732	84.1	C5	5,770	0.671	86.6	C4
~永康交流道	往北	110	8,600	6,521	0.758	85.6	C4	5,871	0.683	88.6	C4
永康交流道	往南	110	6,600	6,027	0.913	92.4	D4	5,937	0.900	92.9	D4
~大灣交流道	往北	110	6,600	6,223	0.943	84.2	D5	6,133	0.929	84.6	D5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核定本)(110 年 10 月)

註：永康-臺南系統(北上)，現況每日 7:00~9:00 路肩開放，道路容量為 8,600(PCU/HR)；臺南系統交流道~北外環交流道路段單向改善至 5 車道，道路容量為 10,900(PCU/HR)

(2) 匝道分匯流區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民國 100 年 10 月)的研究成果，高(快)速公路各設施之服務水準，應根據同樣標準進行評估，因此，沿用高速公路基本路段服務水準之劃分標準，據以評估匝道與主線分匯流區的服務水準。

依據目標年(民國 140 年)主線與各匝道之尖峰小時交通量、交流道型式及幾何設計，有關各出入口匝道與主線分匯流區服務水準，詳如表 9。目標年各出、入口匝道與主線分匯流區服務水準為C~D級，可符合「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之「充分條件三」維持主線運轉速率，增設交流道前、後之國道主線均不可為E級以下之規定。

表 9：新增北外環交流道匝道分匯流區服務水準分析表

時間	匝道方向	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主線道路容量 (PCU/小時)	速限 (km/hr)	分匯流區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V/C	分匯流區旅行速率 (km/hr)	分匯流區服務水準
平常日	往南出口匝道	1,107	10,900	110	6,855	0.629	74.0	C6
	往北入口匝道	1,249	10,900	110	8,144	0.747	69.9	C6
假日	往南出口匝道	833	10,900	110	6,723	0.617	88.5	C4
	往北入口匝道	852	10,900	110	6,603	0.606	86.2	C4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核定本)(110 年 10 月)

2. 鄰近交流道交通轉移分析

在目標年有、無新增(北外環)交流道之情境下，有關其鄰近交流道(國道 1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及永康交流道)的交通影響分析，詳表 10，簡要說明如下：

(1) 國道 1 號新增(北外環)交流道後，平常日各匝道減少交通量約介於 432~692PCU/小時，假日各匝道減少交通量約介於 309~470PCU/小時。由其減少的交通量觀之，新增(北外環)交流道對臺南系統交流道往南出口匝道、往北入口匝道，以及永康交流道往南出口匝道、往北入口匝道的交通量轉移影響較大。

(2) 國道 1 號新增(北外環)交流道後，永康交流道平常日往北入口匝道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為 C 級，顯示新增(北外環)交流道對於改善永康交流道平常日往北入口匝道交通壅塞的問題有明顯的助益。

表 10：有無新增(北外環)交流道鄰近交流道交通分析表

時間	匝道別	無新增交流道								有新增交流道								交通量變化(PCU/HR)			
		安定流道		臺南系統交流道		永康交流道		大灣交流道		安定交流道		臺南系統交流道		永康交流道		大灣交流道		安定交流道	臺南系統交流道	永康交流道	大灣交流道
		交通量(PCU/HR)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HR)	服務水準				
平常日	往南出口匝道	1,417	D	783	C	1,679	C	1,305	D	1,417	D	351	C	1,082	C	1,305	D	0	-432	-597	0
	往南入口匝道	1,386	D	2,617	F	1,530	D	-	-	1,386	D	2,617	D*	1,530	D	-	-	0	0	0	-
	往北出口匝道	1,274	C	2,811	D*	1,479	C	-	-	1,274	C	2,811	D*	1,479	C	-	-	0	0	0	-
	往北入口匝道	1,233	C	774	C	1,767	E	1,163	C	1,233	C	321	C	1,075	C	1,163	C	0	-453	-692	0
假日	往南出口匝道	1,686	E	895	C	1,579	C	1,431	D	1,686	E	572	C	1,131	C	1,431	D	0	-323	-448	0
	往南入口匝道	1,460	D	1,776	E	1,298	C	-	-	1,460	D	1,776	C*	1,298	C	-	-	0	0	0	-
	往北出口匝道	1,321	D	1,524	C*	1,363	C	-	-	1,321	D	1,524	C*	1,363	C	-	-	0	0	0	-
	往北入口匝道	1,565	D	833	C	1,571	D	1,321	D	1,565	D	524	C	1,101	C	1,321	D	0	-309	-470	0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核定本)(110 年 10 月)

3. 地區道路交通影響分析

有關各重要地區道路在有、無北外環交流道情形下，交通運作的變化情形交通分析結果詳表 11 至表 14，說明如下：

(1) 「國道1號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完成後，主要受影響的地區道路為臺 1 線，國道 1 號~中正路路段交通量呈現明顯減少的情形，平常日服務水準可由C級提昇為B級，假日服務水準可由 B 級提升為 A 級。

(2) 依據「國道1號增設北外環交流道」預測之尖峰小時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可知，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於高鐵橋下道路~南科樹谷聯絡道路段，於北外環交流道增設前、後交通量不變，而南科樹谷聯絡道~海安路交通量雖有所增加，但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仍可維持於 B~D 級。

(3) 依據「國道1號增設北外環交流道」預測之尖峰小時路口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可知，主要受影響的地區道路為臺1線，國道 1 號~中正路路段交通量呈現明顯減少的情形，平常日路口服務水準可由 D~E 級提升為 C~D 級，假日服務水準可由 D 級提升為 C 級。

表 11：目標年重要道路交通分析表(平常日)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無本計畫交流道				有本計畫交流道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	V/C	旅行速率(km/hr)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	V/C	旅行速率(km/hr)	服務水準
臺 1 線	新港社大道~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	往南	1,816	0.50	29.3	C	1,816	0.50	29.3	C
		往北	1,921	0.53	29.5	C	1,921	0.53	29.5	C
	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國道 1 號	往南	2,351	0.65	27.6	C	2,351	0.65	27.6	C
		往北	2,350	0.65	27.9	C	2,350	0.65	27.9	C
	國道 1 號~中正路	往南	2,060	0.86	28.3	C	1,506	0.63	31.7	B
		往北	1,993	0.83	28.5	C	1,369	0.57	32.2	B
	中正路~臺 19 線	往南	1,894	0.79	27.5	C	1,617	0.67	28.6	C
		往北	2,016	0.84	27.7	C	1,703	0.71	28.8	C
北外環道路	高鐵橋下道路~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	往東	3,055	0.61	-	C	3,055	0.61	-	C
		往西	3,262	0.65	-	D	3,262	0.65	-	D
	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南科樹谷聯絡道	往東	1,700	0.34	-	B	1,700	0.34	-	B
		往西	1,715	0.35	-	B	1,715	0.35	-	B
	南科樹谷聯絡道~長和路	往東	2,485	0.50	-	C	3,488	0.73	-	D
		往西	2,534	0.51	-	C	3,566	0.74	-	D
	長和路~臺南市 2-7 道路	往東	2,237	0.44	-	B	3,240	0.67	-	D
		往西	2,290	0.46	-	B	3,322	0.69	-	D
	臺南市 2-7 道路~臺南市 3-33 道路	往東	3,003	0.60	-	C	3,625	0.74	-	D
		往西	3,018	0.60	-	C	3,652	0.74	-	D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無本計畫交流道				有本計畫交流道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	V/C	旅行速率(km/hr)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	V/C	旅行速率(km/hr)	服務水準
	臺南市 3-33 道路~臺 19 線	往東	2,089	0.42	-	B	2,733	0.56	-	C
		往西	2,116	0.42	-	B	2,777	0.57	-	C
	臺 19 線~海安路	往東	1,009	0.20	-	A	1,320	0.27	-	A
		往西	1,017	0.21	-	A	1,331	0.28	-	A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核定本)(110 年 10 月)

註:計畫範圍內之臺 1 線屬市區幹道，服務水準以旅行速率(km/hr)為判定標準；北外環道路為市區高架快速道路，服務水準以 V/C 值為判定標準。

表 12：目標年重要道路交通分析表(假日)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無本計畫交流道				有本計畫交流道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	V/C	旅行速率(km/hr)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	V/C	旅行速率(km/hr)	服務水準
臺 1 線	新港社大道~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	往南	1,180	0.33	33.3	B	1,180	0.33	33.3	B
		往北	1,249	0.35	33.6	B	1,249	0.35	33.6	B
	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國道 1 號	往南	1,528	0.42	31.2	B	1,528	0.42	31.2	B
		往北	1,528	0.42	31.5	B	1,528	0.42	31.5	B
	國道 1 號~中正路	往南	1,339	0.56	32.3	B	819	0.34	36.2	A
		往北	1,295	0.54	32.1	B	706	0.29	38.8	A
	中正路~臺 19 線	往南	1,231	0.51	32.0	B	971	0.40	34.1	B
		往北	1,310	0.55	31.9	B	1,017	0.42	34.7	B
北外環道路	高鐵橋下道路~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	往東	2,542	0.73	-	C	2,542	0.73		C
		往西	2,730	0.78	-	C	2,730	0.78		C
	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南科樹谷聯絡道	往東	1,418	0.40	-	A	1,418	0.40		A
		往西	1,449	0.41	-	A	1,449	0.41		A
	南科樹谷聯絡道~長和路	往東	2,106	0.59	-	B	3,053	0.83		C
		往西	2,127	0.60	-	B	3,097	0.85		C
	長和路~臺南市 2-7 道路	往東	1,868	0.53	-	B	2,815	0.77		C
		往西	1,917	0.55	-	B	2,887	0.79		C
	臺南市 2-7 道路~臺南市 3-33 道路	往東	2,501	0.72	-	C	3,088	0.86		C
		往西	2,524	0.72	-	C	3,121	0.87		C
	臺南市 3-33 道路~臺 19 線	往東	1,752	0.50	-	B	2,361	0.65		B
		往西	1,768	0.50	-	B	2,390	0.66		B
	臺 19 線~海安路	往東	839	0.24	-	A	1,133	0.31		A
		往西	862	0.24	-	A	1,159	0.32		A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核定本)(110 年 10 月)

註:計畫範圍內之臺 1 線屬市區幹道，服務水準以旅行速率(km/hr)為判定標準；北外環道路為市區高架快速道路，服務水準以 V/C 值為判定標準。

表 13：目標年重要路口交通分析表(平常日)

路口	方向	無本計畫交流道				有本計畫交流道			
		延滯秒數	服務水準	路口延滯秒數	路口服務水準	延滯秒數	服務水準	路口延滯秒數	路口服務水準
中正北路(臺 1 線)/永安路	A	67.3	E	60.2	E	40.5	C	45.1	D
	B	63.4	E			54.2	D		
	C	52.3	D			42.8	C		
	D	55.8	D			49.1	C		
中正北路(臺 1 線)/蔦松二街	A	53.2	D	48.2	D	43.4	C	40.2	C
	B	36.5	C			24.5	B		
	C	53.9	D			44.9	C		
	D	49.8	C			31.4	C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核定本)(110 年 10 月)

表 14：目標年重要路口交通分析表(假日)

路口	方向	無本計畫交流道				有本計畫交流道			
		延滯秒數	服務水準	路口延滯秒數	路口服務水準	延滯秒數	服務水準	路口延滯秒數	路口服務水準
中正北路(臺 1 線)/永安路	A	47.2	D	49.8	D	39.1	C	41.8	C
	B	60.2	D			55.2	D		
	C	42.2	C			42.5	C		
	D	51.7	D			45.6	D		
中正北路(臺 1 線)/蔦松二街	A	46.2	D	45.2	D	43.8	C	42.2	C
	B	25.5	B			21.5	B		
	C	48.0	D			44.2	C		
	D	41.3	C			30.8	C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核定本)(110 年 10 月)

「國道 1 號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於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國道 1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間車道配置由目前「3 車道+1 輔助車道」，拓寬並調整路肩與車道寬度、標線重繪等方式調整為「3 車道+2 輔助車道」，外側輔助車道可提供新設北外環交流道與臺南系統交流道間分匯流操作區，維持國道 1 號主線車道之服務水準，並拓寬臺南系統交流道進出口匝道為 2 車道，以提高車道容量。另透過建置區域性智慧交控系統，以改善國道主線、交流道匝道及周邊地區道路交通服務水準，進而達到有效控制及兼顧用路人資訊。

詳細工程位置及內容與匝道設置方式詳如圖 18 所示。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北外環交流道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111 年 5 月)。

圖 18：工程內容及交流道匝道設置示意圖

三、 本次計畫路線規劃

（一）規劃路線位置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範圍西側起點為臺17線(大港觀海橋)，路線沿鹽水溪向東至臺19線東側約360公尺處與北外環第2期工程起點銜接，為東西向之快速道路規劃，路段長度約 3,707 公尺，詳圖19所示。

路線沿鹽水溪採東西向之規劃，於路線選擇評估時，綜合考量鹽水溪南岸或北岸可利用空間、拆遷範圍及社會公益性等項目，評估後考量北岸用地徵收及民房拆遷範圍較南岸大，拆遷費用與影響民眾數量亦大幅增加，較不符合社會公益性，因此路線採用南岸為佳，評估內容說明如下:

1. 評估鹽水溪沿岸可利用空間包含堤岸及既有道路，北岸可利用空間20~30公尺，南岸可利用空間45~52公尺。南、北岸堤岸及平面道路現況詳見圖19。
2. 北外環規劃路線於臺 19 東側向南跨越鹽水溪，利用南岸工業區既有道路及堤岸布設，避免行經住宅區造成拆遷。
3. 若採北岸路線，須拆遷工程沿線民房，並徵收住宅區土地，導致民眾住宅土地零碎化。
4. 北外環道路功能主要為銜接臺南核心市區至南科，分別位於鹽水溪南、北岸，若路線走北岸，核心市區用路人必需利用既有跨河橋才能銜接北外環，將造成既有橋梁交通嚴重衝擊，路線設於北岸將嚴重影響既有府安路及既有跨河橋梁交通，詳見圖20跨河橋梁交通服務水準評估。



圖 19：北外環第四期南北岸路線評估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圖 20：跨河橋梁交通服務水準評估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二）道路系統定位

臺南市北外環快速道路工程，全長約13.5公里，總工程經費高達199.92億元，本案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第四期工程，預定 116 年完工通車，全部完成後將與橫向之國道 8 號、臺84線、臺86線，及縱向之國道1號、臺61線及國道3號，形成四橫三縱的全市重要交通路網，此建設將促進臺南地區未來交通發展，並滿足經濟的需求。

四、 道路規劃原則

經「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道路規劃定線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現地勘查並參酌相關資料，詳細路線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一）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方面，盡量利用公共設施用地或公有土地，減少對民眾權益影響，如海安路匝道改為平行式匝道與中華北路銜接，避免影響海安路兩側建物。

（二）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如臺南都會區北外環 2、3 期計畫等；緊鄰鹽水溪路段，盡量避免道路斷面侵入水道治理計畫線。

（三）道路通過文賢抽水站應保持屋頂抽水機作業所需淨空。

（四）路型規劃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都必須考量對鹽水溪及區域排水防洪影響。

（五）主線高架道路高程考慮高架橋梁跨越橫交道路橋下淨高、橋下車輛迴轉淨高等需求，並滿足道路縱坡規範。

五、 道路形式評估

1.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需以整體思維來考量其區域發展，加上相關工業(園)區的開發，未來南科臺南園區與臺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及麻豆工業區、創意園區之關聯性將越來越強，勢將形成南科臺南園區－永康工業區－創意園區－臺南市－臺南科技工業區之新運輸走廊。因應上述新運輸走廊之交通旅運需求，以及服務未來安南區、安平區的建設發展和觀光遊憩需求，以達健全其整體道路功能，並收促進地區發展之效，並縮短城鄉差距及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的耗能，提供民眾更順暢、便利之交通路網，提升地區產業之發展性，帶動都市整體發展，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都會區發展快速，各重大公共建設新闢及重大產業之進駐，包括南科特定區之發展，引進大量就業人口，使永康、安南周邊各平面聯外道路於尖峰時刻較

為壅塞，經分析目標年服務水準 D~E 級之間，因此為解決來往南科特定區及臺南市中心之車流堵塞問題，北外環道路工程係為改善交通問題之重要的一環，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3. 北外環道路層級為市區快速道路，依快速道路目的為提供較佳易行性，原則採封閉型道路規劃，設置匝道出入口可進出，以提升運輸便捷效益，而主線高架多數路段為減少用地及提供建物較大側向淨距，規劃於堤防用地足夠範圍；少數無堤防腹地路段(鹽水溪左岸(南岸)鄭仔寮橋以東至溪頂寮橋)，布設高架橋於 30 米中華路，並維持原地面交通容量，如此可避免變更工業區範圍，以減少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量，故有設置高架橋之必要性及公益性。

4. 綜上所述，為滿足快速道路之交通功能若再拓寬中華路、中華路北路一段及二段，將造成需地面積增加及大量建物拆遷，影響民眾權益極大，故北外環第四期不建議採平面道路型式替代，現況評估模擬圖如下圖 21。



圖 21：高架道路之模擬檢討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六、 道路規劃幾何標準

（一）道路功能定位

路線設計標準應考量道路定位及未來維護管理單位之需求，就道路定位而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路線將連接臺南都市核心區與臺 39 線、臺 86 線等形成都會區快速外環道路系統，並延伸至國道系統與南科園區，故前階段已將此計畫道路定位為快速道路；而且路線位於都市計畫區，理應按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惟考量道路完成後維護管理單位尚未確定，設計標準也應同時滿足「公路幾何設計規範」之最小容許值，以保留道路完成後歸屬之彈性。

（二）幾何設計標準

新建外環道路屬快速道路平原區，依設計規範其設計速度為 60～100 km/hr，考量市區密集路段，受現地條件限制，設計速率不易達到 100 公里小時的標準，匝道的匯出入長度及匝道間距限制，建議主線速率採 80 km/hr。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匝道設計速率為主線的 50%~80%，故匝道位於既有中華北路及中華路上，沿線路口密集，受限於設計位置及長度，建議匝道速率採 50 km/hr；配合快速道路匝道設置於既有道路中央，與匝道銜接之平面道路路段，設計速率建議採 50 km/hr。平、縱面設計標準，路線設計相關規定擇要如表 15。

表 15：工程幾何設計要素

項目			設計標準		
			主線	匝道	平面道路(中華北路、中華路、海安路)
道路等級			快速道路/平原區	-	主要道路/平原區
設計速率(km/hr)			80	50	50
平面線形	圓曲線最小半徑(公尺)		230	80	80
	最大超高率(%)		8		
	最短曲線長度(公尺)		110	70	70
縱斷面	最大縱坡度(容許最大值/建議值)(%)		6/5	9/8	9/8
	最大縱坡限制長度(公尺)	縱坡度/長度	4%/850	7%/500	7%/500
		縱坡度/長度	5%/450	8%/400	8%/400
		縱坡度/長度	6%/300	9%/300	9%/300
	凹形曲線 K 值(K=L/△G)		24	10	10
	凸形曲線 K 值(K=L/△G)		31	8	8

項目			設計標準		
			主線	匝道	平面道路(中華北路、中華路、海安路)
	豎曲線最短長度(公尺)		45	30	30
橫斷面	路面寬度(公尺)	快車道	3.5	3.5	3.25~3.5
		慢車道	-	-	2.5~3.5
	路肩寬度(公尺)	內路肩	0.5	0.5	0.25~0.5
		外路肩	1.5	0.5	0.25~0.5
	正常路拱(%)		2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七、 平縱面及匝道設計構想

（一）主線高架平面線形配置

路線經可行性及規劃階段多方討論，路廊已相當確定。平面線形利用北側鹽水溪堤防空間布設，主線線形往河側偏移，部份橋梁懸伸至水道治理計畫線外，以不影響通水斷面為原則進行配置，平曲線最小半徑在 800 公尺以上，滿足設計速率 80km/hr 標準。

路線起點穿越臺17大港觀海橋，往西銜接「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連絡道路」，目前尚未開闢，建議臺 17 線至和緯路五段路段與本計畫同步開闢，俾利主線往西分散車流。

1. 路線起點-海安路路段，除 0K+240~0K+360 需以東、西行線分離高架方式避開文賢抽水站外，主線高架橋面及墩柱均利用北側鹽水溪堤防空間布設。
2. 海安路-柴頭港溪路段，1K+800~2K+240 海安路匝道以平行式布設於東、西行線之間，橋墩柱盡量貼近北側鹽水溪堤防空間布設，既有中華北路不落墩；路線跨越北安橋匝道路段，為避免橋墩及基礎於中華北路中央分隔島施工，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及交通進出，故橋墩緊鄰北安橋匝道設置，基礎施工時建議臨時封閉北安橋匝道，主線高架橋線形及高程以跨越北安橋匝道、維持橋下淨空為原則；因路線於 2K+900 柴頭港溪後，堤防以垂直擋土牆型式，無空間落墩柱，故將線形布設於中華路中央。
3. 柴頭港溪-路線終點路段，2K+880~3K+220 中華路匝道以平行式布設於東、西行線之間，既有中華路路權僅有 3 公尺，在平面車道須維持原車道數之情況下，路權須往南新增約 6.5 公尺；過匝道後東西行線合併為單一橋梁結構，於臺 19 銜接北外環二期路段。

（二）主線高架縱面線形配置

主線縱斷面高程為符合市區快速道路功能，採立體化方式設計，最大縱坡度為 2.7%，符合設計速率 80km/hr 標準。

既有北安橋匝道及中華路匝道路段，考量梁深、帽梁及支承，主線與橫交道路、主線與匝道、匝道與橫交道路至少維持 4.6 公尺之淨高；此外，0K+840 處，以穿越方式與台電 1 號電塔纜線維持 11.4 公尺之淨高。

（三）匝道配置

1. 中華北路匝道：

中華北路匝道於鹽水溪堤防落墩，中華北路不落墩，完工後對中華北路平面車道用路人影響較小。於大和路口新設號誌路口，由大和路上匝道，增設下匝道西向分向道，右轉車輛則可直接匯入中華北路一段，而直行銜接大和路通往大港里、大興街，以及大港國小，可不須透過迴轉，惟因受限於水道治理計畫線至中華北路空間有限，僅能提供儲車長度 10 公尺，略有不足，若回堵亦將影響下匝道右轉中華北路車輛。建議未來管理單位可視交通狀況，或於尖峰時間管制下匝道可否直行銜接大和路。前後號誌路口包含中華北路一段362巷、下匝道西向分向道匯入口及大和路口，配合三處路口續進，週期均採 140sec。上匝道路口左轉專用車道長度充足，不致於產生回堵。施工期間因施工區域多位於路外鹽水溪堤後坡施作，對現有交通影響較小，而跨越臺 17 甲橋梁可採懸臂工法施工，減少本計畫鋼橋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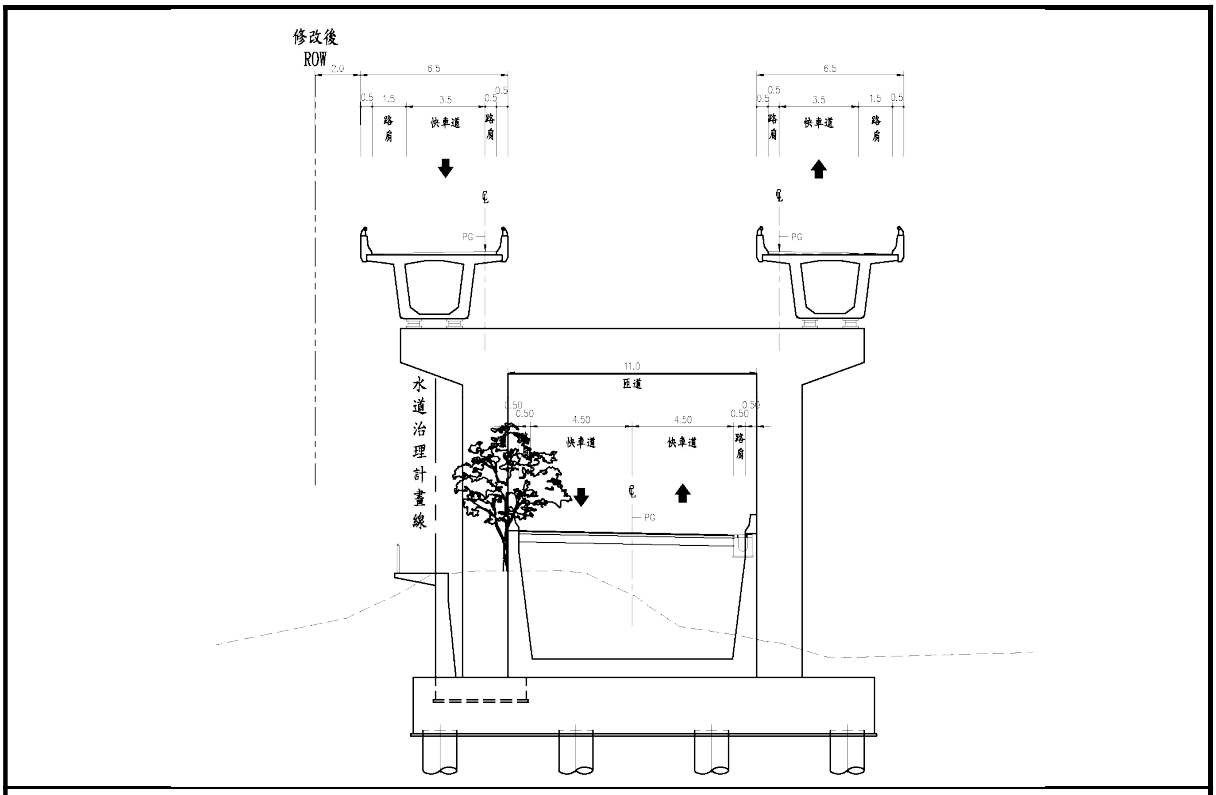


圖 22：中華北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成果(110 年 09 月)。



圖 23：中華北路匝道設置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中華北路匝道西向出口另設分向道，不可直行大和路，匯入口距 362 巷約 210 公尺，使用計畫道路車流應不致影響社區道路及住戶，建議可於尖峰時段(7-9、17-19)中華北路一段禁止左轉 362 巷，或封閉 362 巷路口既有缺口，惟亦將影響該區住戶進出之動線。

第 4 期工程主線高架橋跨越文賢抽水站採 120 公尺大跨徑配置，兩側距橋墩各 60 公尺，高架橋最靠近對面民宅處，距離尚有 22 公尺，詳見圖 24。施工時工區範圍均設有施工圍籬，施工人員、機具均在圍籬內作業，基礎施工配合鋼板樁開挖擋土，施工區域及鄰近結構物均會配置監測點，嚴格控管沉陷量與變形等狀況，並隨時根據監測值修正施工作業，以確保施工安全，並對住戶之影響降至最低。



圖 24：中華北路匝道及計畫道路與民宅距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2. 海安路匝道

原規劃海安路匝道係採直接式匝道，惟海安路地下既有 2-5.03(W)x2.5(H) 公尺雨水箱涵及與北安抽水站連接之橫交箱涵，且既有地下管線複雜，經綜合考量，建議改採平行式匝道，將匝道出入口移至中華北路，故將主線及匝道線形往北調整，於 1K+800~2K+300 設置一組西出東入匝道(平行式匝道)與中華北路銜接，形成一號誌路口，此配置可避免影響海安路匝道兩側建物及海安路地下箱涵影響橋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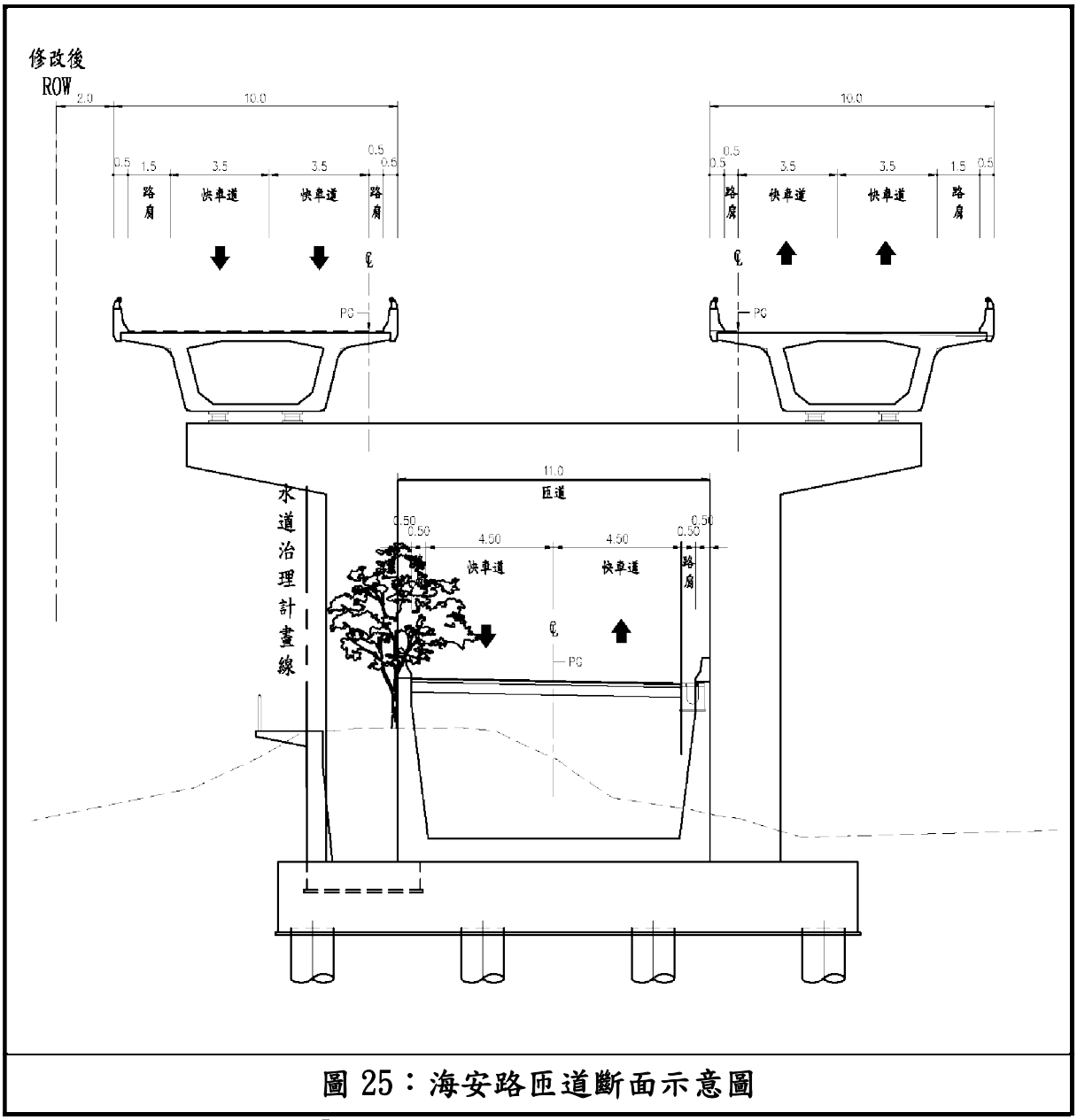


圖 25：海安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成果(110 年 09 月)。

海安路穿越原臺南核心區中心地帶往南接永成路與臺 86 線銜接，海安路寬度達 40 公尺，於海安路設置一組東入西出匝道，便利核心區旅次藉由北外環道路進出國道系統及往來臺南科學園區上班通勤旅次，如下圖 26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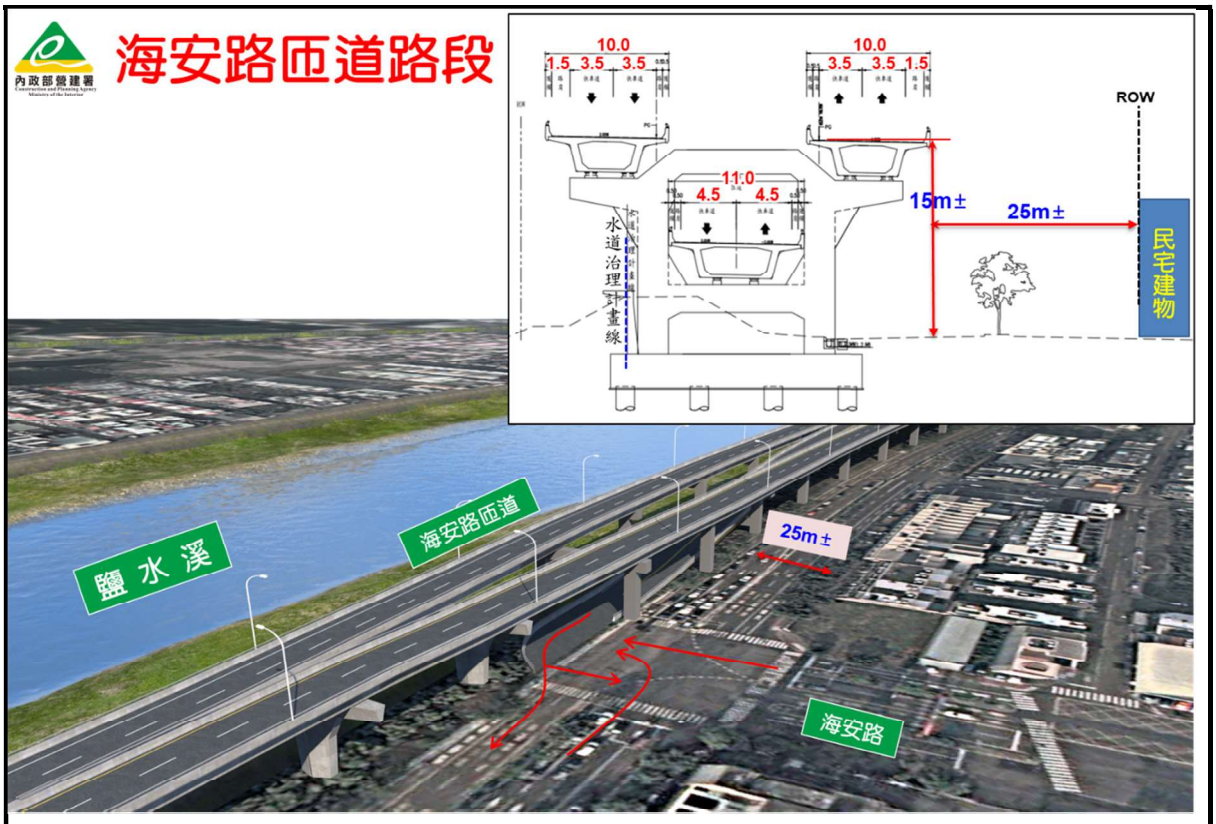


圖 26：海安路匝道及計畫道路與民宅距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3. 中華路匝道

北外環四期工程於 2k+968~3k+220 臺 19 以西設置一組西入東出匝道(平行式匝道)，本匝道可與臺 19 以東第 2 期工程配置之西出東入匝道形成一組交流道，匝道終點設置於中華路分隔島中央，如下圖 27、圖 28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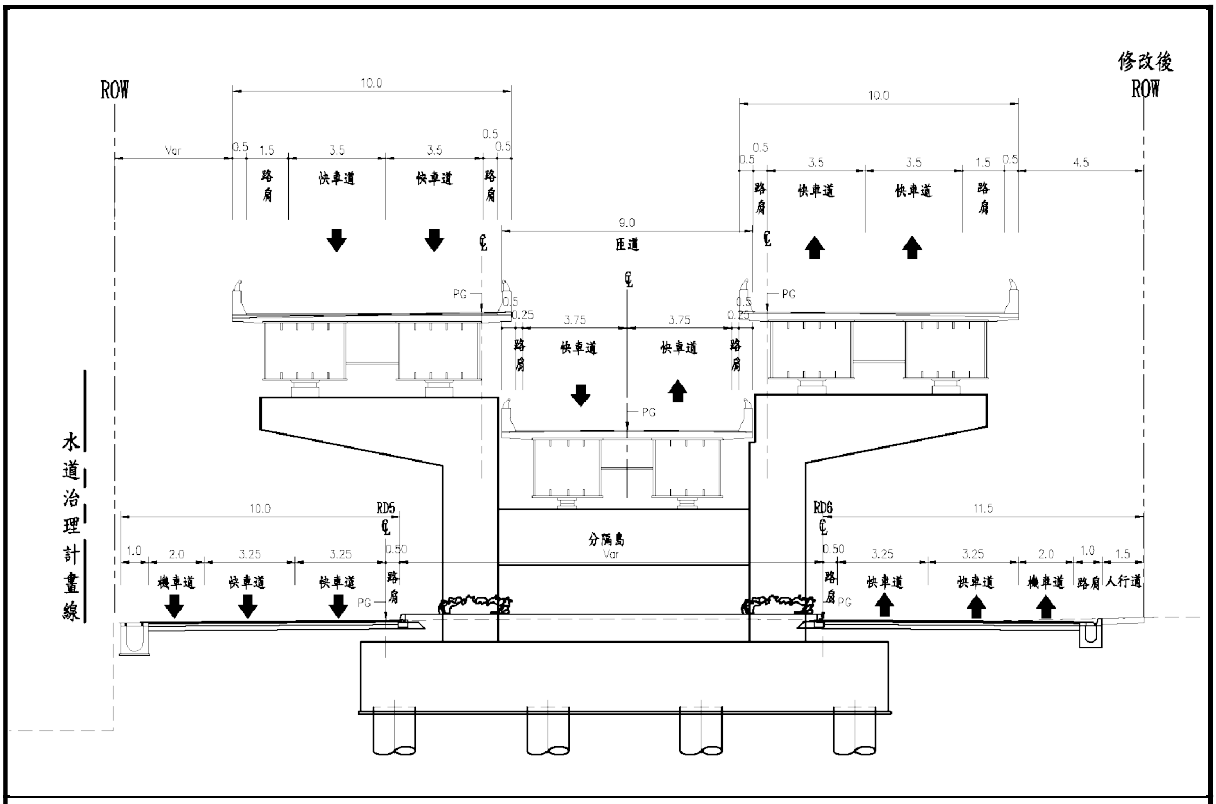


圖 27：中華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成果(110 年 0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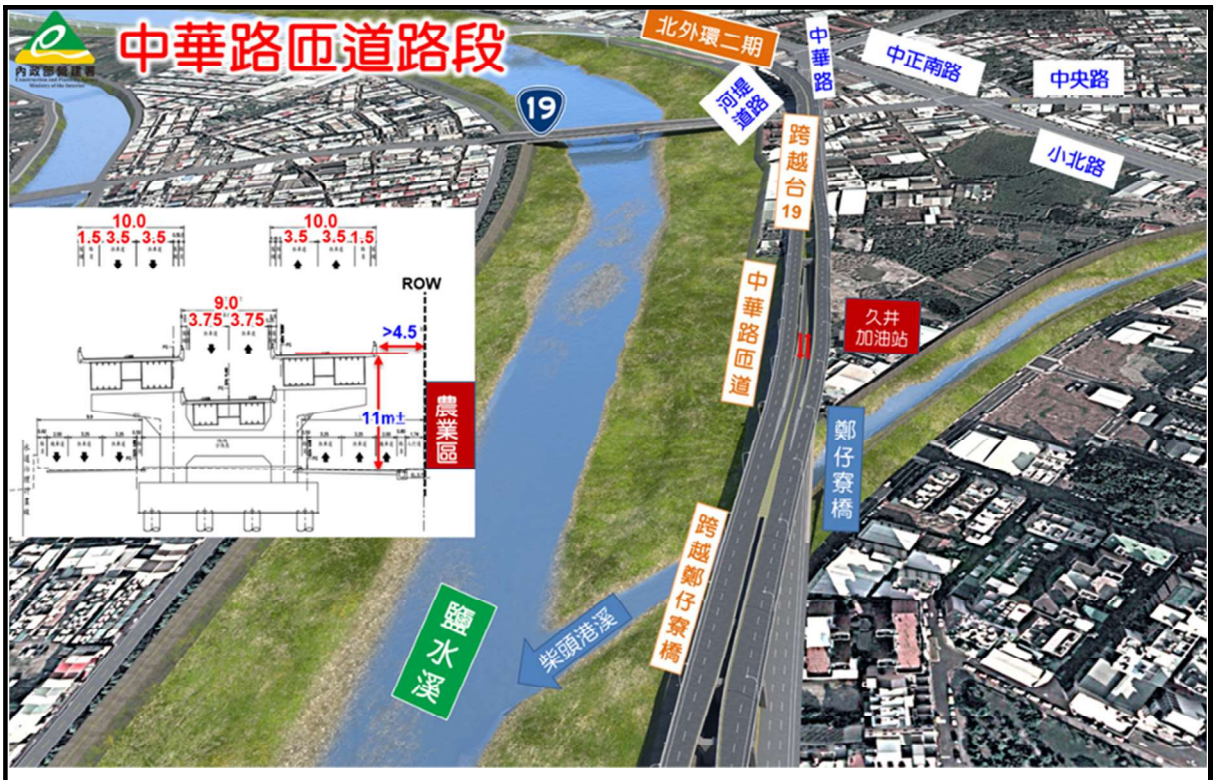


圖 28：中華路匝道及計畫道路與民宅距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四）平面道路配置：

本案沿線的平面道路除配合構造物調整分隔島外，應配合匝道匯出、匯入增設車道，提供充足的車道變換與交織空間，本計畫主線跨越北安橋匝道路段採門架式結構，中華北路分隔島配合調整寬度；另因中華路增設雙向雙車道之匝道，中華路地面端建議雙向各增設一車道；無人行道之路段，平面道路調整時應增設人行道，並致力於人行空間的連續通暢，各路段配置說明如下：

1. 中華北路匝道路段：

RD1 位於臺 17 線與安南變電所之間，分別於 0K+700、0K+780 銜接分離式匝道出口、入口，於 0K+620~0K+760 中華北路一段東向，配合匝道東向入口增設左轉車道，並留設約 140 公尺儲車長度。

RD2 位於安南變電所北側，為台電電塔維修之越堤道。因主線橋梁墩柱影響既有越堤道，故調整越堤道平面及縱面配置，以維持既有功能。

2. 海安路匝道路段

RD3 位於中華北路二段 62 巷與海安路之間，此處配合匝道東向入口增設左轉車道，並留設約 120 公尺儲車長度。

3. 既有北安路匝道路段

RD4 位於育德二路、西門路四段 533 巷之間，此處門架結構墩柱，以設置於北安橋匝道兩側的堤防內為原則，平面道路 0K+160~0K+600 墩柱位於既有道路路肩，0K+620~0K+760 墩柱位於既有道路中央，故增設分隔島並重新配置既有道路。

RD7 為西門路四段 533 巷銜接鄭仔寮橋之道路，此處因跨越鄭仔寮橋之大跨徑墩柱，落在既有路口上，故建議增加中華北路二段中央分隔島長度，並調整 RD7 路型為正交方式處理。

4. 中華路匝道路段：

RD5 及 RD6 位於西門路四段 533 巷與臺 19 線之間，此處配合匝道設置中華路中央，調整中華路西行 RD5 及東行 RD6 平面道路配置，其中 RD6 向南偏移約 6.5 公尺，需新增路權並辦理用地徵收，調整後 RD5 及 RD6 各配置 2 快及 1 機慢車道，南側設置 1.5 公尺人行道。

柒、 交通運輸需求調查、預測及效益分析

一、 旅次目的(旅次發生)

由於新建環道工程範圍包含多處重要觀光遊憩地區，因此道路系統多半兼具遊憩地區聯外運輸功能，故旅次發生將考慮平常日之運輸需求特性，探討臺南地區之運輸需求特性，作為交通量預測之依據。

臺南地區各年期旅次目的別之組成中，均以「家－工作」旅次為最高，約有 109.8~122.4 萬人旅次/日；其次則為「家－其他」旅次，第三則為「家－學校」旅次，最小為「非家」旅次，尚有 36.9~40.9 萬人旅次/日。有關新建環道工程範圍現況及未來年平常日之區內旅次目的統計分析，請詳參表 16 所示。

表 16：計畫範圍區內旅次分析表(平常日)

單位：人旅次/日

旅次目的	臺南地區			
	民國 107 年	民國 120 年	民國 130 年	民國 140 年
家--工作	1,218,472	1,224,059	1,212,447	1,097,568
家--學校	430,857	421,014	406,191	367,704
家--其他	800,708	816,999	820,649	742,892
非家	403,809	409,003	408,083	369,417
合計	2,853,846	2,871,075	2,847,370	2,577,581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二、 旅次分布特性

有關新建環道工程範圍現況(民國 107 年)及目標年(民國 140 年)平常日之旅次需求分布，詳如表 17、表 18 所示。未來臺南地區主要分布廊帶為 (原)臺南市－康新地區、(原)臺南市－仁歸地區及新營地區－麻善地區－康新地區等 3 大運輸走廊間之往來為主，而(原)臺南市－康新地區廊帶即為新建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規劃路線。

表 17：臺南地區平常日旅次分布表(民國 107 年)

訖起	(原)臺南市	康新地區	仁歸地區	新營地區	麻善地區	佳股地區	玉左地區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合計
(原)臺南市	827,318	170,594	102,363	1,302	5,591	10,802	208	5,607	4,810	52,845	282	1,181,722
康新地區	157,399	256,808	38,702	825	9,646	4,103	228	2,349	2,014	22,101	118	494,293
仁歸地區	90,798	37,157	162,302	427	1,240	985	112	1,471	1,260	13,844	74	309,670
新營地區	29,068	49,071	8,672	227,124	63,080	22,565	773	2,437	3,634	9,682	458	416,564
麻善地區	31,330	47,858	6,852	4,532	110,651	12,827	245	1,095	940	10,323	55	226,708
佳股地區	85,444	43,371	9,146	8,154	26,976	124,547	346	1,533	1,315	14,440	77	315,349
玉左地區	10,521	22,909	5,193	1,346	5,538	1,383	15,414	319	275	3,003	16	65,917
北部區域	6,715	3,605	1,820	2,651	1,521	1,064	97					17,473
中部區域	5,550	2,980	1,504	2,849	1,257	880	80					15,100
南部區域	53,984	28,977	14,638	11,092	12,237	8,552	774					130,254
東部區域	228	122	62	143	52	37	3					647
合計	1,298,355	663,452	351,254	260,445	237,789	187,745	18,280	14,811	14,248	126,238	1,080	3,173,697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表 18：臺南地區平常日旅次分布表(民國 140 年)

訖起	(原)臺南市	康新地區	仁歸地區	新營地區	麻善地區	佳股地區	玉左地區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合計
(原)臺南市	631,820	186,960	110,980	8,018	22,293	30,807	485	4,590	3,936	43,214	230	1,043,333
康新地區	149,701	192,162	51,809	7,399	27,964	17,484	630	2,088	1,791	19,653	105	470,786
仁歸地區	88,333	51,691	109,777	2,634	6,767	4,123	278	1,223	1,049	11,513	62	277,450
新營地區	27,011	40,908	10,024	190,545	62,229	29,090	1,215	2,046	3,054	8,136	386	374,644
麻善地區	31,543	49,045	9,968	13,090	78,527	18,767	545	986	844	9,278	49	212,642
佳股地區	76,402	43,068	10,039	14,604	33,298	87,508	310	1,285	1,103	12,101	65	279,783
玉左地區	7,449	15,060	4,531	2,447	6,947	2,209	9,087	230	198	2,170	12	50,340
北部區域	5,074	3,025	1,548	2,228	1,465	1,069	67					14,476
中部區域	4,194	2,501	1,280	2,395	1,211	884	56					12,521
南部區域	40,792	24,324	12,446	9,322	11,781	8,596	541					107,802
東部區域	173	103	53	121	50	37	3					540
合計	1,062,492	608,847	322,455	252,803	252,532	200,574	13,217	12,448	11,975	106,065	909	2,844,317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註：北部區域：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中部區域：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南部區域：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東部區域：花蓮縣、臺東縣。

三、 運具使用特性

臺南地區平常日運具分配結果，如表 19 所示，現況(民國 107 年)臺南地區之區內旅客運輸以私人運具為主，約占 90.0%，大眾運輸約占 10.0%，另區外旅客運輸亦以私人運具為主，約占 76.3%；而民國 120 年、130 年及 140 年區內旅客運輸仍以私人運具為主，約占 87%~88.7%，較民國 107 年有略為下降情形，大眾運輸約占 11.3%~13%，較民國 107 年略為上升，此外，區外旅客運輸亦以私人運具為主，約占 75.2%~75.7%。

表 19：臺南地區假日運具選擇分析表

運具 / 年期	區內旅次				區外(城際)旅次					
	小汽車	機車	大眾運輸	合計	小汽車	國道客運	臺鐵	航空	高鐵	合計
民國 107 年	48.6%	42.0%	9.4%	100.0%	76.3%	5.2%	14.2%	0.4%	3.9%	100.0%
民國 120 年	48.9%	39.8%	11.3%	100.0%	75.7%	5.0%	14.7%	0.4%	4.2%	100.0%
民國 130 年	49.2%	38.1%	12.7%	100.0%	75.4%	4.9%	14.8%	0.4%	4.5%	100.0%
民國 140 年	49.4%	37.6%	13.0%	100.0%	75.2%	4.8%	14.9%	0.4%	4.7%	100.0%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四、 主線道路（北外環）目標年交通量預測

（一）主線交通量預測

新建環道工程範圍之道路計畫目標年（民國 140 年）交通量指派結果，詳如表 20 所示。主線依路段的不同，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1,012~1,842PCU/小時，以北安路~海安路路段交通量較高；而平面側車道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463~2,165PCU/小時，以海安路~臺 17 甲線路段交通量較高，另北外環 4 期銜接安平風景區連絡道平面車道單向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463~469PCU/小時。

（二）高架路段匝道交通量預測

新建環道工程之道路高架路段匝道目標年交通量指派結果，詳如表 21 所示。溪頂寮橋東側往東入口匝道、往西出口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 1,495PCU/小時、1,509PCU/小時。中華路往東出口匝道、往西入口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 821PCU/小時、830PCU/小時。海安路三段往東入口匝道、往西出口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 780PCU/小時、794PCU/小時。中華北路往東入口匝道、往西出口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 592PCU/小時、585PCU/小時。

表 20：目標年計畫道路交通量預測表

路段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小時）	
		主線	平面道路
臺 19 線~北安路	往東	1,020	1,779
	往西	1,012	1,815
北安路~海安路	往東	1,841	1,949
	往西	1,842	1,950
海安路~臺 17 甲線	往東	1,061	2,165
	往西	1,048	2,157
臺 17 甲線~臺 17 線	往東	1,061	1,434
	往西	1,048	1,455
臺 17 線~和緯路	往東	–	469
	往西	–	463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表 21：目標年計畫道路匝道交通量預測表

匝道位置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小時）
溪頂寮橋東側	往東入口匝道	1,495
	往西出口匝道	1,509
中華路	往東出口匝道	821
	往西入口匝道	830
海安路三段	往東入口匝道	780
	往西出口匝道	794
中華北路	往東入口匝道	592
	往西出口匝道	585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五、 主線道路（北外環）服務水準分析

（一）主線及平面側車道車道需求及服務水準分析

依據新建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計畫目標年（民國 140 年）交通量預測結果，以及市區高架道路及市區幹道之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在設計服務水準為 D 級的條件下，計畫道路之車道需求數推估如表 22。

此外，該計畫道路主線高架段車道需求均為雙向 4 車道，在此配置下，除北安路~海安路路段服務水準為 B 級外，其餘各路段的服務水準均可維持於 A 級。平面側車道車道需求為雙向 4 車道，在雙向 4 車道的配置下，北安路~海安路、海安路~臺 17 甲線路段的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D 級，臺 19 線~北安路路段的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臺 17 甲線~臺 17 線路段的尖峰小時服務

水準為 B 級。考量此路段機車組成比例高，建議平面側車道以雙向 4 車道+2 機慢車道配置，以提升行車安全，另北外環 4 期銜接安平風景區連絡道建議平面車道設置雙向 2 車道。

表 22：目標年計畫道路主線車道需求分析表

路段	方向	主線			平面側車道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小時）	車道需求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小時）	車道需求	服務水準
臺 19 線~北安路	往東	1,020	2	A	1,779	2	C
	往西	1,012	2	A	1,815	2	C
北安路~海安路	往東	1,841	2	B	1,949	2	D
	往西	1,842	2	B	1,950	2	D
海安路~臺 17 甲線	往東	1,061	2	A	2,165	2	D
	往西	1,048	2	A	2,157	2	D
臺17甲線~臺17線	往東	1,061	2	A	1,434	2	B
	往西	1,048	2	A	1,455	2	B
臺 17 線~和緯路	往東	-	-	-	469	2	A
	往西	-	-	-	463	2	A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二）匝道車道需求及服務水準分析

在設計服務水準 D 級的條件下，各匝道之車道需求均為單車道，而各匝道在單車道的配置下，除中華路東延段之往東入口匝道、往西出口匝道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D 級外，其餘各匝道的服務水準均可維持於 C 級，匝道車道需求數推估如表 23。

表 23：目標年匝道車道需求數推估表

匝道位置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小時）	車道需求	服務水準
溪頂寮橋東側	往東入口匝道	1,495	1	D
	往西出口匝道	1,509	1	D
中華路	往東出口匝道	821	1	C
	往西入口匝道	830	1	C
海安路三段	往東入口匝道	780	1	C
	往西出口匝道	794	1	C
中華北路	往東入口匝道	592	1	C
	往西出口匝道	585	1	C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

六、 小結

現階段臺南縣市已核定升格為直轄市，原縣市疆界的限制已不復存在，都會區發展將更為密切而快速，實需重新考量都會區之發展型態，建構一快速及便捷之交通動線系統。

而北外環道路採「快速道路」之定位，除可與臺17線及臺19線形成臺南都會區的快速道路外環系統，以利於都會區的發展，成為臺南市都會區中心軸帶地區東西向幹道之要務，同時解決新市、南科及善化等地區進出原臺南市區之交通壅塞問題，提供臺南舊市中心-康新地區及南科-臺南市中心的區間旅次直接且便捷的通路。

經由交通運輸供需分析之結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除了可舒緩既有道路交通車流負荷與道路壅塞之問題外，亦可促進鹽水溪沿岸土地利用發展，有助於新市、善化及永康等鄰近地區之生活便利性及地區整體發展。因此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符合公益性原則與必要性需求，本府並已於民國109年11月及110年2月舉辦民眾說明會，蒐集各方面意見，據以調整部分工程範圍與規劃內容，降低道路工程對於沿線居民及地主權益之影響層面。

捌、 道路開發影響分析結果

一、 地質土壤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設計階段已完成地質鑽探作業，詳見圖29，並逐墩進行橋墩、基礎及基樁長度分析與設計，確保本工程及鄰近構造物安全。施工時於堤前設置雙層鋼板樁，維護汛期破堤開挖安全，並配合擋土設施，施工區域及鄰近結構物均會配置監測點，嚴格控管沉陷量與變形等狀況，並隨時根據監測值修正施工作業，以確保施工安全，詳見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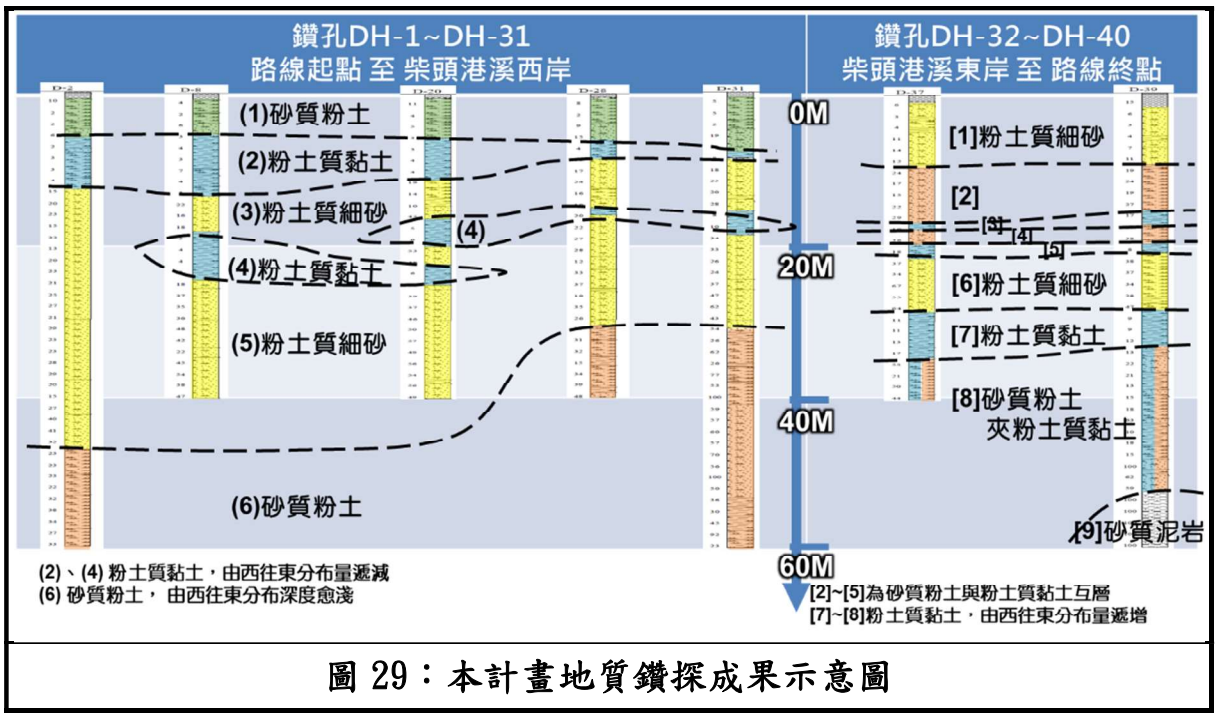


圖 29：本計畫地質鑽探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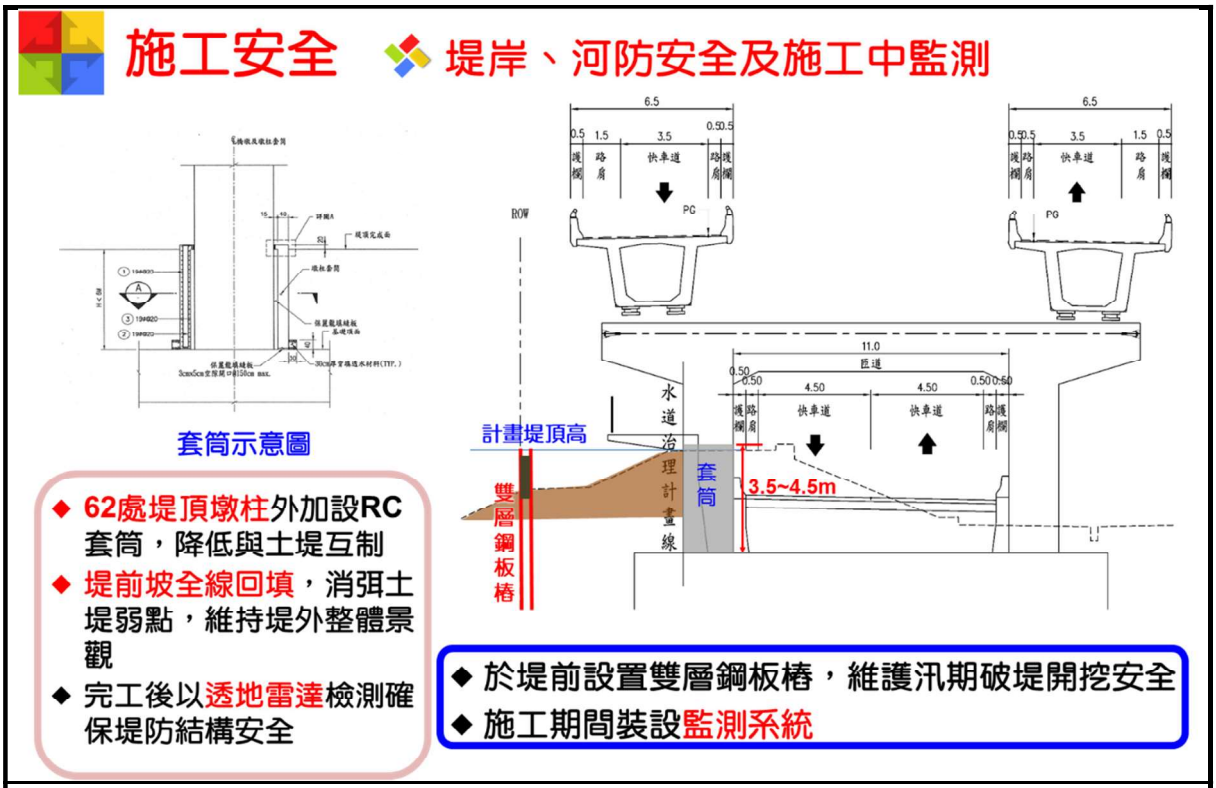


圖 30：堤岸、河防安全及施工中監測作法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二、 振動與噪音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建設後，沿線可能受到影響之敏感受體以住宅區為主，其噪音振動來源主要為附近道路交通工具車輛所產生之噪音，為瞭解本計畫沿線之噪音振動數值資料，選定「大和路旁民宅」及「大港里民宅」等兩處，進行噪音及振動之現場補充調查，營運期間車輛行經道路沿線噪音增量介於 0.4dB(A)～3.0dB(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詳見圖 31。

環道沿線可能受到影響之敏感受體以住宅區為主，其振動來源主要為附近道路交通工具車輛所產生，為瞭解本計畫沿線之振動數值資料，選定「大和路旁民宅」及「大港里民宅」等兩處，進行振動之現場補充調查，營運期間往來交通車輛對各敏感受體之影響，增量約介於 0.0～9.8dB 之間，其合成振動量均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規則之限值，預期影響輕微，詳見圖 31。

噪音振動

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噪音

中華北路匝道影響如下：

- 預計將於目標年引進較多車輛，故噪音影響值較原環說略有增加。
- 因與台17線立交之縁故，引進當地之車輛噪音最大增量為4.3dB(A)。



營運期間噪音最大增量模擬結果

項目 / 受體名稱	本次變更 營運期間背景音量	本次變更 營運期間交通噪音	本次變更 含營運車輛合成音量	本次變更 噪音增量	原環說 營運期間交通噪音	噪音管制區類別	環境音量標準	影響等級
陳澤彥婦產科	74.8	66.0	75.3	0.5	65.7	第三類管制區內	76	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大港國小	58.8	59.1	62.0	3.2	58.8	第三類管制區內	76	
大和路旁民宅	74.8	63.7	75.1	0.3	-	第三類管制區內	76	
大港里民宅	67.8	70.1	72.1	4.3	-	第三類管制區內緊鄰8公尺以上道路	76	

噪音振動

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振動

中華北路匝道，營運期間模擬結果如下：

- 預計將於目標年引進較多車輛，故合成振動量較原環說略有增加。
- 合成振動量均小於人體有感位準55dB，故產生之振動應可忽略。



營運期間振動增量模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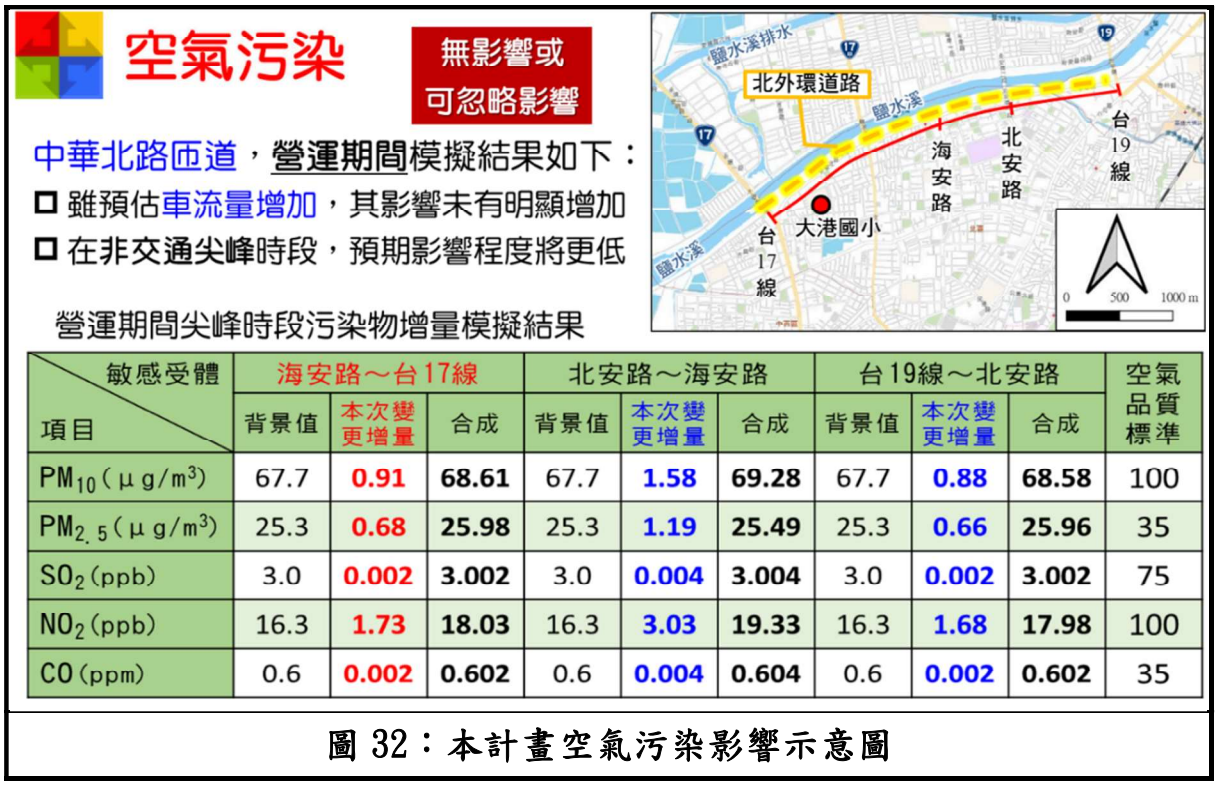
敏感受體 / 項目	本次變更 環境背景振動量	本次變更 營運期間車輛交通合成振動量	本次變更 振動增量	原環說 營運期間車輛交通合成振動量	參考值環境振動量標準
臺19線～北安路	46.1	47.2	1.1	46.8	70
北安路～海安路	46.1	48.3	2.2	48.0	70
海安路～台17線	46.1	47.3	1.2	47.2	70

圖 31：振動影響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三、 空氣污染

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鄰近道路(臺 17 線、臺 19 線及其他地方道路)運輸工具行駛所排放之污染物以及沿線地區工廠排放之污染物。依據「文武聖廟」、「大港國小」及「克樺活動中心」等 3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監測結果，詳見圖 32。



敏感受體 / 項目	海安路～台17線			北安路～海安路			台19線～北安路			空氣品質標準
	背景值	本次變更增量	合成	背景值	本次變更增量	合成	背景值	本次變更增量	合成	
PM_{10} (μg/m³)	67.7	0.91	68.61	67.7	1.58	69.28	67.7	0.88	68.58	100
$PM_{2.5}$ (μg/m³)	25.3	0.68	25.98	25.3	1.19	25.49	25.3	0.66	25.96	35
SO_2 (ppb)	3.0	0.002	3.002	3.0	0.004	3.004	3.0	0.002	3.002	75
NO_2 (ppb)	16.3	1.73	18.03	16.3	3.03	19.33	16.3	1.68	17.98	100
CO (ppm)	0.6	0.002	0.602	0.6	0.004	0.604	0.6	0.002	0.602	35

圖 32：本計畫空氣污染影響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四、 交通衝擊

北外環第四期工程範圍內重要道路之交通影響，包含東西向道路和緯路、民權路交通量係呈現減少之情形，其原因為部分原利用和緯路、民權路等東西向道路車流，可利用臺 19 線、臺 17 線、臺 17 甲線、海安路銜接本計畫道路，不需再利用現有車流較高之路段，可提升其交通運作效率。

計畫路線起點分別以兩處匝道入口於中華北路與安平連絡道銜接快速道路，兩處匝道入口各兩車道即保持四車道銜接動線配置，可避免單點集中於臺 17 線，可降低既有臺 17 與中華北路口交通壅塞，詳見圖 33。未來施工期間，已研擬交通維持方案，至少維持中華北路雙向各兩車道通行，降低對住戶之影響。



圖 33：本計畫路線起點及中華北路匝道動線分流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五、 環境景觀

目前既有堤防僅比中華北路高 3~4 公尺，計畫道路須跨越臺 17 甲鹽水溪橋、北安橋及匝道等重要路口，橋下淨高至少需 4.6 公尺，計畫道路無法依民眾陳情要求不高於堤岸。

而本計畫路線在臺南市區的邊緣沿著鹽水溪堤岸而行，考量水岸、堤防、高架橋、民房及生態間之關係，建議以橋柱與橋柱間創造最大的綠化複層、塑造視覺隔離綠帶減緩視覺衝擊、保留既有自行車路線的串聯、水岸空間整理與利用作為設計原則，期許賦予本道路最純粹、最簡單的自然融合，提供用路人方便的道路外也保留舒適景觀空間，讓通勤民眾及周遭居民能體驗在寬廣綠意的生活中。

鹽水溪堤防現況綠蔭優美，惟多為外來種之黑板樹、吉貝木棉等，經全面逐株植栽調查後將適當移植，施工期間除保留生長良好既有喬木外，因施工移植之喬木將補償回植，未來以原生植物或適生植物為考量，配合水岸及橋下空間環境，選擇具水岸風貌、耐蔭性、多層次、四季變化植物配置，詳見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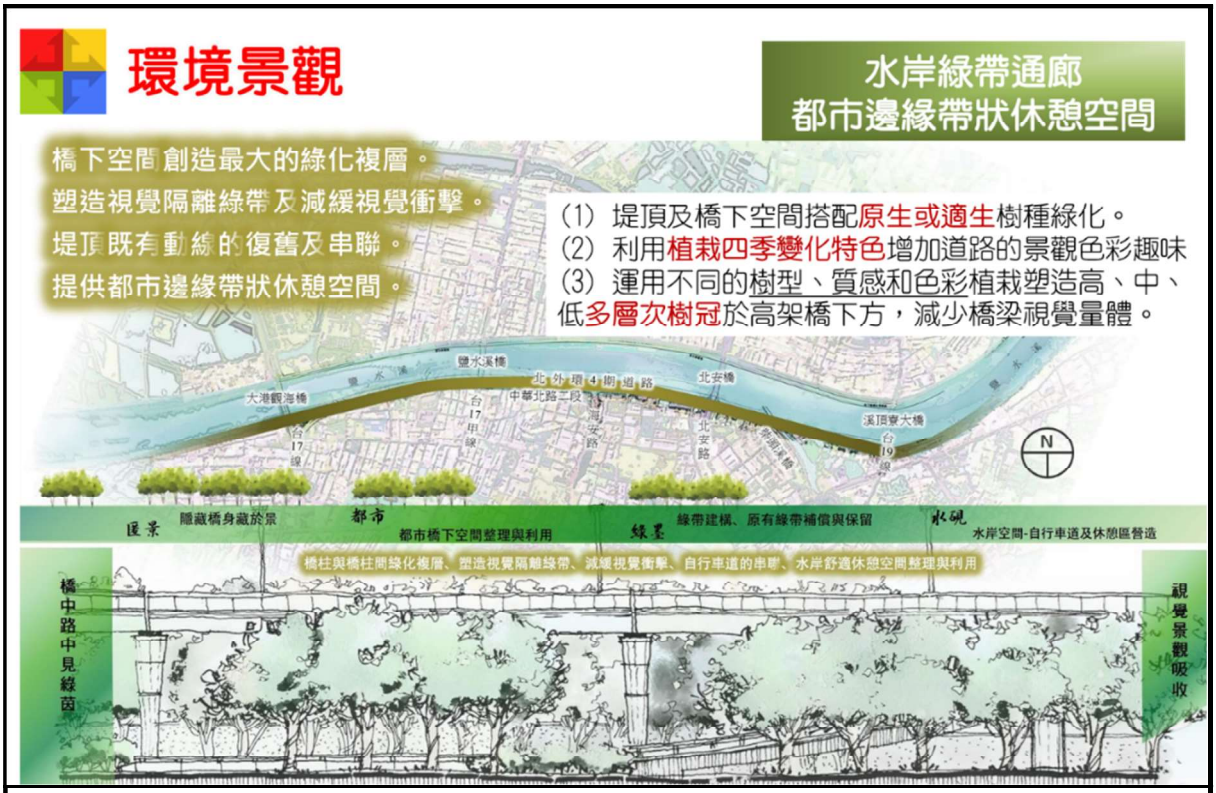


圖 34：本計畫環境景觀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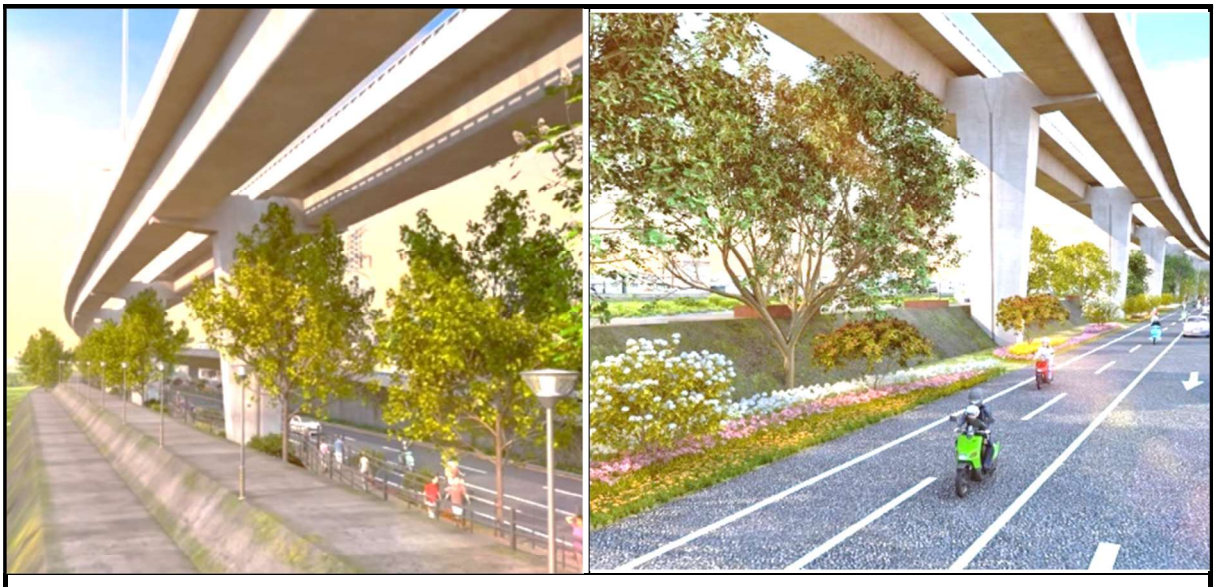


圖 35：本計畫完工後景觀透視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六、 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施工期間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針對振動、營建噪音、空氣污染、地下水質實施環境監測，另針對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如下圖 36，目前設計內容施工期間以採用最少工程範圍、影響最小之方案進行，部分距離民眾私產較近位置評估增設防眩板、隔音牆等阻隔設施。此外，交通影響已有研擬交通維持方案，並採用支撐塔柱施工，爭取道路空間，至少維持中華路雙向各兩車道通行，減少對住戶之影響，詳如下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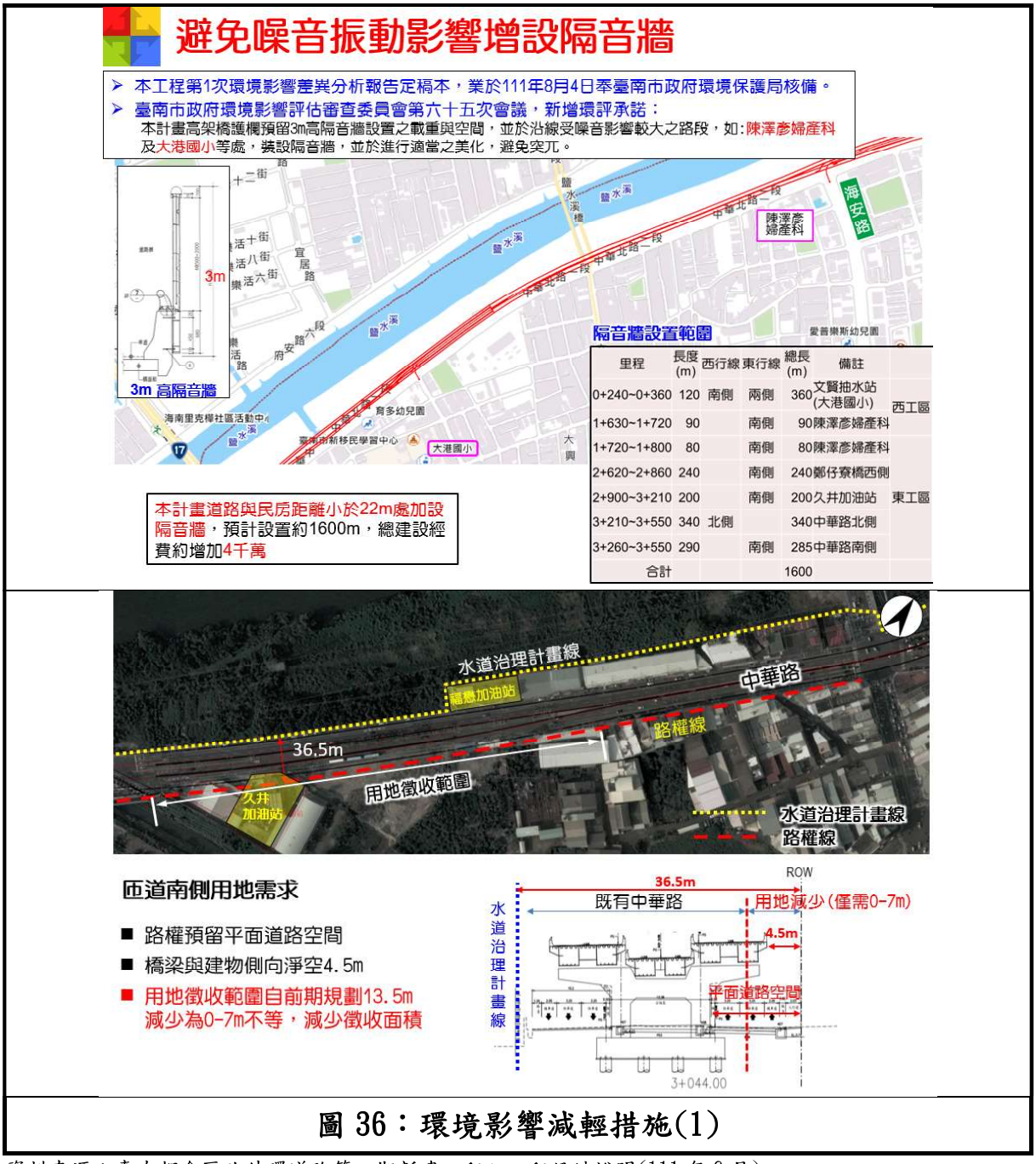


圖 36：環境影響減輕措施(1)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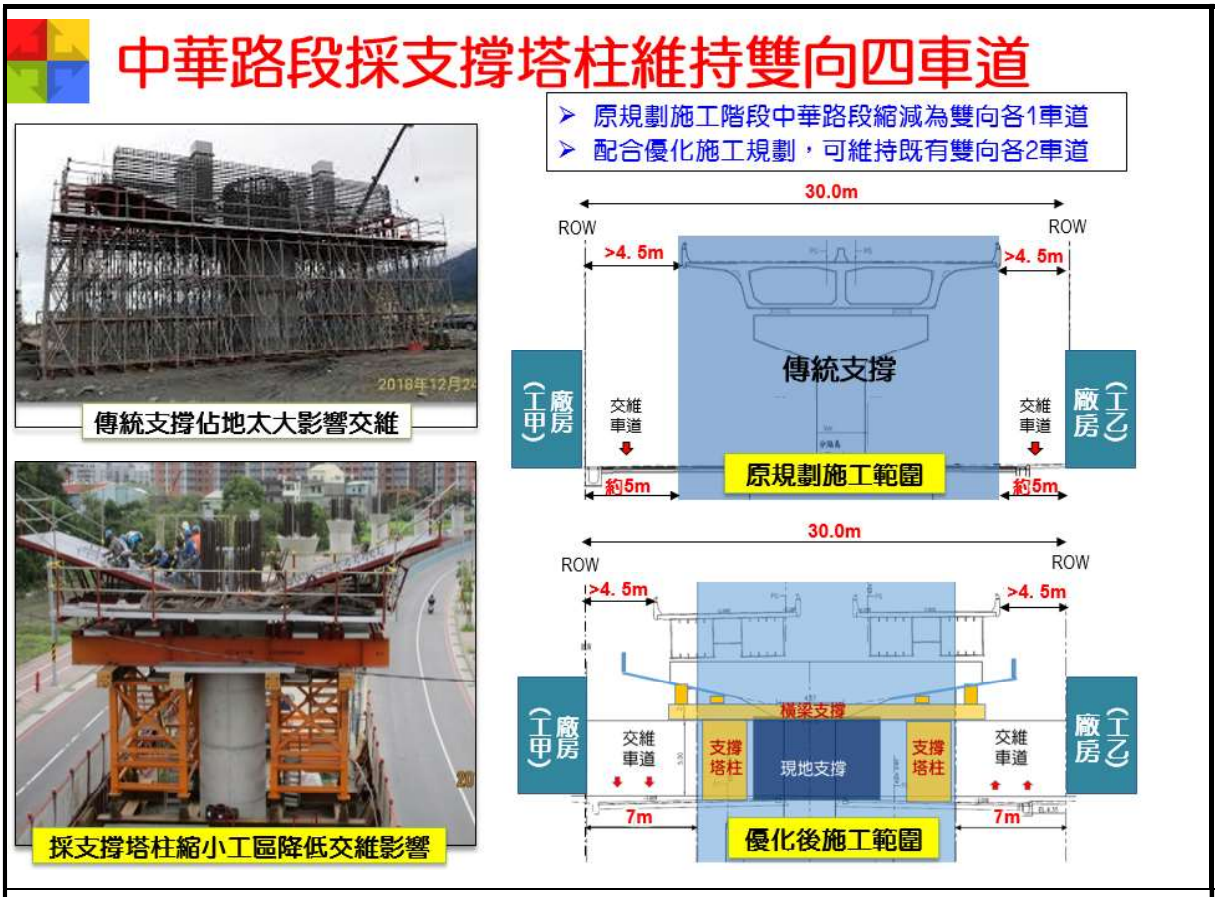




圖 37：環境影響減輕措施(2)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玖、 變更理由及規劃原則

一、 本案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建設，新建道路於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範圍預定使用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土地，為執行用地取得及辦理道路新建工程，爰予變更都市計畫。

二、 新建道路位於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部分，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其中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部分，業經本府農業局審查通過，認定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詳附件八）。

三、 新建道路位於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原屬本府水利局轄管土地，配合道路新建及後續管理需要，將改撥由道路主管機關管理，爰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原則（詳附件七），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四、 永康區中華路（3-30M）原規劃路寬 30 公尺，部分路段配合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辦理上開變更計畫後，道路寬度調整為30公尺～37公尺不等。

壹拾、變更計畫內容

一、 變更內容

為符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用地需求，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後計畫內容詳見表24、表25、圖38及圖39所示。

表24：變更計畫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3-30M計畫道路以南部分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0.010)	「3-30M~37M」道路用地(0.010)	1. 本案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建設，新建道路於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範圍預定使用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土地，為執行用地取得及辦理道路新建工程，爰予變更都市計畫。 2. 新建道路位於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部分，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其中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部分，業經本府農業局審查通過，認定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詳附件八）。 3. 新建道路位於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原屬本府水利局轄管土地，配合道路新建及後續管理需要，將改撥由道路主管機關管理，爰依經濟部水利署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函示原則（詳附件七），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4. 永康區中華路（3-30M）原規劃路寬30公尺，部分路段配合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辦理上開變更計畫後，道路寬度調整為30公尺～37公尺不等。
二	3-30M計畫道路以南部分農業區	農業區(0.181)	「3-30M~37M」道路用地(0.181)	
三	3-30M計畫道路以南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008)	「3-30M~37M」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008)	
四	3-30M計畫道路以南部分河川區	河川區(0.004)	「3-30M~37M」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004)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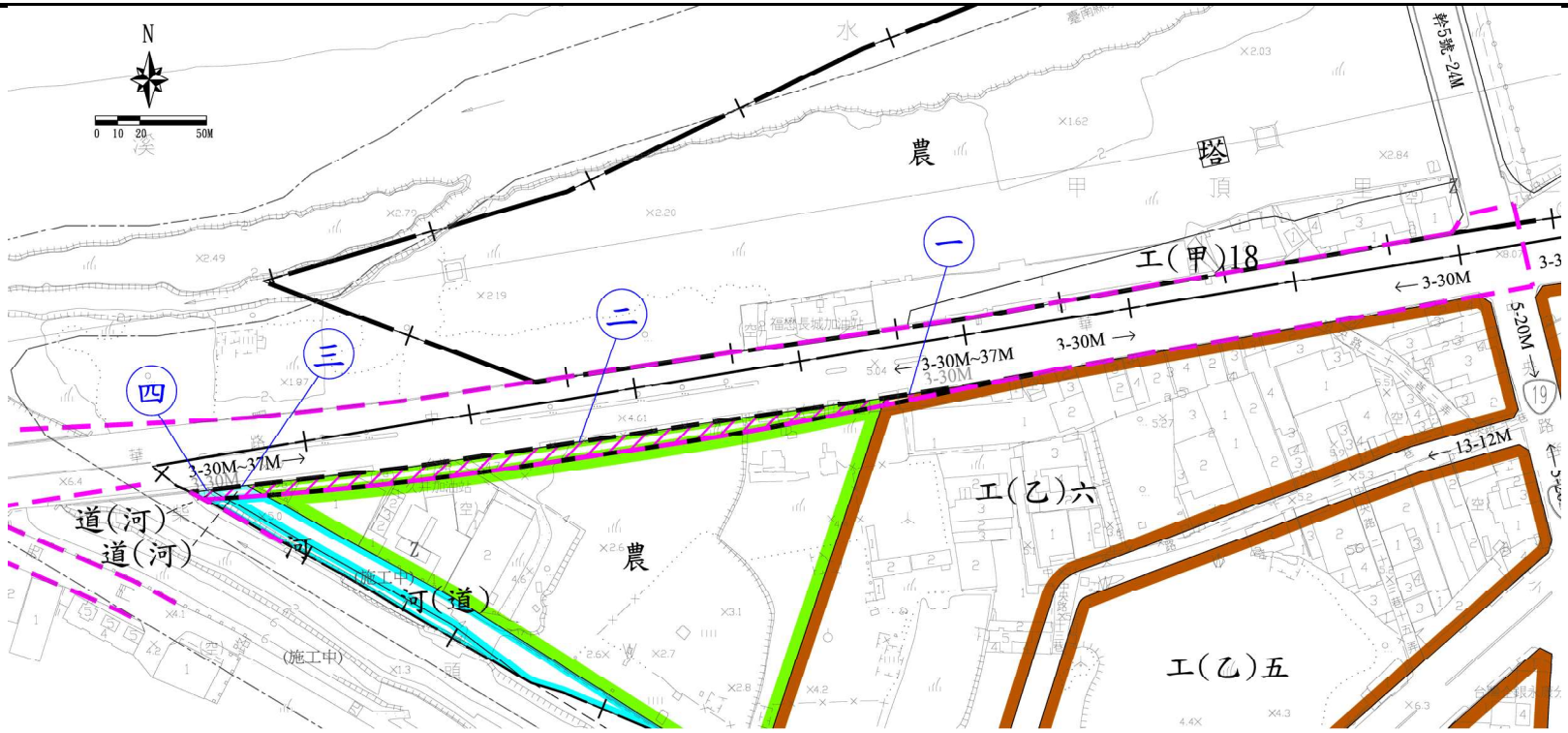


圖　例

-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農 農業區
- 河(道)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工程定線範圍
- 河 河川區
- 道路用地
- 都市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道(河)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道(河)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一 變更案編號

註：1.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結果為準。

圖 38：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表 25：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226.620		226.620	64.00	65.96
	商業區	4.827		4.827	1.36	1.40
	乙種工業區	13.410	-0.010	13.400	3.78	3.90
	文教區(供私立南臺科技大學使用)	5.990		5.990	1.69	1.74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中學使用)	0.280		0.280	0.08	0.08
	文教區(供私立聖功女中使用)	0.310		0.310	0.09	0.09
	醫療專用區	1.253		1.253	0.35	0.36
	宗教專用區	1.180		1.180	0.33	0.34
	河川區	0.080	-0.004	0.076	0.02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290	-0.008	4.282	1.21	-
	農業區	6.326	-0.181	6.145	1.74	-
	小計	264.566	-0.203	264.363	74.66	73.89
公共設施	學校用地 文小	9.440		9.440	2.67	2.75
	學校用地 文中	3.130		3.130	0.88	0.91
	學校用地 文中(供完全中學使用)	0.503		0.503	0.14	0.15
	學校用地 文高	20.810		20.810	5.88	6.06
	公園用地	7.678		7.678	2.17	2.23
	運動公園用地	0.540		0.540	0.15	0.16
	機關用地	2.078		2.078	0.59	0.60
	公用事業用地	0.300		0.300	0.08	0.09
	社教用地	0.250		0.250	0.07	0.07
	市場用地	1.170		1.170	0.33	0.34
	停車場用地	1.374		1.374	0.39	0.40
	綠地	0.010		0.010	0.00	0.00
	鐵路用地	2.700		2.700	0.76	0.79
	道路用地(含 4 公尺人行步道)	37.490	+0.191	37.681	10.64	10.97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0	+0.012	0.012	0.00	0.00
	廣場用地	0.022		0.022	0.01	0.01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8		0.018	0.01	0.01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1.990		1.990	0.56	0.58
	小計	89.503	+0.203	89.706	25.34	26.11
合計		354.070	+0.000	354.07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343.374		343.567	-	100.00

註：1.表列面積除指定變更地號者，以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作為執行依據外，餘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3.表列分項及加總面積統一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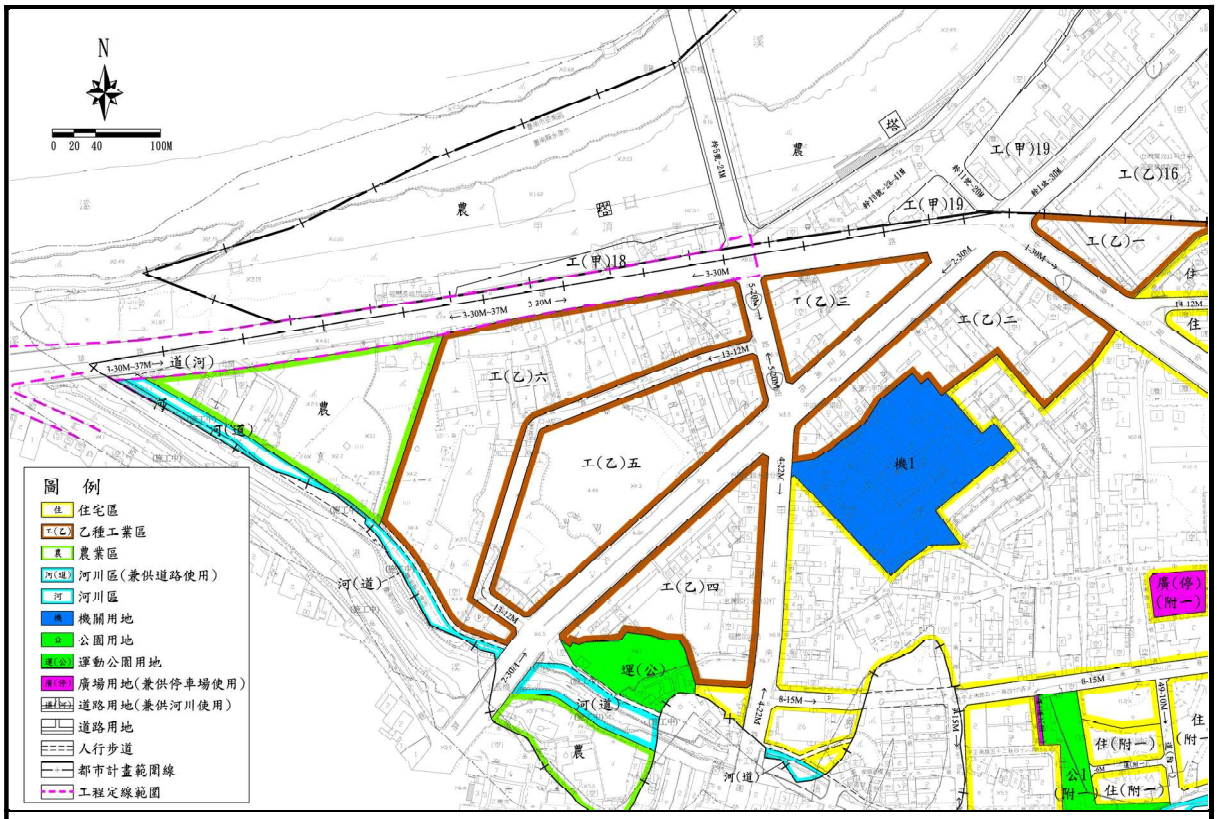


圖 39：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二、 其他應表明及後續辦理事項

本件北外環道路4期工程定線範圍，部分路權位處現行臺南市主要計畫、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等三處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計畫土地（詳圖 40）。

上開都市計畫於 99 年臺南縣市合併前，分屬原縣府及市府分別擬定，造成計畫區邊界與兩側地籍未能吻合，產生都市計畫區邊緣部分土地仍劃屬非都市土地之情況。縣市合併之後，本府針對都市計畫邊界縫合問題，自 109 年起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著手修訂原縣市交界之都市計畫邊界及分區規劃，相關計畫內容已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1月6日第94次會審議通過，嗣於110年6月3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上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時，本府將配合北外環道路4期工程定線路權使用範圍，提案修正部分變更內容，以符本案新建工程及土地徵購作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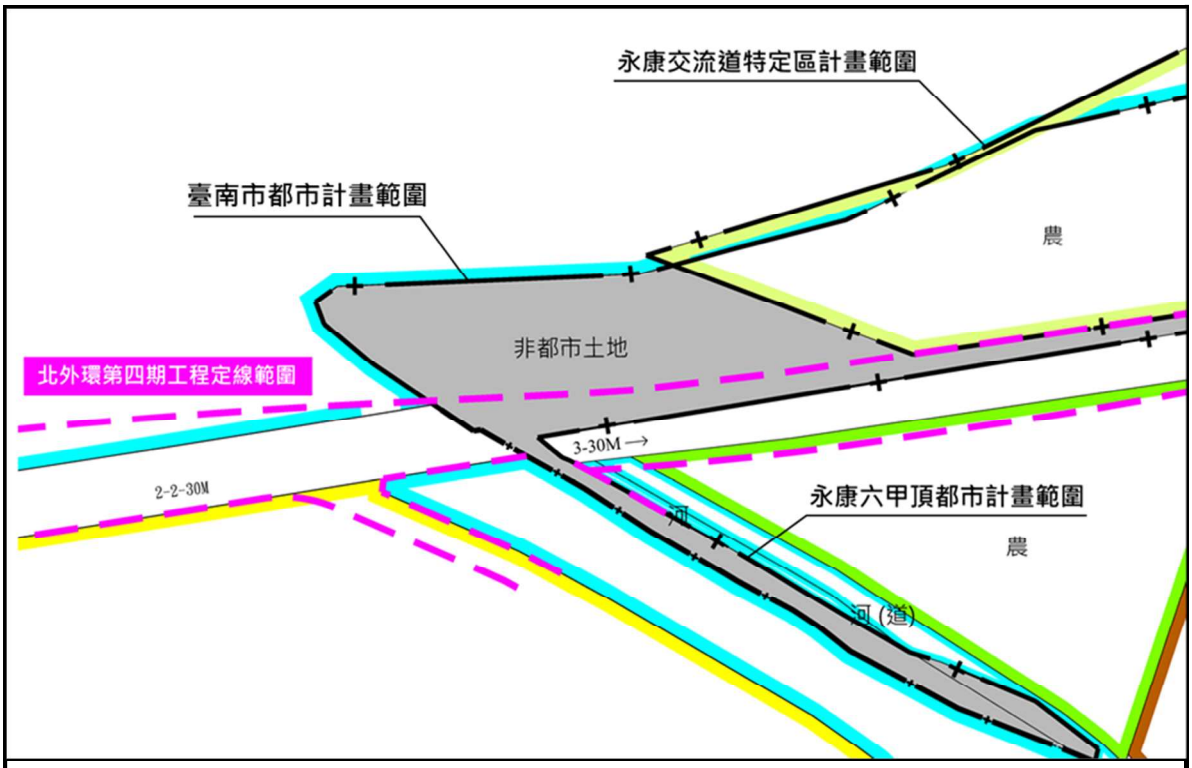


圖 40：變更後計畫內容邊界調整範圍示意圖

壹拾壹、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 實施進度

依據「臺南都會區北外環第 4 期新建工程-基本規劃報告書」之工期評估內容，為降低計畫執行風險，加速時程之推動，考量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界面管理及整合、工法經濟規模效益、施工動線等因素，工程將臺 17 線至海安路匝道及海安路匝道以東，區分兩標施工，全案自工程設計、用地取得至施工完成約需 5 年，預計 116 年完工。

二、 開發方式

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所需取得之私有土地，係由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採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公有土地非屬市有地部分，則依法辦理撥用。

三、 實施經費

依照內政部核定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詳附件五），「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為 60 億元，核定由中央補助 47.4 億元；另全案路權範圍內土地取得費用，則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購及撥用。

本工程位於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之開發費用，包含用地取得及開闢經費預估共約 11 億元，分項估算如表 26 所示。

表 26：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設施種類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公有	0.0054				V	-	100,000	110,000	臺南市政府	民國116年	國土管理署補助、市府編列預算
	私有	0.1854	V				10,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公有	0.0122				V	-					

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及實際執行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為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範圍之概估經費，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價格為準。
3.另河川區之土地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取得。
4.公有地取得方式「其他」包含撥用或協議取得使用權等。

附件一、個案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康詩鳳
電話：06-2991111#8715
電子信箱：ksh9121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一字第1100492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4月23日奉簽准（第1090428451號）影本（049260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變更「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19 09:06:25

附件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場民眾說明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諄
電話：06299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字第1091446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44637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1月13日召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民眾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民眾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10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

參、 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肆、 主持人：鍾專門委員南豪　　記錄：褚宗諄

伍、 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陸、 開會緣由：

有關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係本市重大交通建設，其中本案第四期新建工程西起台 19 線中央路、東至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現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併同辦理設計作業，爰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召開本次座談會。

柒、 業務單位簡報：(略)

捌、 綜合討論：

(一)民眾意見：

意見一、反對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於永康中華路路段南移，致影響私有土地權益。

市府回覆：

有關中華路匝道設置之必要性係配合前期(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 中華路匝道，可構成一組上、下搭配之匝道，並引導台 19 線安和路、及本市永康區六甲頂之車流藉北外環第 4 期工程至安平區。且該匝道現採中央上、下匝道以減少該路段徵收面積，又匝道路段北側已緊貼鹽水溪治理計畫線，爰該匝道配置以採最小開發面積做為設計。

意見二、有收到開會通知單的所有權人，是否後續皆會針對工程範圍辦理用地徵收。

市府回覆：

有關本案第4期新建工程徵收及協議價購之相關作業，預計於111年初召開徵收說明會議。

意見三、重申中華路匝道可否不要設置或設置於整治之水利地上?

市府回覆：

有關中華路匝道設計部分，現採中央上、下匝道以減少該路段徵收面積，且匝道路段北側係緊貼鹽水溪治理計畫線，爰該匝道配置以採最小開發面積做為設計；另建議於現況堤防外鹽水溪河灘地設置橋，經與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研商考量堤防安全不允同意，爰礙難使用現鹽水溪河灘地作本案工程開發使用。

意見四、請問中華路跨越鄭仔寮橋匝道橋墩設置位置，與旁邊平面道路的留設?

市府回覆：

有關跨越鄭仔寮橋路段現設計係以大跨徑高架橋梁跨越，且匝道下方皆會留設原平面道路通行。

意見五、海安路匝道與中華北路的銜接方式?

市府回覆：

有關海安路匝道設計部分，係以現況堤防旁綠地作為匝道進出口位置，並與中華北路平面相交。

意見六、私人土地的使用必要性及橋梁工程佈設原則?

市府回覆:

本計畫主線高架橋設置原則,係以現況鹽水溪之堤防用地設置高架橋墩、另於現況中華路路段係以中央設置橋墩,亦調整平面道路配置以維持現況車輛通行為原則。

意見七、高架道路寬度,橋墩形式為何?

市府回覆:

本計畫高架橋寬度19.8公尺,並考量各高架路段以配置墩柱形式,將於營建署辦理細部設計階段後確認。

意見八、民眾反映大港觀海橋與中華北路交叉區域交通混亂,若於此處設置匝道,是否影響區域交通?

市府回覆:

經交通預測及分析,於中華北路匝道處之平面道路局部拓寬為雙向六車道,並藉由開通後之北外環道路可分擔現台17線往東至永康區車流,舒緩壅塞情形。

意見九、若部分土地於區域內被徵收後,剩餘土地面積過小,不利於後續開發,是否有相應措施?

市府回覆:

若徵收後剩餘土地不利所有權人使用,屆時可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處理。

意見十、關切徵收費用是否會損及地主權益,分別詢問詢問徵收的價格訂定方式、辦理時間與程序?

市府回覆:

有關徵收及協議價購之費用係依據該年度評定市價辦理。

玖、結論：

有關今日涉本工程主線或匝道設計配置相關建議，本局將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參考，並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壹拾、散會：12 點 00 分

二、第二場民眾說明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諄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立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100267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026711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02月22日召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民眾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2/24 09:36:06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民眾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參、 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肆、 主持人：黃正工程司俊豪　　記錄：褚宗諄

伍、 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陸、 開會緣由：

有關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係本市重大交通建設，其中本案第四期新建工程西起台 19 線中央路、東至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現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辦理設計作業，爰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召開本次座談會。

柒、 業務單位簡報：(略)

捌、 綜合討論：

(一)民眾意見：

意見一、有關北外環道路第 4 期中華路匝道落墩位置及高架橋配置，並是否可用堤防後灘地空間施作，請補充說明。

市府回覆：

有關中華路匝道北側路權線設置已緊貼鹽水溪治理計畫線，且開發面積採內側上下匝道設計較一般外側匝道進出配置大幅減少、另南側路權範圍係以主線橋墩護欄控制，並依相關規定與建築物維持 4.5 公尺側向淨空，爰需向中華路外側徵收約 6.5 公尺空間；另建議於現況堤防外鹽水溪河灘地設置橋墩，前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表示考量河道通洪功能且係屬河川治理計畫範圍，爰礙難使用現鹽水溪河灘地作本案工程開發使用。

玖、 結論：

有關今日涉本工程主線或匝道設計配置相關建議，本局將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參考，並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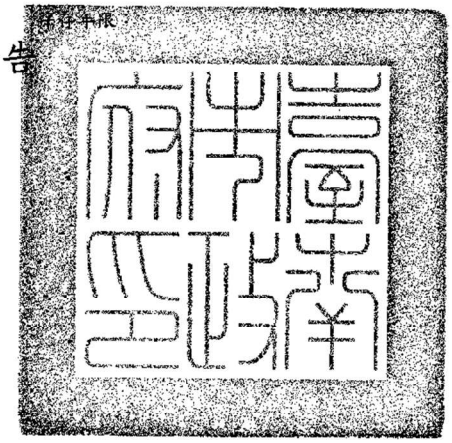
壹拾、散會：12 點 00 分

附件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719826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訂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線

1、本計畫路段為臺南市北側外環快速道路，係北外環2、3期之延伸，將紓解當地壅塞之交通現況，因此本計畫路段並未對周圍之相關計畫有相輔相成之效，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2、本計畫路段施工期間並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未設置休息站等，僅提供車輛行駛，因此本計畫對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

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3、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根據現場生態調查結果，調查於基地內僅紀錄到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黑翅鳶）及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飛越，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珍貴稀特有之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報告書第七章針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古蹟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5、本計畫路段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路線規劃時已盡量避開既有建物，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6、本計畫路段屬快速道路系統，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且施工階段所衍生之各種環境污染項目，均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減輕周圍居民之影響，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屬快速道路系統，主要提供車輛行駛，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快速道路沿線兩側附近地區，無涉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四、免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規劃之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瑋晟
電話：06-6322231#6777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0112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10010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處函詢「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是否免辦出流管制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10年1月11日營署南道字第1103303739號函。

訂

二、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4項「...；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及同條6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查貴處提供文件，其工程實際變動範圍為18,245m2(高架橋墩、引道及主線銜接路堤)未達二公頃以上，免辦理出流管制。

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19 08:27:04

道南隊
1103303911

附件五、內政部核定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經費補助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1229320_110081750410_110D203720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9月28、10月5、19、20、21日審議結論辦理。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窒礙難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10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1/15 16:22:12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M)	(M)	(M2)											
7	臺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	一般型	○		3150	25	78,750	6,945,000	0	5,486,550	1,458,450	6,945,000	6,945,000		5,486,550	1,458,450	6,945,000	1.本案係行政院專案核定，連貫台南核心區重要交通命脈，提供快速市區道路使用，實有施作必要。 2.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用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提案需求為總經費6,945,000仟元(工程費6,945,000仟元、0仟元)，中央款5,486,550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8	臺南市	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	一般型	○		3700	25	92,500	6,000,000	0	4,740,000	1,260,000	6,000,000	6,000,000		4,740,000	1,260,000	6,000,000	1.本案係行政院專案核定，連貫台南核心區重要交通命脈，提供快速市區道路使用，實有施作必要。 2.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用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提案需求為總經費6,000,000仟元(工程費6,000,000仟元、用地費0仟元)，中央款4,740,000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9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延續性	○		1000	32	32,000	1,600,000	130,000	1,264,000	466,000	1,730,000	1,572,382		1,242,182	330,200	1,572,382	1.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1,600,000仟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27,618仟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核列1,572,382仟元(中央款1,242,182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0	臺南市	新市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	延續性	○		3470	30	104,100	1,195,000	0	944,050	250,950	1,195,000	1,190,030		940,124	249,906	1,190,030	1.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1,200,000仟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9,970仟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核列1,190,030仟元(中央款940,124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1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區新潭橋改建工程	延續性	○		420	15	6,300	400,000	0	316,000	84,000	400,000	400,000		316,000	84,000	400,000	1.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400,000仟元，111-116年核列工程費400,000仟元(中央款316,000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2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	延續性	○		1100	30	33,000	280,000	0	226,800	53,200	280,000	188,851		152,969	35,882	188,851	1.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280,000仟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91,149仟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核列188,851仟元(中央款152,969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小計															21,104,831	17,498,125	21,324,831	26,661,538	21,324,831	

附件六、北外環第四期新建工程定線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書函

地址：80043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
聯絡人：盧柏勳
聯絡電話：07-2212425#315
電子郵件：boxun@cpami.gov.tw
傳真：07-215407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南道字第1103305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5MKKZ3)

主旨：檢送本處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案之都市計畫變更路權範圍成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9日世曦二結字第1100012206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10年3月30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00379974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處道南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06 15:39:36

附件七、本計畫涉及變更河川區與河道用地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林信宏
連絡電話：07-6279000#3122
電子信箱：angus710228@wra06.gov.tw
傳　　真：07-627017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水六管字第1105301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00207671_1_07113546130.pdf、1100207671_2_07113546130.pdf）

主旨：貴局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委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工作」，函請同意相關河川區及河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5月26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00672710號函。

二、本案本局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都計變更部分仍應由貴局逕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本案因相關土地涉本局鹽水溪河川區域範圍，建請貴局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以及經濟部水利署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函示內容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之訂定。

四、檢附說明三函示內容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07 11:46:1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陳家揚 04－22501379#379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首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有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之情形時，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或「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規定先行徵得水利管理機關同意，合先敘明。

二、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

（一）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二）土地已徵收者：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三、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道用地**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道用地**時，其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亦比照前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河川勘測隊

副本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09202026161400號
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

附件：

主旨：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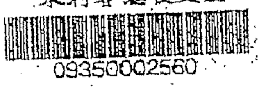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認定原則劃設之。

二、「河川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予以管制，若都市計畫無規定者，則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於「河川區」內興闢水利事業設施，應先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如疑有土地所有權人，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始得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徵收，其徵收之適用法規前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93.1.05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主旨：公共工程用地辦理徵收時，其地價補償則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辦理。

說明：

一、依據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〇九三號函釋在案，

二、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以徵收公告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為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額，全數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地價

附件八、農地變更說明書核定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俊傑
電話：06322231#6191
傳真：06350971
電子信箱：agrb3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100401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臺南市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申請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永康區頂西段161號等11筆土地（使用面積1,776.85平方公尺）變更為道路用地案，經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1月28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00173954號函。

二、旨揭11筆土地地段地號臚列如后：永康區頂西段161、161-1、161-2、162、164、422、430、431、433、439、441號（使用面積1,776.85平方公尺）。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3/31 14:14:20

附件九、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核備第一次環差分析報告文件

一、核定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1311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875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業已核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111年8月1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10992126號函辦理。

二、請各機關依本定稿內容核發相關許可，其許可內容不得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相牴觸，如有不同，應請開發單位依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三、旨揭定稿本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11.aspx?hcode=1100083V&srctype=00）下載參閱。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線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空氣及噪音管理科、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水域及毒物管理科、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綜合規劃科

來文

二、臺南市政府環評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1311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059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2)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5月1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訂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霈、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線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20 14:00:07

道南隊
1110040984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興峰

壹、 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64 次會議審議「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及「玉楠混凝土企業有限公司混凝土工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分別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 討論事項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北外環道路第 4 期開發案係屬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新建工程之延伸工程，屬快速道路等級，位於本市永康區及北區，西起大港觀海橋南岸台 17 線），沿鹽水溪南岸堤防與既有道路間之空間往東，經過台 17 甲線、海安路、北安路及台 19 線等，並於穿越台 19 線中央路後，於台 19 線東側約 360

公尺處與北外環第 2 期工程起點銜接，長度約為 3.7 公里，已超過北外環第 2、3 期原長度 8.5 公里之 10%以上，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19826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二) 本次申請變更：1.主線起點銜接方式及配置變更、2.新增中華北路匝道、3.海安路三段匝道位置、4.道路橫斷面配置，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63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 臨時提案

無。

肆、 散會：17 時 40 分

附件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袁委員中新

克樺活動中心之 $PM_{2.5}$ 濃度有超標情形，施工期間應加強灑水等抑塵做法，避免空氣品質劣化。

◎ 沈委員建全

末端雙線，對於發生事故救援會發生問題，宜改成雙向 4 線。

◎ 陳委員士賢

起點至新增中華北匝道間縮為雙向二車道，西行於中華北路匝道之車流未來是否足以因應人口及車流之增加？

◎ 紀委員雲曜

無意見。

◎ 劉委員瓊如

P6-19 調查指出(二)營運期間其中除大港國小外，其餘各敏感受體陳澤彥、本計畫沿線路段等之背景噪音已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建議本道路靠近民宅側宜加設隔音牆，並利用灌木及懸垂性植栽美化隔音牆，使隔音牆不再顯得突兀；若無腹地種植栽，建議利用色彩及簡單象徵性圖騰美化道路景觀，護欄形式與隔音牆要具協調感，形成良好的視覺景觀。

◎ 張委員峻嘉

一、路線規劃已有大幅度修正與調整，理應可改善區域交通順暢，達成計畫之目標。

二、相關之意見已修正與說明完畢，無其他意見。

◎ 溫委員志超(書面意見)

一、中華北路匣道間縮減為雙向之車道，其理由說明，請在表 3.3-2 的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再更詳細補充說明理由。(報告第 3-6 頁的說明太簡單，易生誤會)。

二、在道路橫斷面配置變更中，有關變更調整橋梁斷面中，文賢抽水站附近的橋樑落墩雖未超出水道治理計畫線，但是，由圖 4.2.4-1 可以看出落墩緊鄰水道治理計畫線，在施工期一定會出現開挖面及工程超過水道治理計畫線，建議應該詳細補充此落墩與治理計畫線間的介面及其影響說明。

◎ 詹委員益欽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陳雅婷代)

本案都市計畫辦理過程受理人民陳情意見，部分涉及道路工程開闢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如地質、震動、噪音、空污、光害、交通安全...等)，請提案機關單位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程序回應說明。

◎ 熊委員萬銀

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查本市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11 年 1 月底公開展覽完竣，刻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中。有關本案申請4項工程變更事項如涉及用地範圍調整，請需地機關（工務局）配合納入後續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二、另查市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甚關切本計畫道路工程開闢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如地質、震動、噪音、空污、光害、交通安全...等)，併請提案機關單位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參考。

三、本案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及核定文件，請納入後續都市計畫審議階段說明辦理。

三、臺南市政府環評委員會第63次會議紀錄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04302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1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霰、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訂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路及台 19 線等，並於穿越台 19 線中央路後，於台 19 線東側約 360 公尺處與北外環第 2 期工程起點銜接，長度約為 3.7 公里，已超過北外環第 2、3 期原長度 8.5 公里之 10%以上，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19826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二）本次申請變更 1.主線起點銜接方式及配置變更、2.新增中華北路匝道、3.海安路三段匝道位置、4.道路橫斷面配置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 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15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主席：沈委員建全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壹、 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62 次會議審議「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 A 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 討論事項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 說明：

(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開發案係屬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新建工程之延伸工程，屬快速道路等級，位於本市永康區及北區，西起大港觀海橋南岸台 17 線)，沿鹽水溪南岸堤防與既有道路間之空間往東，經過台 17 甲線、海安路、北安

四、 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時00分

附件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起點至中華路應改成四線道，以利紓解交通。

◎ 陳委員士賢

一、新建工程主線增加 2 公尺，匝道長度增加約 174 公尺，對區段空氣品質及噪音影響不顯著，施工及營運期間振動增量應屬輕微，環境衝擊應屬可接受範圍。

二、背景與指標地下水水質項目中通常包括總溶解固體，建議是否加列於施工前環境監測地下水質之項目。

◎ 紀委員雲曜

一、起點變更後將不予銜接台 17 線，故失去本工程連接台 17 線及台 19 線之工程目的。本次變更似乎失去正當性。請再詳細說明之。

二、由 4 線道改為 2 線道，將影響主線的交通量，進而影響交通安全，請再詳細分析之。

三、海安路變更的理由請再檢討之。請再詳述箱涵阻礙情況。如有民意，請詳述之。

◎ 劉委員瓊霏

一、請說明營運期間尖峰時段污染物增量模擬結果如何得出？

二、此變更是否有植栽維護管理規劃？

◎ 劉委員瓊如

一、道路行經密集住宅區可否裝置隔聲屏障，有助減低交通噪音。

二、道路所使用路燈、路標燈、號誌燈、標識燈等建採用太陽能(Led)規劃設置。

◎ 張委員峻嘉

一、P.4-1 開發行為變更理由為改善原計畫對當地重要路口之交通影響，預期可改善交通情況，「似乎」有其公益性與「必要性」，然僅有預期之敘述而無科學數據之佐證，特別是量化分析或模擬。建議加以補充。

二、與原通過內容相較無太大影響。唯 P.6-11 大港國小增量略大，建議加強相關污染控制與防治。

◎ 李委員孫榮(書面意見)

一、施工期間細懸浮微粒($PM_{2.5}$)最大增量可達 8.4μg/m^3，應研擬積極配合環保局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期之緊急作為。

二、請說明施工時期優先使用具有柴油車排煙自主管理標章車輛之詳細作為。

◎ 袁委員中新(書面意見)

一、海安路三段匝道變更並改為平交路口，另主線起點至中華北路匝道車道縮減為雙向 2 車道，兩者對於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是否顯著，務請仔細評估，並交第三方認證，以召公信。

二、本項道路工程受設計改變，其 2 期是否延宕？其相關環境監測期程亦應配合 2 期改變一併調整。

三、本項差異分析報告，應將變更前後對環境影響(如：空氣品

質、噪音、道路服務水準)加以列表彙整，並比較說明。

◎ 詹委員益欽

一、變更行經文賢抽水站，設計時請考量抽水站維護吊裝時所需空間。

二、文賢抽水站進流箱涵與基礎及道路路幅若涉及堤防部分，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三、觀海橋起點較低窪區域，請建議注意週邊排水設施。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同交通局意見。

◎ 顏委員永坤(陳雅婷代)

一、有關本次工程變更事項涉及用地範圍調整，請工務局檢核確認是否涉及都市計畫內容修正，並請配合納入後續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二、本次工程變更有無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影響，請工務局補充說明。

三、本次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及核定文件，請納入都市計畫審議階段說明辦理。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次變更設計之一，大港觀海橋之工程起點改為立體交叉，原有地勢已較為低窪且易淹水區域，本工程路面高程依設計需再降挖，建議週邊後續排水改善及施工防汛計畫請加強說明。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本局意見已於基本設計階段提供，本案無意見，後續配合細部設計審查。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一、報告書 P.3-5 圖 3.3-1 本計畫路段匝道位置示意圖，台 17 甲位置有誤植情形，請再修正。

二、簡報第 7 頁，主線起點銜接方式與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立體交叉，位於大港觀海橋下，請考量橋下淨高問題。

◎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大港觀海橋原方案與台 17 線平交處，改立交。

一、該處旁綠 13 是否有納入環境評估？

二、因為之前都發局於前年欲解編該綠地為住宅區，經當地里長反映目前暫時維持為綠地，請相關單位再評估後再議。

三、該綠地為鹽水溪東岸僅存大面積綠地，可作為噪音、振動環境影響緩衝綠地，因地處低窪，亦有調節洪災功能，亦可作為自然環境補償，不宜變更現有綠地之用途。

◎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依書面資料審查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日後若設置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於設置營運前提出並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

二、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涉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及易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時，請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位於本市北區內屬於公告第3類噪音管制區，本案如經核可，請於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若進行開發行為，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物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六、此工程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事業，倘於施工中產生之廢棄物仍應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運並簽訂合約書。

七、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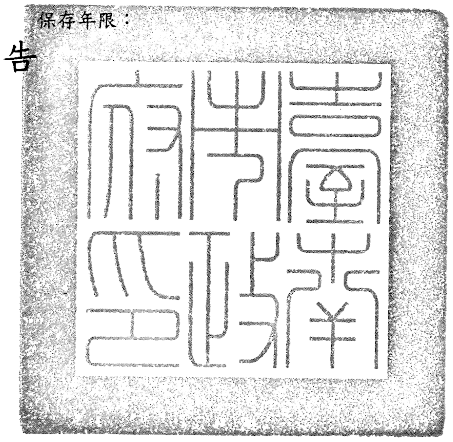
八、請工務局於辦理旨揭工程設計依「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納入焚化再生粒料之用量規範。

附件十、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評審查會議紀錄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719826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訂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線

1、本計畫路段為臺南市北側外環快速道路，係北外環2、3期之延伸，將紓解當地壅塞之交通現況，因此本計畫路段並未對周圍之相關計畫有相輔相成之效，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2、本計畫路段施工期間並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未設置休息站等，僅提供車輛行駛，因此本計畫對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

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3、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根據現場生態調查結果，調查於基地內僅紀錄到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黑翅鳶）及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飛越，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珍貴稀特有之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報告書第七章針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古蹟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5、本計畫路段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路線規劃時已盡量避開既有建物，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6、本計畫路段屬快速道路系統，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且施工階段所衍生之各種環境污染項目，均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減輕周圍居民之影響，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屬快速道路系統，主要提供車輛行駛，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快速道路沿線兩側附近地區，無涉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二、臺南市政府環評委員會第47次會議紀錄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683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5月3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偉哲、林副召集人淵淙、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陳委員景文、張委員嘉修、李委員孫榮、陳委員康興、高委員志明、張委員學聖、王委員鴻博、陳委員瑞仁、陳委員坤宏、葉委員琮裕、柳委員婉郁、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訂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壹、 討論事項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工程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及北區，西起大港觀海橋南岸(台 17 線)，沿鹽水溪南岸堤防與既有道路間之空間往東，經過台 17 甲線、海安路、北安路及台 19 線等，並於穿越台 19 線(中央路)後，於台 19 線東側約 360 公尺處與北外環第 2 期工程起點銜接，長度約為 3.7 公里；本計畫路段係北外環 2、3 期之延伸，屬快速道路等級，主線採雙向共 4 車道高架道路設計，並設置 2 處匝道(海安路三段匝道及鄭仔寮橋東側中華路匝道)與既有道路連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

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11人、修正後再行提送者1人，由主席裁示作成以下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審查同意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路段為台南市北側外環快速道路，係北外環 2、3 期之延伸，將紓解當地壅塞之交通現況，因此本計畫路段並未對周圍之相關計畫有相輔相成之效，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2) 本計畫路段施工期間並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未設置休息站等，僅提供車輛行駛，因此本計畫對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3) 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根據現場生態調查結果，調查於基地內僅紀錄到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黑翅鳶)及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飛越，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珍貴稀特有之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報告書第七章針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古蹟等環境影

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5) 本計畫路段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路線規劃時已盡量避開既有建物，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6) 本計畫路段屬快速道路系統，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且施工階段所衍生之各種環境污染項目，均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減輕周圍居民之影響，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屬快速道路系統，主要提供車輛行駛，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快速道路沿線兩側附近地區，無涉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0時40分

附件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陳委員康興

1. P.5-13：路側排水擬重新規劃佈設，有何具體構想？
2. P.5-14：路橋下擬設幾座貯水槽，有何具體構想？
3. P.6-108：民眾意見問卷調查共回收 144 份有效問卷，是否合乎合約要求？請說明。
4. 簡報資料（P.15）：PM_{10}是否屬三級防制區，請確認。

◎ 陳委員景文

1. 本計畫全路段沿鹽水溪左岸，而路段之右岸乃 106 年 0206 美濃地震，土壤液化之重災區。說明書中亦說明本區段乃軟弱地層唯說明書中未對場址可能發生土壤液化災害提出因應之道，請補充。
2. 全路段均為高架橋，須填土方依一般高架道路工程所須填土不多，請說明填方 13.9 萬方如何佈設。
3. 土方數量於簡報中有計算，唯未於說明書說明，請補充。

◎ 高委員志明

營運期間需注意暴雨沖刷造成的非點源污染問題及非點源污染之控制。

◎ 王委員鴻博

1. 屬 PM_{10} 及 $PM_{2.5}$ 三級空污防制區，施工期間，是否有因應作為？監測頻率是否可依需求而增加？
2. 施工衍生廢棄物之管理與清處作法，請補充說明。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施工範圍位於〝柴頭港溪排水〞用地內，試問是否會受到柴頭港切割地形之影響？另外，「六甲頂遺跡」一處之文化遺址，又應如何因應？請說明。
2. 現今鹽水溪橋正施工中，本案未來施工可否與之取得協調？另外，本案施工對於大港國小、文元國小之影響為何？又如何克服？奇美醫院六甲頂五叉路口之交通繁忙帶來之衝擊，如何克服？

◎ 柳委員婉郁

1. 生態環境之生物多樣性進行四次調查，在陸域生態之動物/植物數目與種類中，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均有減少之現象，未來進行開發後，可能要注意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
2. 第 10 章預防與減輕對策中應更有積極作為與說明，例如未來復植後，或許可增加抗污樹種之種植，例如：滯塵效果較好的樹種（葉表面積具較多膠質與黏質，或葉表面積較大之樹種）。

3. 經濟效益評估之益本比為 1.19，IRR 為 6.63%僅提供最後結果數字，而沒有任何評估過程，建議應有更詳細內容與計算過程。

◎ 葉委員琮裕

1. 地下水監測鐵、錳、氨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為國內西半部既有之現象。
2. NO_3^--N 測值為何（有管制嗎？）
3. P.31 施工階段逕流水質 SS 30，恐已達放流水標準。
4. 計算 RP。

◎ 李委員育禹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第 7-29 頁，顯示噪音於營運期間超過標準，這部分應說明具體防範措施。
2. 另外，環境有其容忍度，所以應就各項環境影響因子具體評估所造成的影響，尤其在能量化的部分，應指出是否還在容忍範圍，且應考量該路段日後也可能規劃捷運，倘若這次外環道路對於環境的影響已達容忍值上限，日後興建捷運時，倘若又因市府重大政策而妥協對於環境的影響，恐不妥當。
3. 該外環道路西接台 17 線，該路口容易壅塞，應妥善規劃，避免車輛怠速過久，造成增加空氣污染的負擔。
4. 陸域、水域生態影響層面雖然無具體標準，但仍必須評估嘗

試影響數值的量化，以及具體措施，例如報告內容對陸域、水域影響層面均以抽象表示影響不大云云；對於保育類黑翅鳶、紅尾伯勞鳥亦無具體保護措施，此部分均有再加強必要。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廖育德代)

詳附件(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李委員建裕(陳惠玲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峻明(陳冠中代)

請針對土方開挖與排水箱涵出口設置及運棄計畫，加強說明。

◎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 民眾關心建造期間及營運，其車輛噪音是否影響生活品質？
2. 橋體高度及量體是否影響中華北路周邊民房視覺景觀？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P6-87 頁載明徵收、拆遷之影響面積為 1150.93 平方公尺，請補充相關區位、地形套繪、地上物現況等示意圖，以利查考並供委員判斷是否確無受影響人口。
2. P7-71 頁載明「…因此本計畫路段將沿既有之堤防道路佈設，路線避開既有建物，以達到拆遷最少建物之目的…」，惟查

P6-87 仍載記影響地上物結構及用途，似與上述內容不符，建議略修相關文辭以減少後續爭議。

3. 附錄 2 所申請查詢 625 筆土地部分，請需地機關補充研析所涉私有土地及地上物數量、分佈，以釐清工程主要拆遷區段。又涉及北區北安段、大興段、大港段等住宅區土地約 33 筆，請需地機關事先調查所有權人意願並溝通說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等行政行為配合推動。
4. 本案用地範圍沿線如有禁限建需求，請需地機關提出相關法令依據、設計標準，並事先調查所涉範圍所有權人意願及溝通說明。
5. 本案於永康區溪頂寮大橋至柴頭港溪間路段，橋梁、高架及匝道均規劃設置於 30 米寬中華路中央，中華路沿線工廠及建物分布密集，請需地機關應調查沿線廠家意見及使用需求，以於工程設計內容預為因應。
6. 本案屬重大交通公共建設，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7-2 條規定，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且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為縮短全案審議時程，請評估是否同步啟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書面資料審查 P6-25，本案補充調查結果 A3 之 O_3 偏高，其

餘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惟營建工程非O_3之貢獻源，本案測值尚符合規範。

2. 依書面資料審核，本案工程基地沿線經過本市公告第3類及4類噪音管制區，請於施工作業及營運階段時，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作業用柴油車輛建請優先使用具有柴油車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之車輛。

3. 報告6-29，N1測站選擇距計畫基地路段「600m處之台17線旁」相距甚遠，是否有特別敏感受體之考量？

4. 另報告6-34，N3測站之假日及非假日測得之均能音量並未超過環境音量標準，惟文字是否有誤植，建請釐清勘誤。

5. 查本市焚化廠處理量能已趨飽和，建請妥善規劃廢棄物去化處理替代方案，作為因應為宜。

6. 依書面審查，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7.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附件十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9次會議紀錄

第 四 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說　　明：一、本案係工務局為辦理「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要，擬將部分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該道路工程業獲內政部核准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核定經費補助，已有具體事業與財務計畫。考量該計畫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且所在都市計畫區近期尚無辦理通盤檢討規劃，爰經本府110年4月16日府工新一字第1100492604號函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准予辦理迅行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座談會：先後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上午10時，假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舉行第1場;民國110年2月22日上午10時，假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舉行第2場。

六、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依法已於本府及本市永康區公所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期滿；並於111年1月17日下午2時假永康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七、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11件，詳附表。

八、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胡委員大瀛（召集人）、李委員佩芬、張委員慈佳、王委員銘德、莊委員德樑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於111年4月8日、11月28日共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

爰提會討論。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及市府工務局 111 年 12 月 21 日南市工新一字第 111164912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一、依需地機關（市府工務局）列席代表說明及所提補充資料，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路線規劃與工程設計，尚符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2 項「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之規定，已採行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且可達成公益性目的之方案，並充分踐行都市計畫民眾參與之正當法律程序。請將補充資料有關路線選擇、高架化道路形式、匝道規劃及減輕環境影響之改善措施等內容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以利查考。

二、本次會後如有新增涉及本案之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請逕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併案審議。

【附錄】歷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一、整體性綜合意見

（一）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6 日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路線規劃、起迄點及匝道位置等涉及交通規劃與工程設計專業，請補充方案選擇及相關考量因素，提供該計畫案環評、環差與公聽會相關內容，並擇要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二）本計畫除加強論述本計畫道路工程公益性、必要性外，請提案機關單位適時補充科學分析與數據等論述資料，以備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參考，以資完備。

1. 請補充本計畫規劃路線有關鹽水溪北岸、南岸 2 方案之優劣評估，比較分析其成本、效益、沿線所涉及私有土地及地上物之拆遷數量…等，並說明採用現行路線方案之理由。

2. 請補充本計畫工程用地與鹽水溪公告河川治理計畫範圍之明確圖示，並說明本計畫工程無法全線利用鹽水溪行水區域與堤岸設置高架道路之依據及理由。

3. 請補充本計畫工程區段設置匝道數量及位置選擇之規劃理由，並具體說明其交通影響及改善效益。

4. 請加強論述本計畫工程採行高架化之公益性、必要性，並說明本區段無法以平面道路型式替代之理由。

5. 請補充本計畫工程 3D 模擬示意圖，並逐段說明路幅寬度與高程，標示與沿線民房距離、與周邊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之關聯，俾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參考。

二、北區「綠 13」用地

（一）北區「綠 13」用地前經市府水利主管機關 109 年具函建議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復經本市都委會第 101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相關案件後，同意維持「綠 13」作為公共設施並納入「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用地取得。

（二）依提案機關單位說明，「綠13」用地經評估不適合作為本計畫道路之匝道使用；另經市府水利主管機關評估該綠地不適合作為滯洪池（或抽水站前池），且此處之區域排水設施現已近完備，符合防洪設計標準，爰無作為滯洪池（抽水站前池）使用之需求。

（三）本計畫有關「綠13」用地之陳情案主要訴求為納入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徵收；惟列席陳情人代表一致重申「綠13」用地不論納入本計畫道路工程徵收或公共設施解編，應儘快確認處理方式。

（四）綜上，「綠13」用地經各主管機關評估除北外環道路用地範圍外，剩餘綠地尚無設置道路、滯洪設施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請市府將本計畫用地範圍外之「綠13」用地，參採陳情人代表列席陳述建議，再納入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相關案件辦理檢討規劃。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1】。

四、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2】。

（一）陳情案涉及道路工程規劃、施工安全部分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理範疇，惟為利社會溝通，請提案機關單位除提出調查分析數據並檢討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工程設計標準外，儘可能將評估決策過程轉換為市民易理解內容並提供研析意見。

（二）為回應民眾對本計畫道路工程與匝道設置之疑慮，請提案機關單位補充本計畫道路開發之地質土壤、震動與噪音（包含日夜間差異）、空氣污染、照明光害（包含路燈及行經車輛）、交通衝擊（包含車流量與車種差異，以及中華北路匝道周邊社區路口交通管制情形）、環境景觀等影響分析結果，並研擬具體改善對策與措施，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三）依提案機關單位說明，「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公告審查結論在案；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亦經上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市府核備報告在案。請提案機關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納計畫書附件供查考。

（四）陳情本計畫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請提案機關單位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非屬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議題（如文賢抽水站、排水溝挖掘等），請市府轉知權責機關依法酌處。

（五）陳情本計畫資訊不透明、未周知市民等意見，請提案機關單位補充與民眾溝通歷程及結果，俾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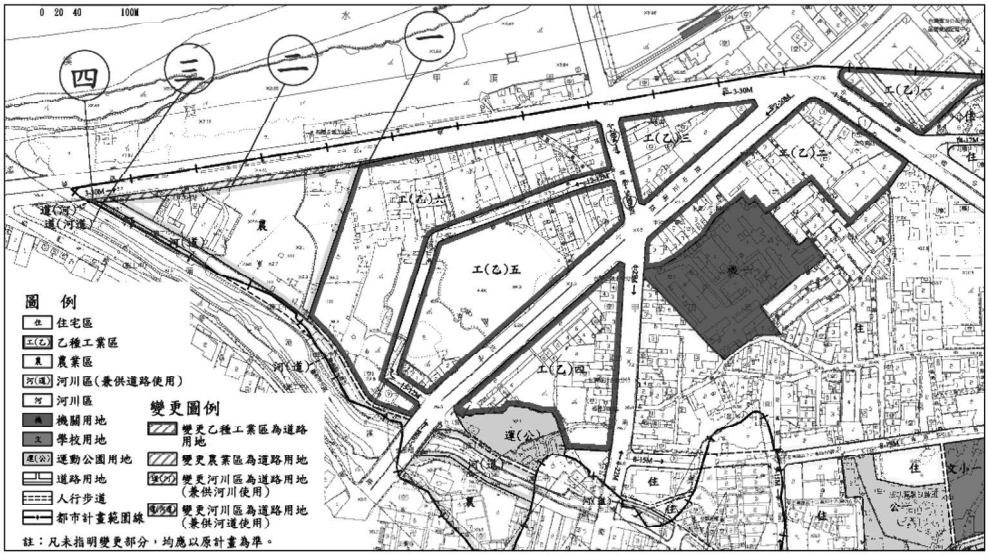
（六）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除依法已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道路工程座談會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外，請於計畫書補充與沿線居民及廠商之溝通協調過程，並在交通安全及工程技術可行前提下，說明本案對相關訴求與陳情建議意見之具體回應作為。

【附表 1】「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展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展草案）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3-30M 計畫道路以南部分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0.010）	「3-30M~37M」道路用地（0.010）	1. 本案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建設，新建道路於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範圍預定使用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土地，為執行用地取得及辦理道路新建工程，爰予變更都市計畫。 2. 新建道路位於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部分，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其中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部分，業經本府農業局審查通過，認定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詳附件八）。 3. 新建道路位於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原屬本府水利局轄管土地，配合道路新建及後續管理需要，將改撥由道路主管機關管理，爰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原則（詳附件七），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4. 永康區中華路（3-30M）原規劃路寬 30 公尺，部分路段配合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辦理上開變更計畫後，道路寬度調整為 30 公尺～37 公尺不等。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二	3-30M 計畫道路以南部分農業區	農業區（0.181）	「3-30M~37M」道路用地（0.181）		
三	3-30M 計畫道路以南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008）	「3-30M~37M」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008）		
四	3-30M 計畫道路以南部分河川區	河川區（0.004）	「3-30M~37M」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004）		

註 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註 2：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結果為準。



附圖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人1	陳情人：邱○發 陳情位置：頂溪段157、159號	本人邱義發是頂溪段157、159號地主，建議附件圖1計畫圖(一)起始點，原由157號變更為從159號開始(附件圖2)或者中華路匝(閘)道改由西門路四段533巷出入。  		1. 有關計畫圖(一)起點西移之構想，經檢視因中華路平面道路需先閃避匝道高架橋梁墩柱位置須向外拓寬後，再以漸變寬度方式回復至原道路寬度，綜合考量影響最小之方案後，諒仍須使用相關用地。 2. 另有關匝道改由西門路四段533巷出入之建議，查因該處中華北路道路寬度僅30公尺，北側為北安路匝道西向入口，難以向北拓寬、南側為9層大樓建築物，無法向南拆遷拓寬，故該處匝道出入口設置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備註】 ■陳情人邱○發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說明。
逾1	陳情人：peach waai。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南市都綜字第1110222598號）	台南市北外環道第四期工程 一、說明會通知書只 A4版面，字體太小，日後請予放大，以利長者閱覽。 二、整頓交通，必需《紓解分流》，就如治水之《流分攤》一般，而非《集中導流》。 三、規劃之初，何不考慮替代性方案？ 例如： (一)、1、20年前，個人向許添財市長提案，開闢台江大道直通永康交流道，目前已通車至鹽水溪右岸，若銜接永安路，將可有效分散永康交流道車流。 (二)、開闢怡安路跨越鹽水溪接中華路，可立即紓解中華路&六甲頂壅塞車流。		1. 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除於說明會中發送書面資料外，另於公開展覽期間，民眾也可至當地公所或本府翻閱完整計畫圖說。上開計畫圖說檔案及公展說明會簡報影片，同時有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可提供民眾下載閱覽。 2. 本府刻正辦理怡安路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三)、府安路三段二段一段是3、40年前都計道路，開闢直達南科道路才是正途:但40年來為何遲遲不闢建？ (四)、17年來，執世界半導體牛耳之南科，《大多數員工》，竟然只能依靠不到4米寬之《堤頂道路》，然後循2.5米寬之大洲排水線《堤邊小徑》上班，為何市府不為南科員工設想？ 四、如上所陳，可四段分流《國三 國一 南科 台一 中華路》車潮，並有效紓解六甲頂交通，故個人所提實為《多效能方案》，請予斟酌。 五、“北環道“只將國一國三南科車潮《集中導流》於高架道路，若高架道路塞車，如何有效分紓解車流？又如閘口與接往車水馬龍之市區道路又塞車，請問如何消化龐大車潮？ 六、安南區面積廣大，企盼繁榮與發展，更需要方便之交通網；如上列舉之(一～四)所述，除可紓解南科、國三、國一、中華路交通，還可繁榮地方，請予積極定奪。 七、施工＆完工後之空污 噪音如何管控？景觀與環境破壞，如何補償？ 八、綜觀北環道高架路《效能有限》，又浪費公帑，建請採取替代性方案。 九、第一次說明會參與者不多，代表性不足且未能集思廣益，請能續辦；各發言者之提案，請予文字回覆。		前段開闢跨越鹽水溪通往永康台1線中正南路之道路規劃，屆時開闢完成將與北外環二期工程所設怡安路匝道路網連結，屆時北外環全線通車後將可提供用路人更便捷的交通。 3.目前臺南都會區北外環第二期工程已規劃高架橋下平面道路，完成後將可銜接府安路三段通往台江大道。另府安路現行路寬為10公尺且沿線已有密集建物，拓寬增加道路容量難度較高且府安路計畫道路之端點向東為堤防防汛道路，涉及使用大量河川治理範圍土地，無法辦理大規模拓寬。未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全線完成通車後，將可疏解通往南科道路壅塞情形，並結合大臺南地區的都市發展。 4.北外環道路係為健全臺南都會核心區高快速道路系統之發展，提供核定地區之安平區、安南區、中西區、北區及永康區等地的快速運輸而辦理。高架道路若塞車，尚有橋下平面道路及其他週邊路網可供行駛，亦可達到分散車流之效。 5.本工程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辦理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間(完工後)之相關環境監測，包含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地面水體水質、地下水質、營建工程噪音、放流水水質、陸域生態，並採行相關之環境保護對策將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6.本工程之設計說明影	前段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三、陳情續辦說明會之意見，經查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依法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道路工程座談會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並由各機關公告周知計畫內容且公開資訊於網路，尚符規定。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音內容已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可供線上觀看(https://udweb.tainan.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17263&s=7868454)，民眾如有相關意見可向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或工務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反應。	
逾2	陳情人：蔡○甄(提案人)、吳○駿、吳○富、吳○博、徐○惠、石○仁、吳○美、吳○美、吳○美、吳○美、曾○○美、郭○麟、陳○智、高○樘、陳○江、洪○瑞、賴○輝、黃○鐘、林○寬、邱○川、邱○發、張○智、鄭○益、卓○志、洪○銘、林○○月、鄭○雀、何○穎、徐○男、黃○玉、廖○森、邱○彰等共32人。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府都規字第1110991623號)	**陳情連署書** 有關北外環道路的高架橋要經過永康區甲頂里中華路上方，如此會影響兩邊商家的權益，不僅影響商家生意也會造成房地產崩潰。且經過中華路的高架橋，將有交流道也要設在中華路上，如此讓目前車流量大的中華路，未來交通會更紊亂。 建議如下： 1.希望政府不要影響百姓的權益，此道路能恢復前市長賴清德規劃的，北外環高架橋至甲頂里中華路時下降至平地，如此不會影響中華路兩旁商家。 2.如政府不按前市長賴清德的規劃執行，也可經由鹽水溪北側河堤架高架橋興建，因此河堤根本無住家，除更易興建也不損及中華路兩旁商家的權益。 **陳情書連署** 有關北外環道路的高架橋要經過永康區甲頂里中華路上方，如此會影響兩邊商家的權益，不僅影響商家生意，也會造成房地產崩潰，希望政府勿影響百姓的權益。希望此道路可經由中華路北側的鹽水溪河堤高架興建，此河堤根本無住家，除更易興建且也不影(響)損及中華路兩旁商家的權益。 同樣是要高架，為何一定要經過目前交通繁忙的中華路，為何不經無人行經的鹽水溪堤岸？ (附表：連署書名冊)	1.「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為因應本市都會區整體區域發展，為提昇運輸效能，提供市民安全便捷通行之道路而辦理。北外環道路定位為快速道路，為解決現有中華路地方性車流與通過性車流混合，造成道路服務水準降低，故臺南都會區北外環第四期道路以高架方式銜接北外環第二期高架道路，橋下平面道路亦規劃雙向各2快車道、各1機車道，維持現有道路車道數設計，以達速率提高、容量增加、效益提昇等益處，完工後可有效改善道路壅塞情形。 2.中華路設置匝道為讓駕駛人清楚辨識車輛應遵行之方向已請設計單位規劃製作相關交通指引牌面及標誌標線，供駕駛人遵循。 3.目前永康區中華路因通過性車流及地方性車流混合，容易形成車輛停等或行車速率慢之問題，如北外環道路下降至平面與平面道路共線，將致車流更加壅塞，且橫交道路亦需考量其通行而設置紅綠燈時相管控，未有專用路權將無法達到快速之效益。 4.北外環道路如沿鹽水	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點辦理。 【備註】 ■陳情人蔡○甄、何○壽、高○樘等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溪北側河堤採高架興建，因鹽水溪北岸台19線溪頂寮大橋東側600米沿線住宅密集，府安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約10~15米，較南岸中華路、中華北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30米窄小，為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如設置快速道路及匝道將造成大量房屋必須拆遷，為將對民眾影響降至最低，故北外環二期道路即由鹽水溪北岸轉向鹽水溪南岸設置。	
逾3	陳情人：蔡○甄(提案人)、吳○駿、吳○富、吳○博、徐○惠、石○仁、吳○美、吳○美、吳○美、吳○美、曾○○美、郭○麟、陳○智、高○樘、陳○江、洪○瑞、賴○輝、黃○鐘、林○寬、邱○川、邱○發、張○智、鄭○益、卓○志、洪○銘、林○○月、鄭○雀、何○穎、徐○男、黃○玉、廖○森、邱○彰等共32人。	**陳情函** 主旨：驚聞 貴署「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新建工程將由鹽水溪北岸統道南岸，捨近求遠，去直取彎，架260米長脊背橋經永康區六甲頂設匝道於交通已非常混亂的中華路五叉路口。四期永康區中華路至北區中華北路擬設高架至台17線觀海橋，捨棄原案沿鹽水溪寬闊北堤岸可供落墩基地而不用，恐浪費公帑，無助於疏導六甲頂太平橋段交通現況(台1、台19線交會段)，危害當地居民、店家身家生命財產安全。此一弄龍的詭異快速道路設計，令人匪夷所思。懇請 貴署將居民的福祉納入審議，暫停二期施工，廢棄或變更不當工程設計，請查照。 說明： 一、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原案西起四草大橋，東至台灣高鐵橋下道路(臺39線起點)，其中太平橋至大港觀海橋段(第四期)原臺南縣政府提案係以沿線貼著鹽水溪北堤案採高架道路共構之方式進行，從太平橋向西延伸，與中華北路平行，以四草大橋作為終點，向東可聯結府安路堤頂道路(附件一)。北外環第一、三期已完工，全線預計於2027年底通車，從南科工到南科特定區通勤時間可縮減為15分鐘。惟 貴署於111年初已發包即將動工的二期新建工程，將從北岸斜切鹽水溪架設脊背		1.有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於溪頂寮大橋(原太平橋)以東路線採「沿鹽水溪南、北兩側配對路線方案」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南岸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連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轉至南岸，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105年12月(臺南市主要計畫)及106年1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三、陳情未曾召開公聽會之意見，經查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依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央路32、43、45、59、61號；永康區中華路1005、1011、1013、1017、1021、1025、1025-1、1027、1029、1050、1062、1066、1068、1068-1、1068-6、1069-1、1070、1071號；北區中華北路二段283、283-1、289號；北區正覺街40號。 （府都規字第1110991623號）	橋到鹽水溪南岸，在永康區六甲頂交通十分混亂的中華路設置出入匝道，使當地交通打結現況雪上加霜，恐有未洽之處。據悉，台南市工務局宣導北外環第四期工程，西起台17線大港觀海橋，東至台19線太平橋(溪頂寮橋)，沿中華北路至中華路設置高架道路，不顧民意反對，不討環境景觀衝擊，除了使六甲頂交通現況持續惡化之外，更嚴重影響沿線居民生計。  （附件一）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示意圖 二、大型公共建設的目的是為了大眾的福祉，絕對不能便宜行事而影響現有的居民生計。前揭北外環東西向道路二期工程，係屬民國108年8月15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民國109年2月10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民國106年7月14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109年2月17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內之計畫道路。貴署雖指稱可改善台1線及台19線南科特定區至臺南市中心路段交通壅塞情形，由於永康區六甲頂中華路所設置匝道對市區通勤車輛無法分流，更無法紓解南北向交通流量，如同抱薪救火，成效恐適得其反。而四期工程高架道路從溪北堤岸將路線南移擠進交通繁忙的中華路上，更是荒唐，背離串聯溪北台南科工區至南科特定區之間的產業聚落的交通動線，所為何來？(附件二)		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發布實施。 2.另查北外環四期工程已於107年10月29日、109年11月13日、110年2月22日辦理民眾說明會，並於本(111)年1月17日於北區區公所及永康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併同說明本案工程設計內容，於會前已將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寄予工程範圍內之地主，並函請工程沿線之里辦公處協助分發通知單予行政轄區內里民，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刊登報紙，本府已儘最大努力通知沿線居民及權益關係人。 3.有關捷運藍線介面問題，內政部營建署前於109年6月22日與本府交通局協調確認最新評估路線並未重疊本工程路段，另本府交通局亦於111年9月1日南市交綜字第1111132572號函復本市先進運輸系統目前於中華北路上未規劃路廊且未設置捷運車站，故本工程與捷運規劃無衝突疑慮。 4.永康區台19線東側溪頂寮匝道為提供永康區東行進入、西行駛出北外環道路而設置，與五叉路口尚有220米距離，未來將透過交通號誌時相作儀控管制。	法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道路工程座談會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並由各機關公告周知計畫內容且公開資訊於網路，尚符規定。 【備註】 ■陳情人蔡○甄、何○壽、高○樘等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二)北外環快速道路四期暫定路線 三、承上，北外環四期工程南移至永康區中華路西行至觀海橋的路段，貴署南工處仍以尚在規劃設計中，呼嚨沿線居民，而台南市工務局早已宣導北外環四期工程南移中華路做高架道路做為政績，卻未曾召開公聽會徵詢沿線民眾意見，陳倉暗度，有危害沿線百姓身家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盼 貴署慎思而後行。前揭北外環四期工程高架路線又似與台南市交通局所規劃捷運藍線中華路到和緯路段重疊，恐有礙台南市大眾運輸總體建設，尚待主管單位釐清。經查、陳情人業於111年6月連署向台南市工務局提出陳情意見(附件四)，**建議將四期路線放回可落墩的北堤岸，廢棄不必要太平橋東側的脊背橋工程，堅決反對北外環四期路線南移**。不料台南市工務局竟以鹽水溪南岸無堤防可落墩，故須設高架於中華路上回覆，傲慢又欠缺專業，藐視民意，誤導視聽，真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綜上所述，前揭四期工期台19線太平橋至台17線觀海橋則應依循原鹽水溪可落墩的北堤岸施工，才符合科學常理。而北外環進入永康區前後既有長和路、台江大道、怡安路、海安路等出入口，並可利用調撥府安路堤頂道路連結快速道路，故不必畫蛇添足，設置六甲頂中華路匝道，徒增中華路尖峰時間流量負載，懇請 貴署能將旨揭陳情理由，納入審議辦理為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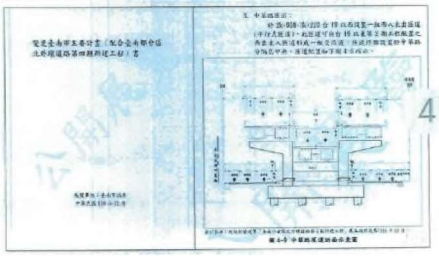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三)台南市捷運藍線示意圖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林錫耀秘書長 (附件一)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示意圖 (附件二)北外環快速道路四期暫定路線 (附件三)台南市捷運藍線示意圖 (附件四)連署書名冊：陳情書連署【註：同逾3案】。		
逾4	陳情人：蔡○甄(提案人)、吳○駿、吳○富、吳○博、徐○惠、石○仁、吳○美、吳○美、吳○美、吳○美、曾○○美、郭○麟、陳○智、高○樘、陳○江、洪○瑞、賴○輝、黃○鐘、林○寬、邱○川、邱○發、張○智、鄭○益、卓○志、洪○銘、林○○月、鄭○雀、何○穎、徐○男、黃○玉、廖○森、邱○彰等共32人。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新聞稿** **「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路線變更有詭？** **居民堅決反對南移，將赴市府靜坐抗議到底！** 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原案西起四草大橋，東至台灣高鐵橋下道路(台39線起點)，北外環第一、三期已完工，全線預計於2027年底通車、從南科工到南科特定區通勤時間預計從40分鐘縮減為15分鐘。本該是沿著鹽水溪北堤案開發全新的快速道路，不料卻在居民不知情情況下第二、四期工程竟悄悄變更，嚴重衝擊永康中華路交通流量，更危害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害居民強烈表示反對到底！！ 北外環工程永康太平橋至台17線大港觀海橋段(第四期)原本縣市合併前台南縣政府提案以沿線貼著鹽水溪北堤岸採高架道路共構之方式進行，從台19線太平橋段向西延伸，北與府安路平行，以四草大橋作為終點、向東聯結府安路堤頂道路。**惟日前「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工程被悄悄變更由鹽水溪太平橋北岸統道南岸，捨近求遠，去直取彎，變成「南內環彎路」？搭建長260米、寬26米脊背橋經永康區六甲頂設置匝道(12x29米)，勢必衝擊交通已非常混亂的中華路、中正南路五叉路口**。而四期未經居民同意市府逕自公告永康區中華路至北區中華北路30米環線擬設高架(12x28米)至台17線觀海橋，捨棄原案沿鹽水溪寬闊北堤岸可供落墩基地而不用，不僅浪費公帑，更無助於疏導六甲頂太平橋段交通現況(台1、台19交會段，車流尖峰滯留時間	1.有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於溪頂寮大橋(原太平橋)以東路線採「沿鹽水溪南、北兩側配對路線方案」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南岸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轉至南岸，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105年12月(臺南市主要計畫)及106年1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發布實施。 2.永康區台19線東側溪頂寮匝道為提供永康區東行進入、西行駛出北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3】案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備註】 ■陳情人蔡○甄、何○壽、高○樘等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央路32、43、45、59、61號；永康區中華路1005、1011、1013、1017、1021、1025、1025-1、1027、1029、1050、1062、1066、1068、1068-1、1068-6、1069-1、1070、1071號；北區中華北路二段283、283-1、289號；北區正覺街40號。 （府都規字第1110991623號）	約為85秒），每天至少有10萬汽機車次受到影響，實在荒唐！ 此一非龍的快速道路變更設計，欠缺專業，藐視民意，破壞原市區中華路環線景觀及市府公告的捷運規劃路線，**侵害甲頂、華德、大和、大港、文元、成功等六里近萬戶居住正義，危害沿線居民、店家之性命財產安全**。令民眾不禁質疑，北外環路線南移、跨過鹽水溪之決策，是否有不可告人之秘辛！？ 蔡總統目前才指示行政單位“會做事也要做對事”，豈能如此亂做事？？陳情人堅決反對北外環四期路線南移，建議將四期路線回歸可落墩的北堤岸，並廢棄太平橋東側不必要的脊背橋工程。準此、再次呼籲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南市工務局「會做事、不如作對事」，北外環二、四期工程必須馬上停工，將沿線居民的生計福祉納入審議，廢棄或變更不當工程設計為盼。 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7.20.2022 發起人：蔡善甄0906XXXXXX **陳情函** 主旨：驚聞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的「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新建工程將由鹽水溪北岸統道南岸，捨近求遠，去直取彎，架長度260米脊背橋經永康區六甲頂設匝道於交通已非常混亂的中華五叉路口。四期永康區中華路至北區中華北路擬設高架至台17線觀海橋，捨棄原案沿鹽水溪寬闊北堤岸可供落墩基地而不用，恐浪費公帑，無助於疏導六甲頂太平橋段交通現況(台1、台19線交會段)，危害當地居民、店家身家生命財產安全。此一非龍的詭異快速道路設計、令人匪夷所思。懇請市府將居民的福祉納入審議，暫停二期施工，廢棄或變更不當工程設計，請查照。 說明： 一、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原案西起四草大橋，東至台灣高鐵橋下道路(臺39線起點)，其中太平橋至大港觀海橋段(第四期)原臺南縣政府提案係以沿線貼著鹽水溪北堤岸採高架道路共構之方式進行，從太平橋向西延伸，北與府安路平行，以四草大橋作為終點，向東可聯結府安路堤頂道路(附件一)。北外環第一、三期已完工，全線預計於2027年底通車、從南科工到南科特定區通勤時間可從40分鐘縮減為15分鐘。惟營建署於111年初已發包即將動工的二期新建工程，將從北岸斜切鹽水溪架設脊背橋到鹽水溪南岸，在永康區六甲頂交通十分混亂的中華路設置出入匝道，使當地交通打結現況雪上加霜，恐有未洽之處。據悉、台南市政府110年12月未經居民同意逕自公告配合「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變更主要計畫書」(附件二)，北外環第四期工程，西起	外環道路而設置，目前永康區中華路地方性車流與通過性車流混合，造成道路服務水準降低，未來透過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分流，通過性車流行駛於高架道路，地方性車流行駛於平面道路，橋下平面道路亦規劃雙向各2快車道、各1機車道，維持現有道路車道數設計，以達速率提高、容量增加、效益提昇等益處，期有效改善當地交通。 3.另查北外環四期工程已於107年10月29日、109年11月13日、110年2月22日辦理民眾說明會，並於本(111)年1月17日於北區區公所及永康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併同說明本案工程設計內容，於會前已將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寄予工程範圍內之地主，並函請工程沿線之里辦公處協助分發通知單予行政轄區內里民，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刊登報紙，本府已儘最大努力通知沿線居民及權益關係人。 4.有關捷運藍線介面問題，內政部營建署前於109年6月22日與本府交通局協調確認最新評估路線並未重疊本工程路段，另本府交通局亦於111年9月1日南市交綜字第1111132572號函復本市先進運輸系統目前於中華北路上未規劃路廊且未設置捷運車站，故本工程與捷運規劃無衝突疑慮。 5.永康區台19線東側溪頂寮匝道為提供永康區東行進入、西行駛出北外環道路而設置，與五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台17線大港觀海橋，東至台19線太平橋(溪頂寮橋)，沿中華北路至中華路設置高架道路(12x28米)，破壞環境景觀，除了使六甲頂交通現況持續惡化之外，更嚴重影響沿線居民生計。  (附件一)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示意圖  (附件二)台南市府公告「配合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變更主要工程計畫書」 二、蔡英文總統日前於執政黨全代會指示「會做事、也要做對事！」。而大型公共建設的目的是為了大眾的福祉，絕對不能便宜行事而影響現有的居民生計，侵害甲頂、華德、大和、大港、文元、成功等六里近萬戶居民的居住正義，浪費公帑，這樣是做對事嗎？前揭北外環東西向道路二期工程，係屬民國108年8月15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民國109年2月10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民國106年7月14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109年2月17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內之計畫道路。主管單位雖指稱可改善台1 線及台19線南科特定區至臺南市中心路段交通壅塞情形，由於永康區六甲頂中華路所設置匝道對市區通勤車輛無法分流，更無法紓解南北向交通流	又路口尚有 220 米距離，未來將透過交通號誌時相作儀控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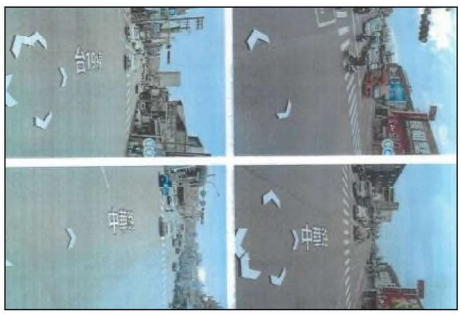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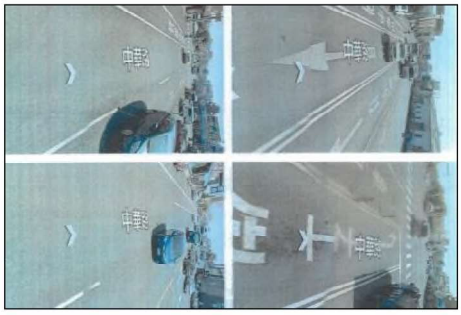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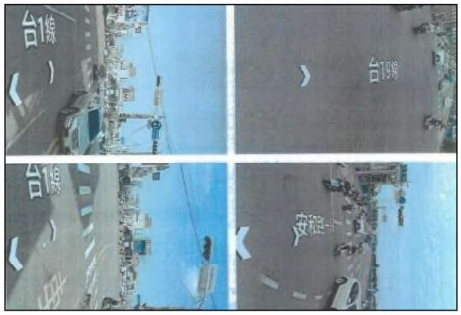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量，如同抱薪救火，成效恐適得其反。而四期工程高架道路從溪北堤岸將路線南移擠進交通繁忙的中華路上，更是荒唐，背離串聯溪北台南科工區至南科特定區之間的產業聚落的交通動線，所為何來？(附件二)  (附件三)北外環快速道路四期暫訂路線(太平橋中華路到觀海橋) 三、承上，北外環四期工程南移至永康區中華路西行至觀海橋的路段，營建署南工處仍以尚在規劃設計中，呼嚨沿線住民，而台南市公務局早已宣導北外環四期工程南移中華路做高架道路作為政績，卻未曾召開公聽會徵詢沿線民眾意見，陳倉暗度，有危害沿線百姓身家生命財產之虞，盼市府慎思而後行。前揭北外環四期工程高架路線又似與台南市交通局所規(劃)捷運藍線中華路到和緯路段重疊，恐有礙台南市大眾運輸總體建設，尚待主管單位釐清。經查、陳情人業於111年6月連署向台南市工務局提出陳情意見(附件四)，**建議將四期路線放回可落墩的北堤岸，廢棄不必要太平橋東側的脊背橋工程，堅決反對北外環四期路線南移。**不料台南市工務局竟以鹽水溪南岸無堤防可落墩，故須設高架於中華路上回覆，傲慢又欠缺專業，藐視民意，誤導視聽，真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綜上所述、前揭四期工期台19線太平橋至台17線觀海橋則應依循原鹽水溪可落墩的北堤岸施工，才符合科學常理。退百萬步而言，鹽水溪240米寬的河道沿線有兩列的台電高壓塔可利用，地下化不僅可供外環高架道路使用，也可改善鹽水溪親水環境。而北外環進入永康區前後既有長和路、台江大道、怡安路、海安路等出入口，並可利用調撥府安路堤頂道路連結快速道路，實在不必畫蛇添足，設置六甲頂中華路匝道，徒增中華路尖峰時間流量負載。懇請市府能將旨揭陳情理由，納入審議辦理為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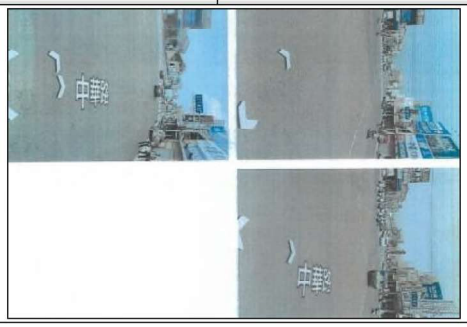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四)台南市捷運藍線示意圖 正本：台南市政府 副本：蔡英文總統、行政院長蘇貞昌 (附件一)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示意圖 (附件二)台南市府公告「配合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變更主要工程計畫書」 (附件三)北外環快速道路四期暫訂路線(太平橋中華路到觀海橋) (附件四)台南市捷運藍線示意圖 (附件五)連署書名冊【註：同逾3案】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逾5	陳情人：蔡○甄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府都綜字第1111048532號）	總統府 書函 主旨：檢送蔡善甄君等人7月5日聯名致總統、副總統陳情函及附件，所陳盼暫停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期新建工程施工等事，請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附件：陳情函【註：內文與連署書同逾3案】。		併本表編號【逾3】案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3】案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備註】 ■陳情人蔡○甄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逾6	陳情人：吳○遊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府都綜字第1111048532號）	總統府 書函 主旨：檢送吳清遊君7月13日致本府「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新聞稿及附件，所陳盼暫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工程施工及路線變更疑義等事，請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附件：新聞稿** 「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變更有詭？居民堅決反對南移，要求馬上停工！ 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原案西起四草大橋，東至台灣高鐵橋下道路(台39線起點)，北外環第一、三期已完工，全線預計於2027年底通車、從南科工到南科特定區通勤時間得縮減為15分鐘。 其中永康太平橋至台17線大港觀海橋段(第四期)原本縣市合併前臺南縣政府提案係以沿線貼著鹽水溪北堤岸採高架道路共構之方式進行，從太平橋向西延伸，與中華北路平行，以四草大橋作為終點，向東聯結府安路堤頂道路。惟目前「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工程被悄悄變更由鹽水溪太平橋北岸繞道南岸，捨近求遠，去直取彎，架長度260米脊背橋經永康區六甲頂設匝道，勢必衝擊交通已非常混亂的中華路、中正南路五叉路口。而四期永康區中華路至北區中華北路擬設高架至台17線觀海橋，捨棄原案沿鹽水溪寬闊北堤岸可供落墩基地而不用，不僅浪費公帑，也無助於疏導六甲頂		1.有關「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於溪頂寮大橋(原太平橋)以東路線採「沿鹽水溪南、北兩側配對路線方案」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南岸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轉至南岸，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105年12月(台南市主要計畫)及106年1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發布實施。 2.另查北外環四期工程已於107年10月29日、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3】案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備註】 ■陳情人吳○遊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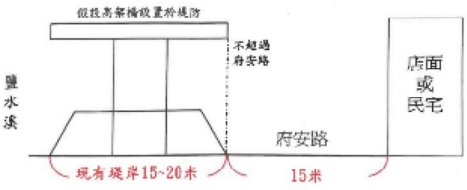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太平橋段交通現況(台1、台19線交會段)，實在荒唐！ 此一拆龍的快速道路設計，欠缺專業，藐視民意，破壞原台南市區中華路環線景觀及台南市政府公告的捷運規劃路線，必將危害沿線居民、店家之身家性命財產安全。令民眾不禁質疑，北外環路線南移、跨過鹽水溪之決策，是否有利益交換或不可告人之秘辛！？ **陳情人堅決反對北外環路線南移，建議將四期路線回歸可落墩的北堤岸，並廢棄太平橋東側不必要的脊背橋工程**。準此、再次呼籲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南市工務局北外環二、四期工程必須馬上停工，將沿線居民的生計福祉納入審議，廢棄或變更不當工程設計為盼。 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7.13.2022 附件：陳情函【註：內文與連署書同逾3案】。		109年11月13日、110年2月22日辦理民眾說明會，並於本(111)年1月17日於北區區公所及永康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併同說明本案工程設計內容，於會前已將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寄予工程範圍內之地主，並函請工程沿線之里辦公處協助分發通知單予行政轄區內里民，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刊登報紙，本府已儘最大努力通知沿線居民及權益關係人。	
逾7	陳情人:顏○發、曾○東、吳○美等3人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陳情四期計畫將高架橋建於中華路上，影響住戶生活品質、空污嚴重、交通壅塞造成居民交通不便、身心靈受損。	提議將四期北移至鹽水溪中，將高壓電地下化，或是如同中華北路將高架橋建於堤防上 (堤防共存)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橋墩不得施設於堤前坡、水防道路工及平行治理計畫線內，故本工程橋墩無法興建於鹽水溪之河道內。 2.有關陳情建議將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北移至鹽水溪北側堤防上(堤防共存)，北外環道路如沿鹽水溪北側河堤採高架興建，因鹽水溪北岸台19線溪頂寮大橋東側600米沿線住宅密集，府安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約10~15米，較南岸中華路、中華北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30米窄小，為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如設置快速道路及匝道將造成大量房屋必須拆遷，為將對民眾影響降至最低，故北外環道路第二期工程即由鹽水溪北岸轉至鹽水溪南岸設置，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則於鹽水溪南岸銜接北外環道路第二期工程由永康中華路續向西(市中心)延伸。另鹽水溪南岸(柴頭港溪至台19線溪頂寮大橋	【備註】 ■陳情人顏○發、顏○盛、顏○○琴、曾○東、曾○隆、曾○麟、曾○蘭等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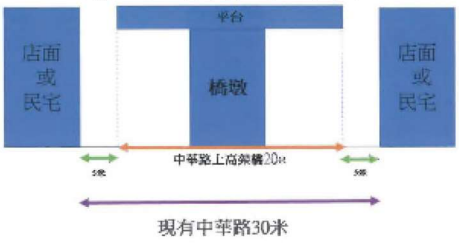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間)受限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間空間不足，爰無法新建堤防僅能施作防洪牆，故無法提供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橋墩落墩。	
逾8	陳情人：蔡○甄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052號 （南市都綜字第1111530369號）	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南市北外環　陳情書** 一、主旨：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以堤防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二、理由： 1.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據環評專家表示，30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 3.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恶化將下降至DF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 4.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增民怨。 5.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6.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 7.影響房價。 三、效益： 1.　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既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 2.　於觀海橋銜接55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說： 南市北外環之所以南移中華路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區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 本自救會回應： 據專家學者稱府安路有15米寬，堤岸有20米寬採堤岸共構不但不擾民不拆屋，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共構。	1.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10米)較南岸中華路(30米)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降低對居民住屋的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無法架溪築橋，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的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規劃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微調轉至南岸，不影響快速道路的交通行進，且可提高交通運轉效率，避免北區、中西區、永康區、安平區通勤民眾須橫跨鹽水溪連接橋梁才能行駛北外環快速道路，減少停等時間亦不影響鄰近主線道路通行。 2.有關所提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案，本工程設計時採全套管基樁施工，配合套管保護孔壁避免坍孔，並於設計圖要求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安全，另於樁帽開挖採用鋼板樁擋土施工，配合加設監測儀器，以確實掌控施工期間安全。 3.有關完工後之噪音疑慮，經專業模擬分析顯示所造成之噪音增量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輕微程度，本工程通車後(營運期間)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噪音監測。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三、陳情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納入相關工程設計考量。 【備註】 ■陳情人蔡○甄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民國70年間，當時臺南市市長為蘇南成，原於北安路與怡安路口設置天橋，因居民堅決反對，蘇南成經現場勘查後也覺得反對有理， 將當時已發包工程毅然決然廢除不做。 請政府及環評專家學者重新做環境評估，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真正落實福利大眾期盼。 111/11/07 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 蔡○甄		4.有關完工後之空氣品質疑慮，依據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對於本計畫完工營運階段模擬分析，本計畫路段竣工啟用後，於營運期間可能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主要為往來本計畫路段之車流，由於本計畫路段係屬於快速道路，因此車種以小型車及大型車等為主，將車輛資料輸入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地面線源擴散模式 CALINE4，預測各敏感受體空氣污染物濃度，因本計畫路段係屬高架橋樑型式，沿線各污染物著陸位置並非以最靠近高架橋為最大濃度，模擬自路邊1公尺處至距路邊100公尺處進行模擬，並以該距離內最大之濃度作為其增量，各路段依模擬結果影響增量如下表，按上述本計畫路段營運期間，在交通尖峰時間之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顯示其濃度增量值均不大，且合成值亦均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5.經評估分析，本工程完工後於計畫目標年(民國140年)交通預測，主線高架段配置雙向4車道下，台19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達A級;平面側車道配置雙向4車道下，台19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C級。	
逾9	陳情人：邱○發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	臺南市北外環道路第二期及第四期規劃不合理反對。	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以堤防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併本表編號【逾8】案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8】案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一段65號 （南市都綜字第1111530369號）	**方案1：中華路高架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優點：無 缺點：1.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據環評專家表示，30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 3.北外環第四期路線長度約3.7KM，沿線設置中華北路、海安路及中華路三處匝道，近頂溪寮橋有溪頂寮匝道與中華路匝道，是否距離太近，交通車輛大打結所帶來車潮及交通壅塞問題更嚴重。 4.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惡化將下降至DF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 5.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增民怨。 6.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 7.影響房價。 改善計畫：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方案1：假設高架橋設置於中華路上  **方案2：頂溪寮北岸堤岸共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優點：1.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 2.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 3.於觀海橋銜接55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 4.高架橋設置於現有府安路堤岸15～20M堤防上，不超過府安路15～20M，附近店面或民宅不會拆遷。 缺點：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改善計畫：建議更換方案2。 方案2：假設高架橋設置於堤防			【備註】 ■陳情人邱義發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區位示意圖）			
逾10	陳情人：何○穎 陳情位置：臺南市永康區頂西段433地號。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069之1號。 （南市都規字第1111524082號）	**陳情書** 一、本人所有座落於永康區頂西段433地號(永康區中華路1069之1號)，因開闢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被通知徵收案。 二、該土地於近幾年內已多次被徵收(北側開闢中華路時乙次，南側水利署開闢堤案道路又乙次。今天北外環四期又乙次)。難道大有為的政府能這樣的任意割取百姓的土地嗎？讓人體無完膚。 三、為何不將北外環四期道路北移至鹽水溪堤岸上呢？如此可以整頓鹽水溪畔的雜亂，又不會徵收到民間私有土地。新北市、台北市有很多案例可循（環河快速道路）。 四、又徵收土地，被徵收者似乎都比較倒霉，而沒有被徵收者都沾到開發後之利益，如此公平嗎？ 五、徵收的費用應高於市價之20%才算合理。 六、以上幾點陳述請供鈞長參考定奪，實感德便。	1.陳情人所有土地座落位置為興闢中華路匝道所需範圍，中華路匝道為北外環道路於鹽水溪南岸唯一西向匝道(西入東出)，與溪頂寮東側匝道(東入西出)配對，設置位置於規劃之時考量避開交通最繁忙路口區域，避免造成當地交通負荷。本匝道主要服務臺南核心市區東側永康區、北區透過臺1線、臺19線銜接北外環道路往西快速與臺17線銜接。本工程路線及匝道位置選定係經交通評估、工程限制條件、河川治理用地範圍線區界及市區道路規範等綜合因素後而設計，以達到合理及取得最佳效益之規劃。 2.有關建議將北外環四期道路北移至鹽水溪堤岸1案，因現況永康中華路北側臨鹽水溪處未設有堤防，且受限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間空間不足及經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徵收費用提高之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酌處。 【備註】 ■陳情人何○壽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濟部水利署「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橋墩不得施設於堤前坡、水防道路上及平行治理計畫線內，故無法將北外環四期橋墩設置於鹽水溪南岸堤防。 3.(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條：「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故為能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有關用地取得過程中所涉及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依據相關條例給予補償。 (2)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有關土地之補償：係依市價給予補償。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乃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之單價計算相關補償費用。故本府辦理用地徵收均儘量使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為原則。 4.(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協議市價係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請地政機關提供一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般正常交易價格，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進行估價，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近一年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後送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之價格。 (2)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係依內政部頒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3)另協議市價與徵收市價雖同採市價補償，但因估價所依據之法令及查估的時間點不同，故所查估之價格不一定相同。故本府辦理用地徵收，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附件十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6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吳兼執行秘書欣修、徐委員燕興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次會議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執行秘書吳欣修署長代理主持至第 5 案，因另有要公離席，再依規定由委員互推徐委員燕興代理主席至會議結束；核定案件第 3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王靜雯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3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7 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計畫)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案」。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

第１０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2月29日第11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12年4月20日府都規字第112046364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降低後續北外環道路通車及新增國道一號系統交流道所產生之交通衝擊與影響，請詳予補充整體交通路網規劃及相關改善配套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公開展覽日期及刊登報紙版面有誤，請查明修正。

三、請查明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之其他土地取得方式。